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METTER
智能计量 智慧迈拓
Smart Metering Smarter Metter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3,928万股
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482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全部内容。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前本人应提前将减持意向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辉金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前本人应提前将减持意向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赵家事、南京旺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杨荣福、沈激、葛建平、唐绪锦、锋霖投资、路兵、吴正新、陈渠、张炜、邹孝旺、钱孝宇、许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卫国、辉金鹏、赵家事、张炜、邹孝旺、钱孝宇承诺：（1）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正新、沈激、许凯承诺：（1）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杨荣福、南京旺凯、葛建平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前本人/企业应提前将减持意向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企业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

此外，前述承诺人承诺：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企业持有的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就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公司特制定《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等募集的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等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D.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C 有冲突的，以不超过 2%为准。

E、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①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孙卫国。

②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③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④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最终回购预案方案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3、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若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本企业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迈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迈拓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

刑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迈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迈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迈拓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迈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国承诺：本人作为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

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八、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国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迈拓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人担任迈拓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迈拓股份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迈拓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如迈拓股份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迈拓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迈拓股份提出异议后立即（在 30 日以内）

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迈拓股份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人因从事上述业务的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迈拓股份；（2）迈拓股份因本人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 2 倍；（3）前述（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迈拓股份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迈拓股份选聘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值转让给迈拓股份。

4、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本企业之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迈拓股份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迈拓股份任何核心人员。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七）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上述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公司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承诺确已无法

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②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九）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

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有关内容。

（十一）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较高。公司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均采用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其在计量精度、耐磨损性、抗干扰性等方面较传统机械表优势明显，能够满足下游客户流量实时抄读、管网漏损检测、压力在线监测、数据挖掘分析等供水应用需求，以及分户计量、节约能源等供热应用需求；公司在工艺质量控制、核心组件自主生产、新产品研发、通讯方案应用、管理平台开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如果未来宏观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产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8.77 万元、3,650.85 万元和 5,414.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01%、18.65%和 18.5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3、1.70 和 1.6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仓储规模、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规模有所增长。存货余额较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应用于下游城市供水、集中供热、消防安全、节能减排、能效管理等领域。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近年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颁布《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全民节水行动计划》等文件，并切实推进“一户一表”、阶梯水价制度及三供一业改造等多项工作，极大程度推进水表特别是智能水表产品的普及渗透率；颁布《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清洁供暖的指导意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等政策，为深化供热计量改革、推进分户计量收费提供有力支持。受益于上述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近年经营规模稳步增长。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量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是国内较早将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成功应用于智能热量表和智能水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开发能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并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近年，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以及一系列推动行业发展政策的陆续出台，公司所处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期，而由于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且竞争能力参差不齐，行业内仅少数企业具备技术研发和应用服务等综合实力。若公司未来技术研发升级、产品质量控制、客户应用服务等方面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5、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优先的发展战略。依托在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领域多年技术研发积累以及城市供水、供热智能管理平台的开发建设，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和应用管理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由于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相较于传统机械表在生产制造过程具有结构复杂、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同时在能源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发展背景下，要求企业必须加强对整体系统化方案提供方面的相关研发投入，以更好适应未来行业新一轮竞争角逐。未来，

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延续技术创新传统，但如果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出现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形，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2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四、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35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业务风险 39
二、技术风险 40
三、财务风险 4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3
五、管理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5
三、发行人资产及业务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6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7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1
八、公司员工情况 53
九、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和其约束措施 5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0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7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114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21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23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26
七、特许经营权的情况.....134
八、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34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139
十、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13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44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144
二、同业竞争情况.....145
三、关联交易情况.....1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15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15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15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15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16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16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163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165
八、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174
九、本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174
十、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74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制度.....175
十二、公司对外投资、担保政策.....176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17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80
一、财务报表.....18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85
三、审计意见.....186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186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189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89
七、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216

八、分部信息.....217
九、非经常性损益.....217
十、主要财务指标.....219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20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220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248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269
十五、资本性支出.....273
十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273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27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8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29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30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6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306
二、重要合同.....306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307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30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0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0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31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1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13
六、验资机构声明.....315
第十三节　附件 316
一、备查文件.....316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3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迈拓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迈拓仪表、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江苏迈拓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南京旺凯	指	南京旺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锋霖投资	指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麦斯特	指	南京麦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苏迈拓	指	苏迈拓（北京）销售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凡斯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京迈拓	指	北京迈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迈拓	指	南京迈拓智能仪表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已注销
迈拓热能	指	南京迈拓热能仪表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已注销
半径科技	指	南京半径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已注销
汇中股份	指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水表	指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科技	指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川智慧	指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罡股份	指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新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智慧水务	指	通过数采仪、无线网络、水质水压表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城市供排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并采用可视化的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排水设施，形成“城市水务物联网”；同时通过对海量水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从而达到“智慧”的状态。
智能水表 1.0	指	带电子装置的机械水表，即在传统机械水表机械装置基础上，通过安装传感元件，将原机械读数转换为脉冲电信号或数字电信号，并进行采集、传输或贮存，进而根据结算交易方式进行自动或人工控制的一类水表产品。智能水表 1.0 产品主要包括预付费水表和远传水表两类产品。
智能水表 2.0	指	电子水表，即以超声、电磁、射流等电子流量传感技术代替传统机械测流传感装置，并利用有线或无线通讯技术将采集数据传输至数据中心，实现流量实时抄读、管网漏损检测、压力在线监测、数据挖掘分析等现代水务管理目标。智能水表 2.0 产品主要包括超声水表、电磁水表和射流水表三类产品。
一户一表	指	通过水表改造工程，将以往城镇居民用水共用总表改成每一户单独安装水表，以便单独计量用水量数据，实现分户计量、抄表到户目标。
阶梯水价	指	对使用水量实行分类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的用水收费方式，即将用水量设置为若干阶梯，每阶梯单位水价保持不变，但单位水价随耗用水量阶梯分段增长而逐级增长。
“三供一业”改造	指	将国企（含企业和科研院所）家属区水、电、暖和物业管理职能从国企剥离，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维修改造，实行分户设表、按户收费，交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进行社会化管理。
DMA 分区管理	指	通过截断管段或关闭管段上阀门的方法，将管网分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区域，并在每个区域的进水管和出水管上安装计量装置，从而实现对各个区域入流量与出流量的监测。
产销差	指	水务集团、供水企业提供给城市输水配水系统的自来水总量与所有用户用水收费总量的差值，产销差是考核供水企业经济效益的重要

		指标。
智能计量仪表	指	通过计算机科学、数据通讯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对传统计量仪表计量方式、结构设计以及系统集成等方面进行智能化改造，对能源耗用进行精准计量和远程监控、收费等，实现节能降耗、优化能源配置目标。常见智能计量仪表包括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智能电表和智能燃气表等。
智能水表	指	利用现代微电子技术、现代传感技术、现代通讯技术等对用水量进行计量并进行用水数据传递和结算交易的一类新型水表。智能水表通常包括“带电子装置的机械式水表”和“电子水表”两大类型。
智能热量表	指	为适应供热分户计量收费、实行自动化管理的目标，对采暖设施中的热耗进行准确计量和收费控制的一类产品。其中，超声波热量表系智能热量表主要代表产品。
超声水表	指	通过测量超声波在管道内顺水流和逆水流的传播速度时间差来实现流量测量的一种新型智能水表。超声水表内部无机械运动部件，可进行双向流量计量，具备瞬时流量显示功能，可通过与现代通讯技术相结合，实现流量实时抄读、管网漏损检测、压力在线监测、数据挖掘分析等现代水务管理目标。超声水表主要用于居民户用、商业办公、城市供水管网等用水计量和贸易结算。
超声流量计	指	利用超声波流体测量原理，是基于超声波在流动介质中传播速度等于被测介质平均流速与声波在静止介质中速度矢量和的原理进行流量测量的一类产品。超声流量计主要用于工业生产、城市消防和农业灌溉等流量测量领域。
智能消火栓	指	通过对普通室外消火栓加装计量装置进行流量、水压和水温等状态监测，并利用无线通讯模块进行数据传输，为市政绿化、城市消防等提供应用服务。
超声波热量表	指	利用超声波流体测量原理，通过换能器和温度传感器提供流量和温度信号，经过密度和热焓值补偿及积分计算得出热量值，是测量及显示水流经热交换系统所释放或吸收热量的一类计量仪表产品。
智能控制阀	指	可接收供热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 IC 卡或数据中心动作指令，利用有线或无线控制装置进行阀门的开、关操作，从而实现供热管路通断控制或预付费等功能的一类产品。
衡流阀	指	由调节阀组、自动平衡阀组和电动执行器等组成的一种供热系统平衡装置，可实现集中供热系统按需供热，解决冷热不均以及管网水力平衡等问题。主要包括户用和楼栋用衡流阀两种类型。
M-Bus	指	METER-BUS，是一种用于测量仪器和计数器传送信息的数据总线。

RS-485	指	一种定义平衡数字多点系统中的驱动器和接收器电气特性的标准，通过使用该标准，可使得数字通信网络能在远距离条件下和电子噪声大的环境下有效传输信号，可用于智能仪表的联网通信接口。
LoRa	指	一种基于扩频技术的超远距离无线传输方案，为用户提供一种能实现远距离、长电池寿命、大容量的系统，进而扩展传感网络。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窄带物联网；NB-IoT 是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只消耗约 180KHz 带宽，可直接部署于 GSM 网络、UMTS 网络或 LTE 网络，以降低部署成本、实现平滑升级。NB-IoT 具有覆盖广、连接多、速率低、成本低、功耗少等特征。
MID	指	Measuring Instruments Directive，计量器具指令；MID 是欧盟用来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的法规，其明确了计量器具产品法制的方法标准、合格评估程序和执行期限。
CE 认证	指	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CE 认证测试项目主要包括电池兼容测试项目、低电压测试项目等。
TSE	指	土耳其标准学会
ISET S.R.L	指	欧盟 CE 证书资格认证机构，位于意大利，主要从事机械、电子、电器、医疗设备等领域测试及认证服务。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自主设计制造；ODM 是指结构、外观、工艺等主要由生产商自主开发，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eter Instrumen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孙卫国

注册资本：10,446 万元

公司住所：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 5 号

经营范围：超声波热量表、超声水表、电表、超声流量计、电磁流量计、燃气表、电磁水表、智能控制阀、消防栓等智能仪表及工控设备的加工、销售；产品安装调试；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知识产权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综合优势领先的智能计量仪表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超声水表、超声波热量表、智能控制阀、衡流阀、超声流量计、智能消火栓等。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公司秉承“以智慧能效管理为驱动、以智能终端表具研发为主线”的生产经营理念，从管网供水、供热系统全局出发，针对“计量表具——通讯物联——管控分析——智能系统”四个层次，开发了计量终端硬件、嵌入式软件、专项管理软件、综合管理平

台等产品，满足了公用事业部门或相关企事业单位精准计量、远程抄表、营收管理、在线监测和综合分析等需求。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现已形成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两大系列、覆盖管网/楼栋/户用全口径范围、近千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城市供水、集中供热、消防安全、节能减排、能效管理等社会生活各个领域。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荣获江苏省软件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建有南京市工程技术中心，积极开展水计量、热计量领域超声智能计量仪表产品的基础研发和应用创新工作。公司依托在超声波流体测量领域多年技术研发积累以及城市供水/供热智能管理平台的开发建设，在产品技术研发和应用管理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并形成了多项技术转化成果及专利技术。公司参与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热量表（热能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必备条件》（JJF 1434-2013）、工信部发布的电子行业标准《集中空调电子计费信息系统工程技术规范》（SJ/T 11449-2013）、《风机盘管空调能耗监控系统技术规范》（SJ/T 11436-2015）等制定工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公司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2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

公司坚持以质量管控为基础，先后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200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体系认证。凭借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客户服务、产品多元化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智能热量表业务已对我国北方供暖 15 省实现全覆盖，公司智能水表业务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迈拓”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南京市著名商标，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此外，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已获得欧盟 MID 工厂认证，公司智能水表产品已获得欧盟 CE 资质认证、MID 产品认证，并在美国、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加纳共和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应用。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孙卫国	5,081.48	48.65%
2	辉金鹏	900.00	8.62%
3	杨荣福	715.68	6.85%
4	南京旺凯	610.00	5.84%
5	沈激	546.16	5.23%
6	葛建平	540.00	5.17%
7	唐绪锦	459.36	4.40%
8	锋霖投资	446.00	4.27%
9	路兵	420.00	4.02%
10	吴正新	420.00	4.02%
11	赵家事	204.88	1.96%
12	陈渠	102.44	0.98%
合计		**10,446.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孙卫国直接持有公司 5,081.48 万股股份，通过南京旺凯间接持有公司 234.80 万股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公司 5,316.28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4.49%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卫国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卫国：男，197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730101****，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孙卫国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913.94	25,958.32	24,668.30
流动资产	29,135.60	19,572.32	18,052.30
非流动资产	6,778.34	6,385.99	6,616.01
负债总额	4,922.82	3,614.42	12,591.60
流动负债	4,922.82	3,614.42	12,591.60
股东权益	30,991.12	22,343.89	12,076.70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8,868.39	12,143.08	9,175.00
营业成本	7,516.98	5,126.74	4,768.09
营业利润	8,440.08	2,965.19	2,622.51
利润总额	8,444.83	2,961.06	4,105.6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14.74	2,201.70	3,456.19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0.60	4,182.42	2,63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2	5,549.25	-1,73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00	-4,000.00	-430.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5.42	5,731.67	470.7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5.92	5.42	1.43
速动比率	4.82	4.40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04%	13.87%	51.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注 2]	2.97	2.23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06%	0.02%	0.0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70	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7	2.11	1.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95.81	3,415.45	4,553.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14.74	2,201.70	3,456.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22.68	3,998.44	2,566.50
利息保障倍数[注 1]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注 2]	0.72	0.57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注 2]	0.58	0.42	-

注 1：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

注 2：2016 年末公司尚未完成股改，故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予以列示。

注 3：以上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实施主体
1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270	23,270	迈拓股份
2	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27	6,627	迈拓股份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201	5,201	迈拓股份
4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502	3,502	迈拓股份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	12,000	迈拓股份
合计		**50,600**	**50,600**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82 万股
4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5	市盈率	[　　]倍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7 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8	市净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	发行方式	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元
13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其中：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　　]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　　]元
	律师费用	[　　]元
	评估费用	[　　]元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　　]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卫国
联系人	钱孝宇
联系电话	025-86981988
传真	025-86981980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保荐代表人	徐文、丁骥
项目协办人	蒋文凯
其他项目组成员	薛梅、毕兴明、王丽君

（三）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幢 5 楼
负责人	王凡
联系电话	025-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阚赢、张若愚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负责人	祝卫
联系电话	025-83290101
传真	025-8329010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聂文华、刘应星

（五）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宏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资产评估师	刘训文（离职）、蒋克彬（离职）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	[ ]年[ ]月[ ]日
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业务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应用于下游城市供水、集中供热、消防安全、节能减排、能效管理等领域。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近年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颁布《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全民节水行动计划》等文件，并切实推进“一户一表”、阶梯水价制度及三供一业改造等多项工作，极大程度推进水表特别是智能水表产品的普及渗透率；颁布《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清洁供暖的指导意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等政策，为深化供热计量改革、推进分户计量收费提供有力支持。受益于上述行业政策的影响，公司近年经营规模稳步增长。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量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是国内较早将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成功应用于智能热量表和智能水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开发能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并与主要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近年，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以及一系列推动行业发展政策的陆续出台，公司所处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

期，而由于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且竞争能力参差不齐，行业内仅少数企业具备技术研发和应用服务等综合实力。若公司未来技术研发升级、产品质量控制、客户应用服务等方面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主要用于水务集团、供水企业、供热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等在供水、供热过程中的贸易结算、监控分析等。该等产品计量精准性、质量稳定性和应用可靠性关系社会民计民生，亦与供水供热相关单位自身生产运营、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因此下游客户对计量器具产品的质量要求非常高。公司一直积极贯彻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入库、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对原材料入厂到成品出厂等全过程进行严格质量检测检验，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如未来公司不能对产品质量实现持续有效的控制，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客户满意度构成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优先的发展战略。依托在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领域多年技术研发积累以及城市供水、供热智能管理平台的开发建设，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和应用管理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由于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相较于传统机械表在生产制造过程具有结构复杂、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同时在能源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发展背景下，要求企业必须加强对整体系统化方案提供方面的相关研发投入，以更好适应未来行业新一轮竞争角逐。未来，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延续技术创新传统，但如果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出现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形，公司已有的技术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研发与生产涉及机械电子、传感与信号处理、计算机与通信、流体力学和材料科学等综合学科，对相关技术开发人员、关键工艺生产人员、应用平台开发人员等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公司始终重视人才培养，通过提高薪酬待遇、加强绩效考核等方式，激发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增强，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采取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创新工作，公司围绕流量测量性能、产品应用升级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等方面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形成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丰富技术成果。公司核心技术经过技术团队多年研发并进行大量反复试验后取得，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申请专利技术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以及对关键工艺技术及核心生产设备设计等实施严格保密制度，避免公司核心技术外流。虽然公司已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加以防范，但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失密或被他方盗用的风险。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及销售开拓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较高。公司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均采用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其在计量精度、耐磨损性、抗干扰性等方面较传统机械表优势明显，能够满足下游客户流量实时抄读、管网漏损检测、压力在线监测、数据挖掘分析等供水应用需求，以及分户计量、节约能源等供热应用需求。公司在工艺质量控制、核心组件自主生产、新产品研发、通讯方案应用、管理平台开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如果未来宏观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生产

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产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管段、接管及接管螺母等机械构件，芯片、电池等电子构件以及其他辅助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通过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改进技术工艺以及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水务集团、供水企业、供热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以及房地产开发商等，该等客户经营稳定、资产质量和商业信誉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如宏观市场环境、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无法按期回款，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8.77 万元、3,650.85 万元和 5,414.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01%、18.65%和 18.5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3、1.70 和 1.6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仓储规模、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规模有所增长。存货余额较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嵌入式软件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公司子公司麦斯特 2018 年 6 月 27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麦斯特 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公司在后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未能通过，或者国家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决策，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尽管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基础之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宏观环境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下游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管理和储备等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无法消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等情况，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9%、23.20%和 26.48%。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增加。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费用，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五、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巩固公司在智能计量仪表行业的优势地位；同时也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未能根据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ter Instruments Co., Ltd
2	注册资本	10,446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孙卫国
4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5	住所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5号（邮政编码：211178）
6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5-86981988　传真：025-86981980
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jmeter.cn/
8	电子信箱	metter@metter.cn
9	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钱孝宇 联系电话：025-8698198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根据迈拓仪表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基础，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95354485T）。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127 号），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为孙卫国、辉金鹏、杨荣福、南京旺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旺凯”）、沈激、葛建平、唐绪锦、路兵、吴正新、赵家事和陈渠等十一名股东。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卫国	5,081.48	50.81%
2	辉金鹏	900.00	9.00%
3	杨荣福	715.68	7.16%
4	南京旺凯	610.00	6.10%
5	沈激	546.16	5.46%
6	葛建平	540.00	5.40%
7	唐绪锦	459.36	4.59%
8	路兵	420.00	4.20%
9	吴正新	420.00	4.20%
10	赵家事	204.88	2.05%
11	陈渠	102.44	1.02%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资产及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及业务重组。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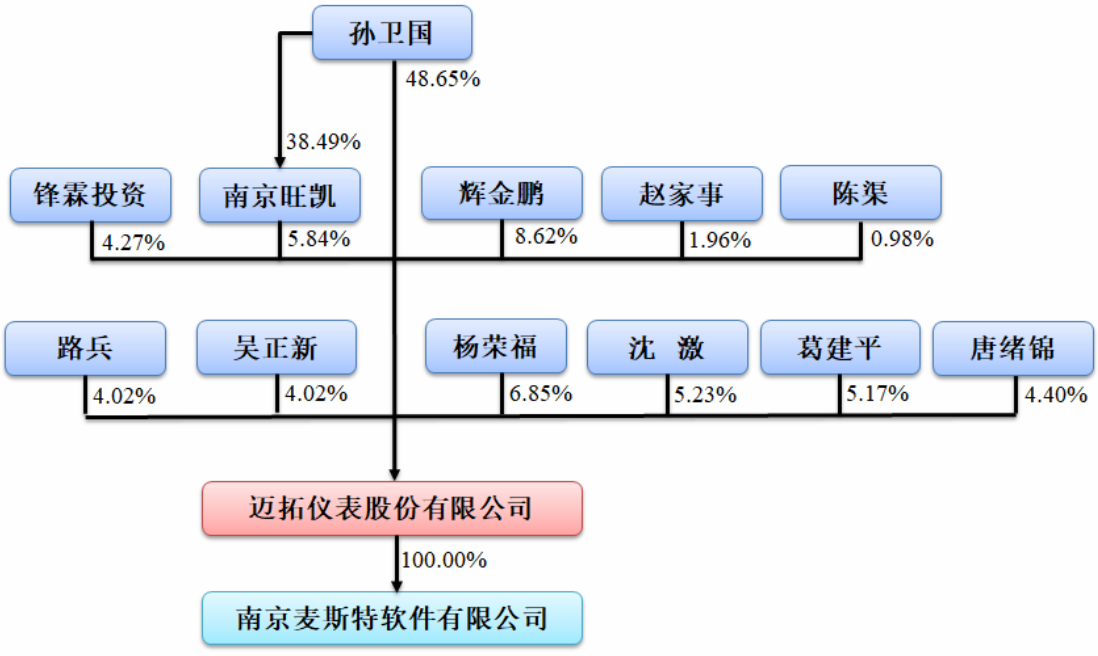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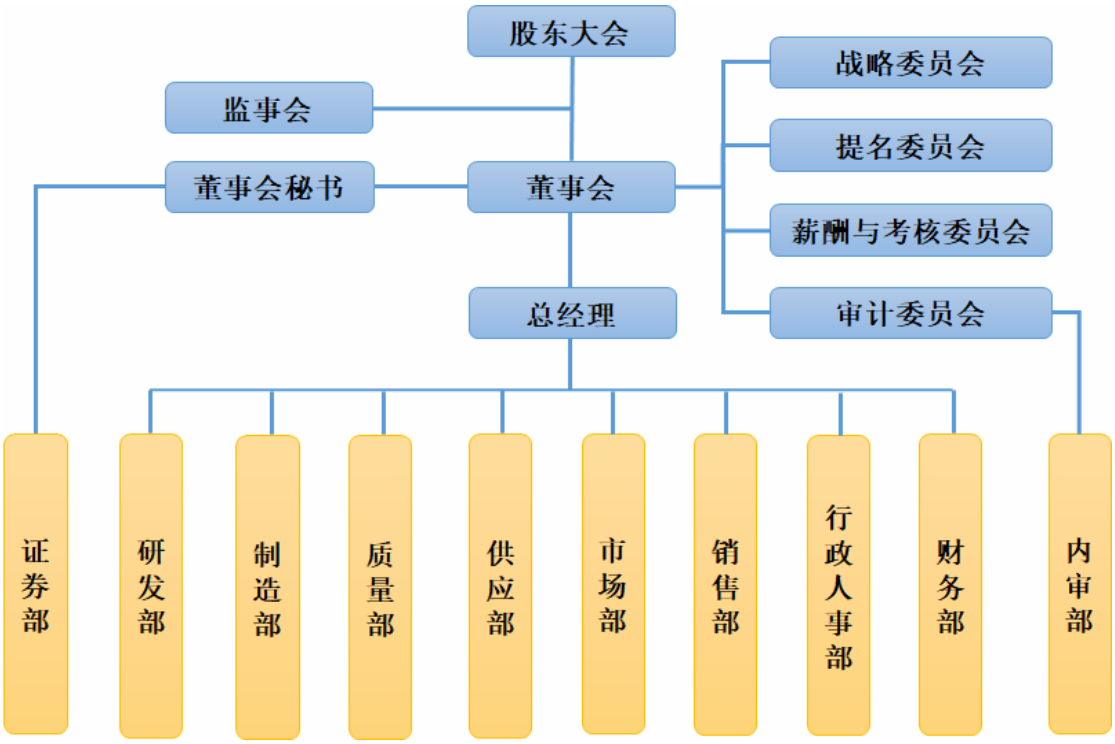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南京麦斯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斯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麦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喜燕路5号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迈拓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已经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2.12	
	净资产	887.55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716.73

（二）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孙卫国、辉金鹏、杨荣福、南京旺凯、沈激、葛建平，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孙卫国：男，197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730101****，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2、辉金鹏：男，196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身份证号码为 13010419691105****，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3、杨荣福：男，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10719550920****，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下关区。

4、南京旺凯

企业名称	南京旺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6 日
实缴出资额	1,8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卫国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服务中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			
出资信息（截至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性质	出资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孙卫国	普通合伙人	38.49%
	2	赵云侠	有限合伙人	7.75%
	3	张炜		4.92%
	4	邹孝旺		4.92%
	5	许凯		4.92%
	6	孙飞		4.92%
	7	刘菲		4.59%
	8	胡安玲		4.10%
	9	李德金		2.46%
	10	王烑		2.46%
	11	王伟		2.46%
	12	钱孝宇		1.64%
	13	朱倩		1.64%
	14	唐会娟		1.64%
	15	窦志超		1.64%
	16	钟劲松		1.64%
	17	秦和平		1.31%
	18	尹笑天		1.15%
	19	程云艳		1.15%
	20	尹明水		0.82%
	21	张严		0.54%
	22	魏文锋		0.54%
	23	张伟		0.54%
	24	尹书香		0.49%
	25	卢湘鄂		0.49%
	26	郭惠明		0.33%
	27	朱亚逢		0.33%
	28	邓欢		0.33%
	29	胡恒		0.33%
	30	华陈		0.33%
	31	徐军		0.33%
	32	张军		0.33%
	33	胡莹莹		0.16%

	34	张小减		0.16%
	35	樊因芳		0.16%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27.71	
	净资产		1,673.91	
	项目		**2018 年度**	
	净利润		2.70	

5、沈澈：男，195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11319540107****，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6、葛建平：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661009****，住所：江苏省通州市兴仁镇。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孙卫国直接持有公司 5,081.48 万股股份，通过南京旺凯间接持有公司 234.80 万股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公司 5,316.28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4.49%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卫国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控制迈拓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国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南京旺凯。该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国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

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44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48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孙卫国	5,081.48	48.65%	5,081.48	36.48%
辉金鹏	900.00	8.62%	900.00	6.46%
杨荣福	715.68	6.85%	715.68	5.14%
南京旺凯	610.00	5.84%	610.00	4.38%
沈激	546.16	5.23%	546.16	3.92%
葛建平	540.00	5.17%	540.00	3.88%
唐绪锦	459.36	4.40%	459.36	3.30%
锋霖投资	446.00	4.27%	446.00	3.20%
路兵	420.00	4.02%	420.00	3.02%
吴正新	420.00	4.02%	420.00	3.02%
赵家事	204.88	1.96%	204.88	1.47%
陈渠	102.44	0.98%	102.44	0.74%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3,482.00	25.00%
合计	**10,446.00**	**100.00%**	**13,928.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股份性质
1	孙卫国	5,081.48	48.65%	董事长、总经理	自然人股
2	辉金鹏	900.00	8.62%	董事、副总经理	自然人股
3	杨荣福	715.68	6.85%	-	自然人股
4	沈激	546.16	5.23%	监事	自然人股
5	葛建平	540.00	5.17%	-	自然人股
6	唐绪锦	459.36	4.40%	退休返聘员工	自然人股
7	路兵	420.00	4.02%	-	自然人股
8	吴正新	420.00	4.02%	监事	自然人股
9	赵家事	204.88	1.96%	董事、副总经理	自然人股
10	陈渠	102.44	0.98%	制造部负责人	自然人股
合计		**9,390.00**	**89.89%**	-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六）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孙卫国	5,081.48	48.65%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卫国对南京旺凯的出资额比例为 38.49%，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旺凯	610.00	5.84%	
3	杨荣福	715.68	6.85%	沈激与杨荣福为连襟关系；

4	沈激	546.16	5.23%	唐绪锦为杨荣福妹妹之配偶
5	唐绪锦	459.36	4.40%	

此外，公司股东赵家事与南京旺凯有限合伙人赵云侠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陈渠与南京旺凯有限合伙人孙飞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017 年 5 月，公司股东孙卫国、杨荣福、沈激、葛建平、唐绪锦、路兵、吴正新等 7 人将其持有的迈拓仪表 6.10%的出资额转让给南京旺凯。南京旺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合伙企业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管理需要，《南京旺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就合伙人退伙事项约定，合伙人发生未依照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等需退伙事项时，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退伙通知后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201 人、223 人和 31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岗位情况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技术人员	57	46	44
销售人员	38	39	29
生产人员	207	120	118
管理及行政人员	17	18	10

合计	**319**	**223**	**201**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九、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和其约束措施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前本人应提前将减持意向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辉金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前本人应提前将减持意向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赵家事、南京旺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杨荣福、沈激、葛建平、唐绪锦、锋霖投资、路兵、吴正新、陈渠、张炜、邹孝旺、钱孝宇、许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卫国、辉金鹏、赵家事、张炜、邹孝旺、钱孝宇承诺：（1）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正新、沈激、许凯承诺：（1）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杨荣福、南京旺凯、葛建平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前本人/企业应提前将减持意向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企业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

此外，前述承诺人承诺：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企业持有的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就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公司特制定《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等募集的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等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D.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C 有冲突的，以不超过 2%为准。

E、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①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孙卫国。

②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③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④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最终回购预案方案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3、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

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若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本企业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迈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迈拓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迈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迈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迈拓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迈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国承诺：本人作为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

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

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八、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国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迈拓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人担任迈拓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采取参股、

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迈拓股份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迈拓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如迈拓股份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迈拓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迈拓股份提出异议后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迈拓股份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人因从事上述业务的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迈拓股份；（2）迈拓股份因本人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 2 倍；（3）前述（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迈拓股份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迈拓股份选聘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值转让给迈拓股份。

4、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本企业之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迈拓股份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迈拓股份任何核心人员。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七）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上述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公司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道歉；2、自愿接受社会监督，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理；3、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3、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如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

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②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九）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综合优势领先的智能计量仪表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超声水表、超声波热量表、智能控制阀、衡流阀、超声流量计、智能消火栓等。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公司秉承“以智慧能效管理为驱动、以智能终端表具研发为主线”的生产经营理念，从管网供水、供热系统全局出发，针对“计量表具——通讯物联——管控分析——智能系统”四个层次，开发了计量终端硬件、嵌入式软件、专项管理软件、综合管理平台等产品，满足了公用事业部门或相关企事业单位精准计量、远程抄表、营收管理、在线监测和综合分析等需求。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现已形成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两大系列、覆盖管网/楼栋/户用全口径范围、近千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城市供水、集中供热、消防安全、节能减排、能效管理等社会生活各个领域。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荣获江苏省软件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建有南京市工程技术中心，积极开展水计量、热计量领域超声智能计量仪表产品的基础研发和应用创新工作。公司依托在超声波流体测量领域多年技术研发积累以及城市供水及供热智能管理平台的开发建设，在产品技术研发和应用管理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并形成了多项技术转化成果及专利技术。公司参与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热量表（热能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必备条件》（JJF 1434-2013）、工信部发布的电子行业标准《集中空调电子计费信息系统工程技术规范》（SJ/T 11449-2013）、《风机盘管空调能耗监控系统技术规范》（SJ/T

11436-2015）等制定工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公司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2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

公司坚持以质量管控为基础，先后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200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体系认证。凭借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客户服务、产品多元化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智能热量表业务已对我国北方供暖 15 省实现全覆盖，公司智能水表业务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迈拓”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南京市著名商标，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此外，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已获得欧盟 MID 工厂认证，公司智能水表产品已获得欧盟 CE 资质认证、MID 产品认证，并在美国、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加纳共和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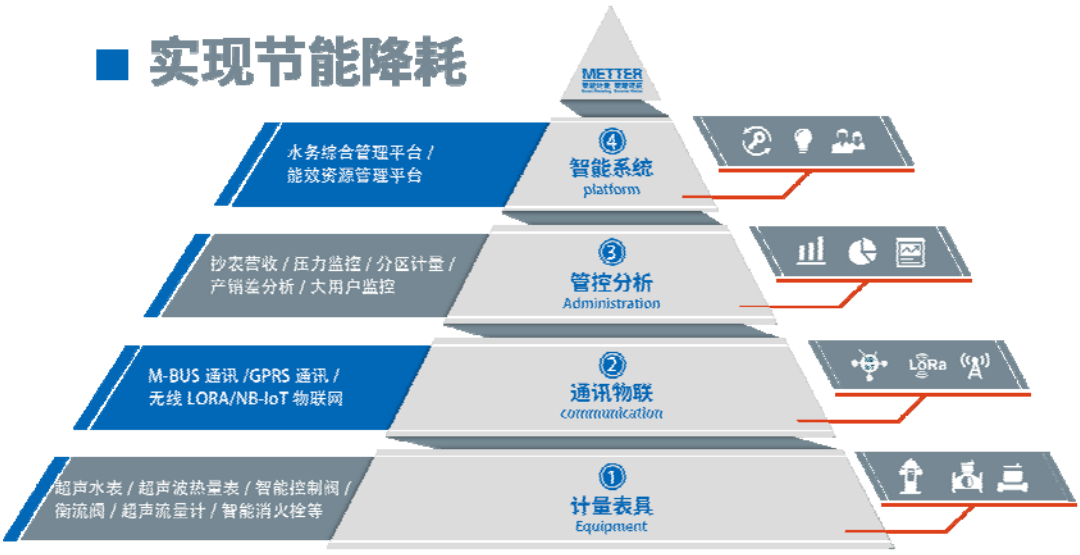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及其应用

1、智能水表产品

（1）智能水表产品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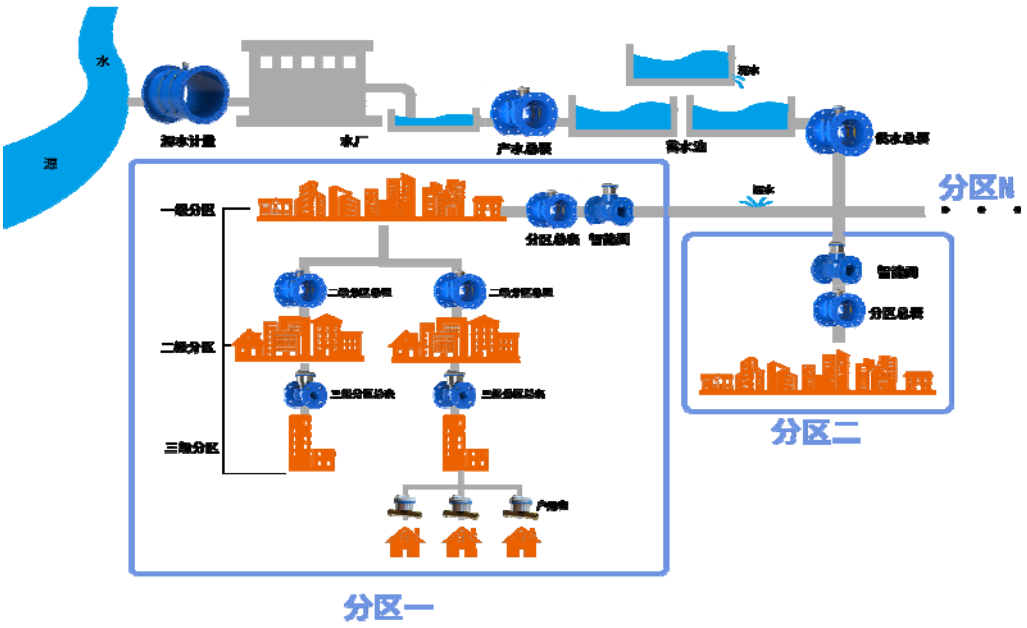

公司智能水表均为超声水表产品。超声水表是通过测量超声波在管道内顺水流和逆水流的传播速度时间差来实现流量测量的一种新型智能水表。相较于传统机械水表，超声水表在计量性能方面的显著特征主要体现为：①采用无机械运动装置，使得计量时无机械磨损现象，长期运行计量精度不易下降，使用寿命相对较长；②量程比高、始动流量低、测量精度高，使得微小水流量均可有效识别，有效解决跑、冒、滴、漏等问题；③采用直通式管段结构，水流阻碍小、压损较小，可实现节电降耗目标；④产品结构防护等级较高，使得产品在暴晒、灰尘、浸泡、高低温、高湿等复杂应用环境下的质量稳定性较高。超声水表凭借计量精度高、无磨损、压损小、始动量低、可双向计量等方面优异计量性能，并通过与 M-Bus、RS-485、GPRS、LoRa 和 NB-IoT 等现代通讯技术深度融合进行数据传输，可实现流量实时抄读、管网漏损检测、压力在线监测、数据挖掘分析等现代水务管理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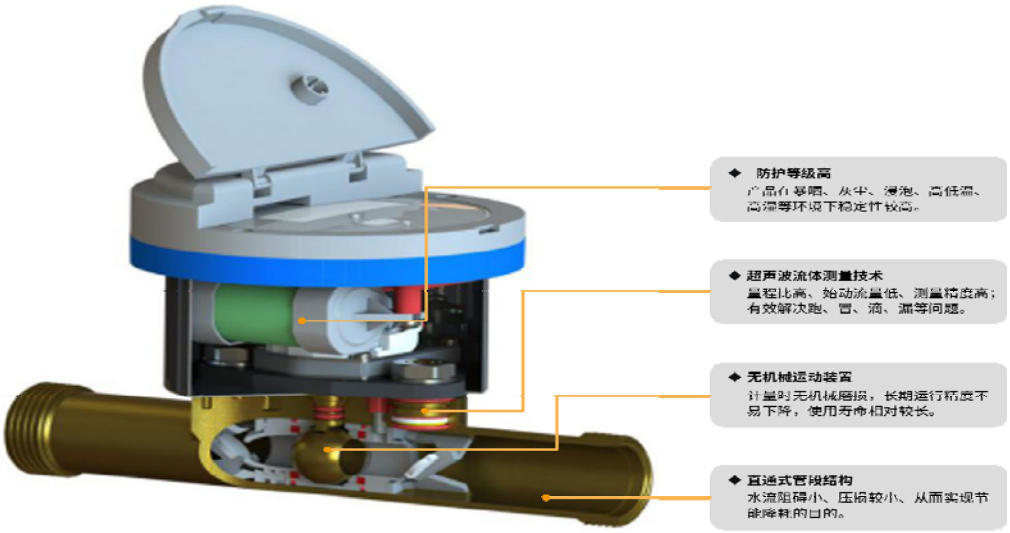

（2）智能水表产品分类

公司智能水表产品类型众多、规格齐全。公司智能水表产品按不同标准分类结果不同，常见有按公称直径、通讯方式、通道数量、管段型式与材质、阀控方式和连接方式等多种选型标准，客户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进行产品型号选配。其中，按公称直径划分，公司智能水表产品主要包括小口径水表和大口径水表两大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代表产品	产品简介
小口径超声水表（直径小于40mm）		1、采用超声波流体测量原理，利用声波信号在顺流和逆流时间差计算流量； 2、具有计量精度高、无磨损、压损小、始动量低、可双向计量等优异特征； 3、拥有覆盖管网/楼栋/户用全口径范围、数百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体系，例如： （1）按公称直径标准：覆盖 15mm-2000mm 等数十种口径产品； （2）按通讯方式标准：覆盖 M-Bus、RS-485、GPRS、LoRa 和 NB-IoT 等多种通讯方式； （3）按通道数量标准：分为单通道、四通道、六通道等类型； （4）按阀控功能标准：分为带远程阀控功能和非阀控功能水表； （5）按管段型式标准：分为反射支架、螺旋式和反射阀控等类型。 此外，公司超声水表选型还涉及流量等级、温度等级、防护等级、压力等级、流场敏感度等级等多种技术参数维度。
大口径超声水表（直径 40mm 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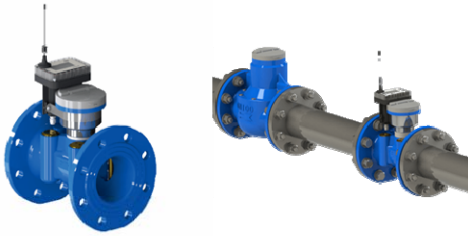	

2、智能热量表产品系列

（1）智能热量表产品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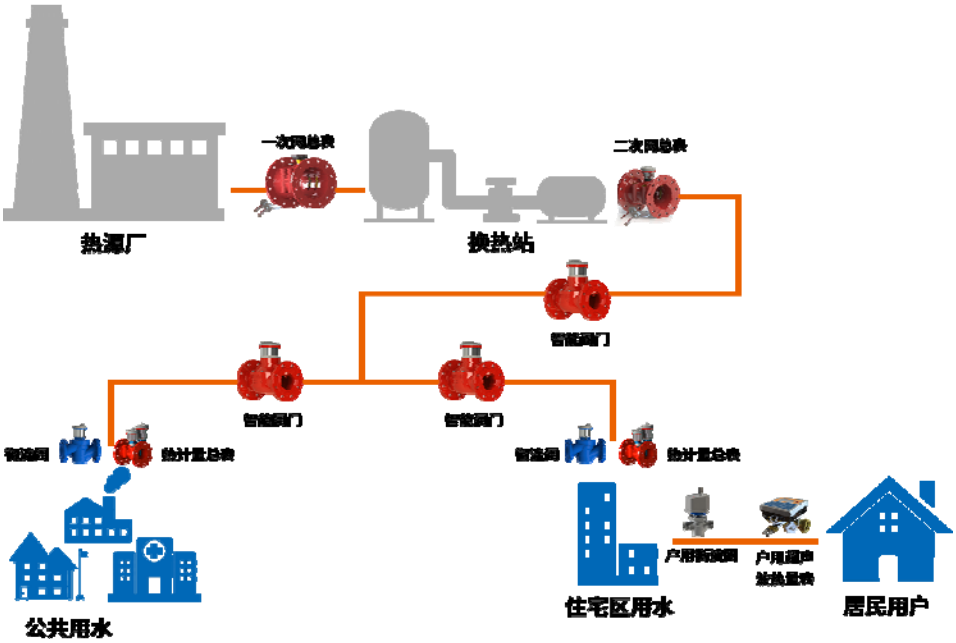

公司智能热量表产品包括超声波热量表、智能控制阀和衡流阀等产品，其中超声波热量表为主要产品。超声波热量表采用超声波流体测量原理，通过换能器和温度传感器提供流量和温度信号，经过密度和热焓值补偿及积分计算得出热量值，进而测量及显示水流经热交换系统所释放或吸收热量。公司智能热量表产品主要应用于北方集中供暖市场。

公司智能热量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产品	代表产品	产品简介
超声波热量表	小口径热量表（直径小于40mm）		1、采用超声波流体测量原理，利用超声波时间差算法计量及显示水流经热交换系统所释放或吸收热量； 2、具有无磨损、计量精度高、压损小、可水平或垂直任意安装、不受介质中杂质等影响等优异特性； 3、公司超声波热量表产品种类、型号众多，客户可根据自身需要选配相应功能、型号产品。按不同选型标准划分： （1）按公称直径标准：覆盖 15mm-2000mm 等数多种口径产

类别	细分产品	代表产品	产品简介
	大口径热量表（直径 40mm 及以上）		品； （2）按通讯方式标准：覆盖 M-Bus、RS-485、GPRS、LoRa 和 NB-IoT 等多种通讯方式； （3）按声道数量标准：分为单声道、双声道、四声道等类型； （4）按流量传感器结构标准：分为对射式、反射式等类型； 此外，公司超声波热量表选型还涉及温度等级、防护等级、压力等级、流场敏感度等级、电磁环境条件等级等多种技术参数维度。
智能控制阀	小口径智能控制阀（直径小于 40mm）		1、智能控制阀主要用于接收供热管理部门 IC 卡或数据中心的动作指令，通过远程控制阀门的开、关动作实现对供热管路的通断控制，以实现预付费功能等目标； 2、智能控制阀实际应用中常与超声波热量表组合使用，为供热管理部门提供供热计量收费和预付费管理等供热管理解决办法； 3、按公称直径划分，智能控制阀主要分为小口径智能控制阀和大口径智能控制阀两类；其中，小口径智能控制阀主要包括通断控制器、户用有线智能控制阀、户用无线智能控制阀等类型。
	大口径智能控制阀（直径 40mm 及以上）		
	衡流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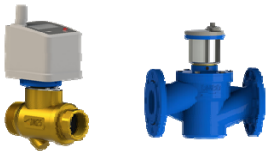	1、衡流阀产品系由调节阀组、自动平衡阀组和电动执行器等组成的一种供热系统平衡装置。 2、衡流阀产品在供热系统主要功能体现为：①根据设定流量自动消除系统压差波动，保持流量恒定；②解决系统冷热不均问题，实现按需供热；③可实现远程调控，解决供热最后一公里问题；④节约电能和热量损失，实现节能降耗目标； 3、主要包括户用和楼栋用衡流阀两种类型，公称直径覆盖 20mm-150mm 多种口径类型。

除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等主要产品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及客户应用需求，还开发了包括超声流量计、智能消火栓、无线集中器、GPRS 采集终端等硬件产品，以及远程抄表软件、系统控制软件、能效管理平台软件等软件产品。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水表	11,504.34	61.25%	5,335.77	44.12%	2,725.40	29.91%
智能热量表	6,442.72	34.30%	6,322.63	52.28%	6,096.47	66.91%
其他产品	834.97	4.45%	435.05	3.60%	289.38	3.18%
主营业务收入	**18,782.02**	**100.00%**	**12,093.45**	**100.00%**	**9,111.25**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管段、接管及接管螺母等机械构件，芯片、电池等电子构件以及其他辅助原材料。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备库”的采购模式，由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水平、采购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后进行采购。由于公司业务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且部分客户对交期要求较高，公司会根据意向性订单储备、市场需求预测情况，对管段、电池、芯片等原材料适度提前备库以满足生产需要。

公司已建立起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日常采购中，公司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意向供应商；公司定期对供应商目录内的供应商从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配套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持续跟踪其财务信用状况。对于新增供应商，公司对其经营规模、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管理团队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后方才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购工作由供应部负责。制造部根据业务部门订单信息制定生产计划，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经生产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原材料入库前须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工作系由制造部负责，制造部根据业务部门订单信息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公司智能水表业务、智能热量表业务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且部分客户对交期要求较高，公司会根据往年销售情况，并结合意向性订单储备、市场需求预测情况，对部分通用性较强的模块组件，由制造部组织安排生产，以满足交货需要。

通常情况下，公司销售合同签订后，市场部将订单所涉产品性能参数、材质要求、技术要求、交货要求录入系统；其中对于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研发部会根据客户需求完成产品设计、工艺制定，形成技术方案并与客户确认。制造部根据订单信息、技术方案等要求，按照产品规格、供货期限等编制月、周、日生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分解至各车间，由各车间按生产计划要求领料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研发部进行工艺技术监控，解决出现的各种技术难点和工艺问题；质量部负责原材料入厂到成品出厂全过程的质量检测检验工作，共同确保生产任务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加工情形，主要系将管段初加工委托外部厂商完成，以及将电路板贴片等非核心工艺环节委托外协商完成。公司对上述生产过程进行监控，从而达到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目的。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代理两种方式。

（1）智能水表

公司智能水表业务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智能水表下游客户主要为水务集团、供水企业等，通常情况下，公司直接与该等客户签订合同。公司智能水表均为超声水表产品，由于超声水表在计量性能、远传通信、平台应用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系以技术营销为核心，借助于行业展会、水协交流、平台推广及客户推介等渠道，通过方案设计、技术沟通、产品研发、提供样品等方式与该等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具体而言，公司销售部门通过行业展会、水协交流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后，即会同技术部门协同拜访，了解其日常运营过程中对表具计量、数据通信、抄收运营、管网监测等方面的具体需求；研发部结合客户实际情况，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或软件平台开发，形成技术方案并推介给客户；技术方案经客户认可后，公司可提供水表样品；水务集团、供水企业等客户在对技术方案、产品试用认可后，就商务合作事项组织招投标或进行意向性洽谈。由于该等下游客

户相互之间技术交流频繁，公司产品在获得区域内地方水司的认可后，通过主动接洽或客户推介，可较快与区域内其他地方水司客户建立联系。

此外，行业内部分仪表生产厂商、能源设备厂商因其业务经营及市场开拓需要，向公司采购智能水表产品，公司对该等客户的业务合作主要通过 ODM 方式展开。

（2）智能热量表

公司智能热量表销售系采用直销与代理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面向北方集中供暖市场。

直销模式下，公司智能热量表客户主要为地方供热主管部门或相关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热量表生产商等：①对于地方供热主管部门或相关企事业单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订单；②对于房地产开发商客户，部分开发商系自主确定供应商，公司通过招投标或意向洽谈方式与该等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部分开发商系在当地供热主管部门确定合格的厂商范围和名单后从中自主选择，直接从厂商采购，并自由协商定价；③对于热量表生产商客户，公司系通过 ODM 方式为其提供智能热量表产品。

代理模式下，公司智能热量表客户主要为在特定区域内具备一定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的代理商客户。该等代理商通过招投标、商业洽谈等方式取得终端客户订单后，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公司对代理商客户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代理商买断产品并自主定价对外销售。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系国内较早自主成功研发超声波热量表的企业之一，2006 年以来随着国家供热计量改革不断推进和深化实施，公司智能热量表业务稳步发展。自 2010 年开始，为响应国家科学用水、有效节水、节能减排等政策要求，公司加大对智能超声水表的研发投入，系国内较早向市场推广户用超声水表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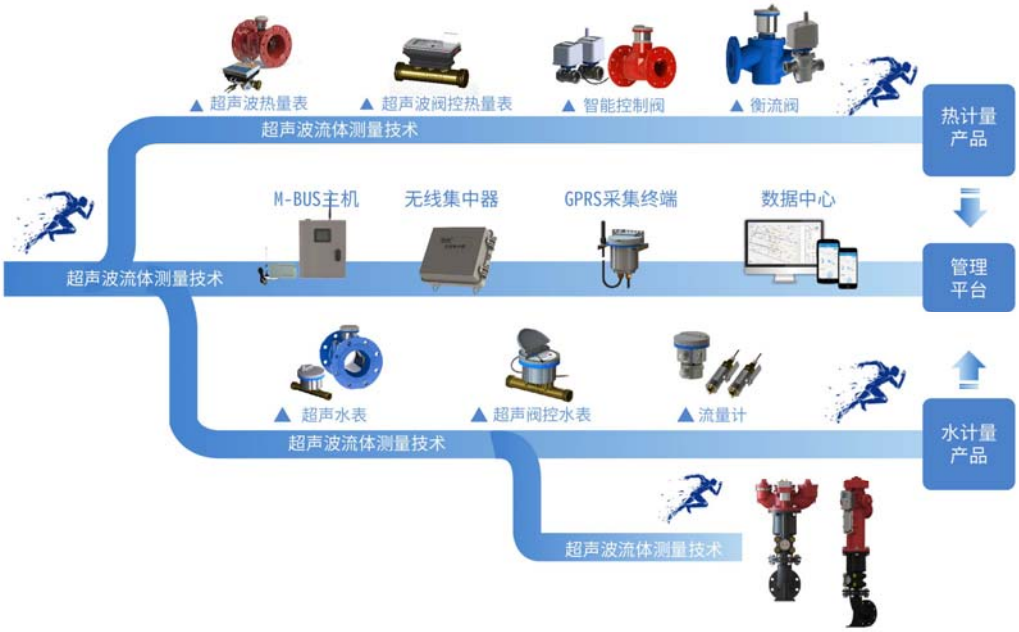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的研发应用，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细分产品为超声水表和超声波热量表。超声水表与超声波热量表产品两者之间除温度传感模块结构、测度工艺精确度等差异外，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相似。具体情况如下：

1、超声水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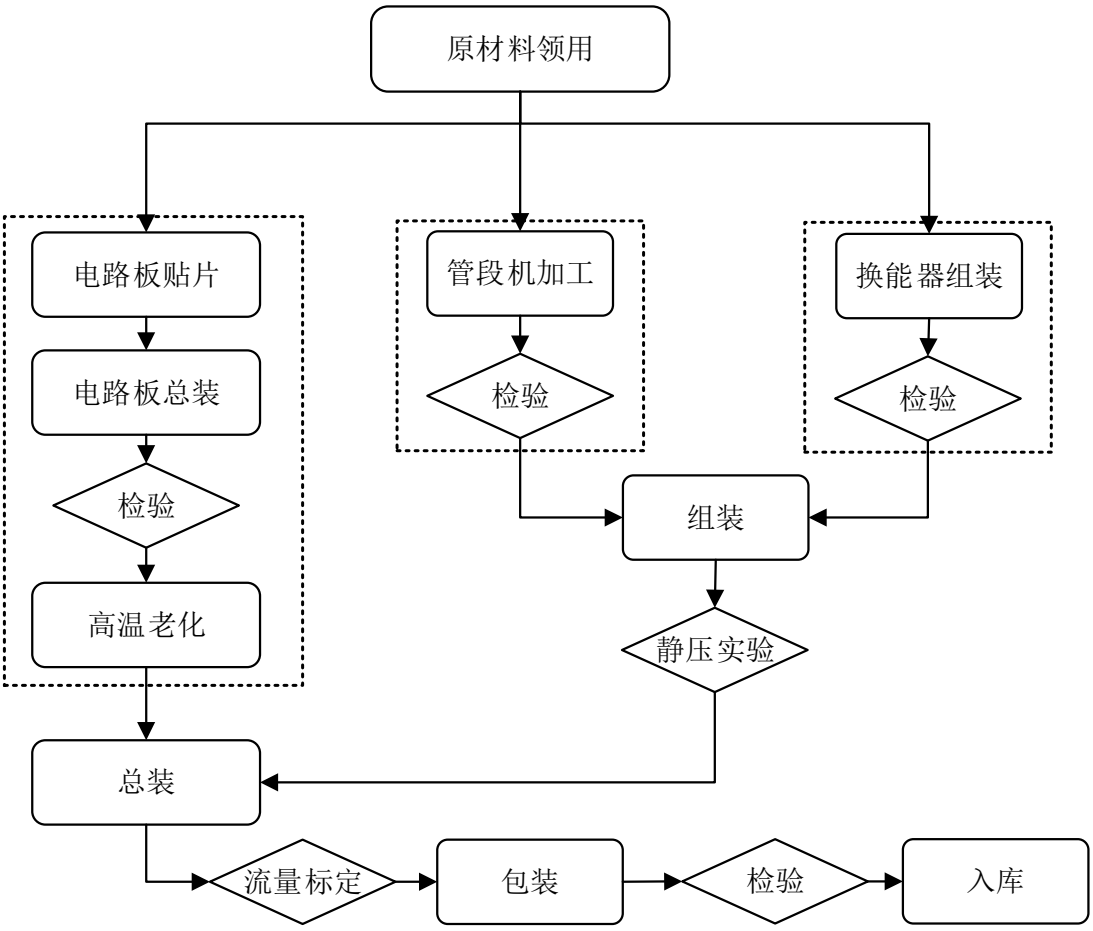

2、超声波热量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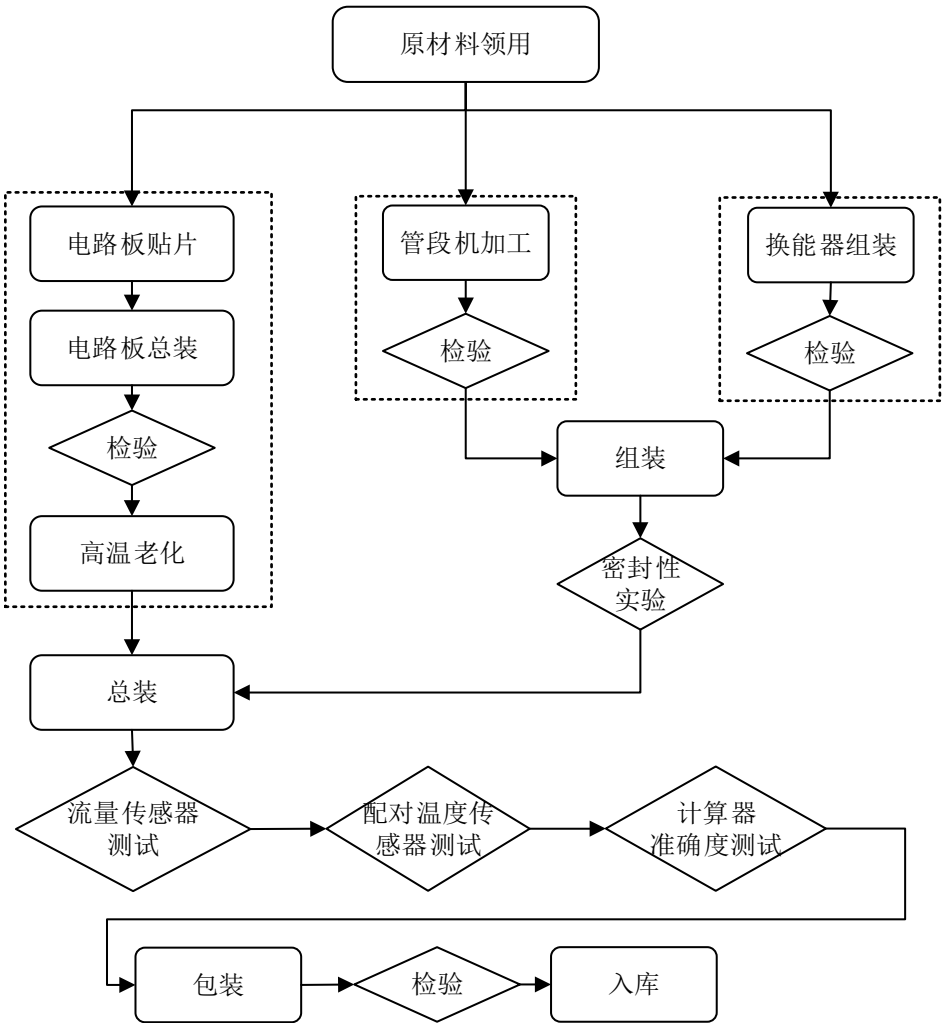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下的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6）。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已经形成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及中国计量协会热能表工作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承担本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制定行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行业相关投资项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国家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负责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立及组织实施工作，以及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承担建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以及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市政设施、园林等工作。工业与信息化部负责推进信息产业政策及标准的制定及实施。

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中国计量协会热能表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起草水表、热量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程，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行业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促进行业企业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计量领域专门法规以及通用法规等方面，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关	实施/修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2018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 年 6 月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8 月

（2）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市场监督总局、住房和城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2019 年 1 月	提出强化对民用“三表”安装使用前首次检定、到期轮换的监督管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

	建设部关于加强民用“三表”管理的指导意见》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设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完善双随机监督检查机制，督促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企业落实好民用“三表”轮换制度。 各地要在日常工作中做好民用“三表”的计量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向供水、供电、供气服务企业宣传计量法制要求，引导其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督促企业抄表到最终用户，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提出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
3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工作指南——供水管网漏损管控体系构建（试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10 月	提出实施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管网漏损管控体系，实现供水管网精准控漏，降低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提升供水管理水平，保障供水安全；到 2020 年，全国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4	《关于进一步加强能源计量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 年 5 月	提出要完善能源计量基础设施，推动智能计量器具的研发和应用；要制定水电气热计量器具智能化升级改造中长期规划，分行业领域、分层次逐步推进企业次级用能单位和重点用能设备计量器具智能化升级；到 2020 年，能源计量工作逐步由器具管理向数据管理延伸，由单一的能源数据采集向能源数据统计、挖掘、分析、应用全方位拓展。
5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1 月	提出要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到 2020 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要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通过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和水平衡测试等方式，加强漏损控制管理，在漏损严重或缺水城市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示范工程。
6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提出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深化供热计量收费改革；提出要按标准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进一步完善能源计量体系；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深入推进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开展计量检测、能效计量比对等节能服务活动，加强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和能源计量审查。
7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提出适应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树立节能为本理念，全面推进能源节约，提升高效节能装备技术及产品应用水平，推进节能技术系统集成和示范应用，支持节能服务产业做大做强，促进高效节能产业快速发展；提出生活及公共服务领域的“互联网＋”应用，拓展新型智慧城市应用，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公共服务模式创新。
8	《全民节水行动计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	2016 年 10 月	提出加快智能水表推广使用，鼓励重点监控用水企业建立用水量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的管控系统；提出完

		部等九部门		善用水计量器具配备，推进用水分项计量。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6 月	2016 年开始，在全国全面推进国有企业（含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达到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分户设表、按户收费，交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
10	《我国水表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提出水表行业“十三五”发展目标：智能水表（含智能应用系统）销售收入占全部水表销售比例要达到 40%；提出加强高性能超声水表、电磁水表、射流水表等产品的设计、工艺、装备、测量技术与可靠性试验方法的研究和开发。
11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部门	2014 年 8 月	提出到 2020 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提高；提出加快建设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全过程智能水务管理系统和饮用水安全电子监控系统；提出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运行管理实现精准化、协同化、一体化。
12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国务院	2014 年 3 月	提出要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加强城镇水源地保护与建设和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确保城镇供水安全；提出发展智能水务,构建覆盖供水全过程、保障供水质量安全的智能供排水和污水处理系统，发展智能管网,实现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管网的信息化管理和运行监控智能化。
13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12 月	提出要加快建立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完善保障等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出推进“一户一表”改造是实行阶梯水价制度的重要基础条件，国家对户表改造资金实行支持政策，要加大力度，通过增加财政投入、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集资金，限期完成“一户一表”改造；提出新建住宅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分户水表，便于户外读表；提出户表改造和新建住宅水表应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
14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提出要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支持公用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水务、智能国土、智慧物流等工程。
15	《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 年 1 月	提出到 2020 年前基本完成对北方具备改造价值的老旧住宅的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项目必须同步实行按用热量分户计价收费；提出《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

	能改造工作的通知》			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
16	《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0 年 2 月	提出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新建建筑工程建设与供热计量装置安装同步，既有居住建筑供热分户计量改造与节能改造同步，供热计量装置安装与供热计量收费同步；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不同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的，不得通过验收，不得拨付中央财政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资金。
17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提出重点研究开发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技术和节水型生产工艺；开发灌溉节水、旱作节水与生物节水综合配套技术，重点突破精量灌溉技术、智能化农业用水管理技术及设备；加强生活节水技术及器具开发。

（二）行业基本情况

供应用仪器仪表指在气体/液体/电力供应过程中用于计量、调节和控制的仪器装置，通常包括水表、电表、热量表和燃气表等，主要用于农业、工业、商业办公及居民住宅等领域能源耗用的贸易结算。

供应用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早期多为传统机械表，即通过简单机械装置传动进行计量，采用人工读数方式记录机械指针显示刻度进行读数。近年，供应用仪器仪表行业逐步呈现智能化发展趋势。通过对传统计量仪表计量方式、结构设计以及系统集成等方面实施智能化改造，达到对能源耗用进行精准计量、远程抄表、营收管理、在线监测和综合分析等目标。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部分行业基本情况介绍主要围绕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行业展开。

1、智能水表行业

（1）水表行业发展概况

1）水表行业发展概述

水表是现代社会用水计量和节水管理的重要工具，在用水计量、贸易结算、供水控制等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

A、国际水表行业发展概述

自 1825 年英国克鲁斯发明具有仪表特征的平衡罐式水表以来，全球水表行

业发展已有近 200 年历史，水表产品已由最初全机械结构逐渐发展为机械水表与智能水表产品并存状态。区域分布方面，智能水表生产地主要集中于德国、法国、英国、日本、美国等经济发达国家，机械式水表生产商则分布于主要发展中国家，中国是全球机械水表主要生产国之一。市场竞争集中度方面，目前全球水表市场已形成包括法国爱拓利公司、美国申舒斯公司等一批国际领先企业，该等企业在研发设计、技术储备、工艺制造、计量系统及集成应用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悠久的历史，在市场上竞争实力雄厚，拥有较强话语权和品牌影响力。

B、国内水表行业发展概述

我国水表行业起步相对较晚，最早可追溯至 20 世纪 30 年代上海光华机械厂从国外进口零件组装生产开始。随后相当长时间里，我国水表行业主要处于吸收国际先进经验、自主研究探索、逐步建立行业规范和标准设计的漫长时期。直至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伴随着工业、建筑、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加速，我国水表行业企业数量、规模及产值均实现持续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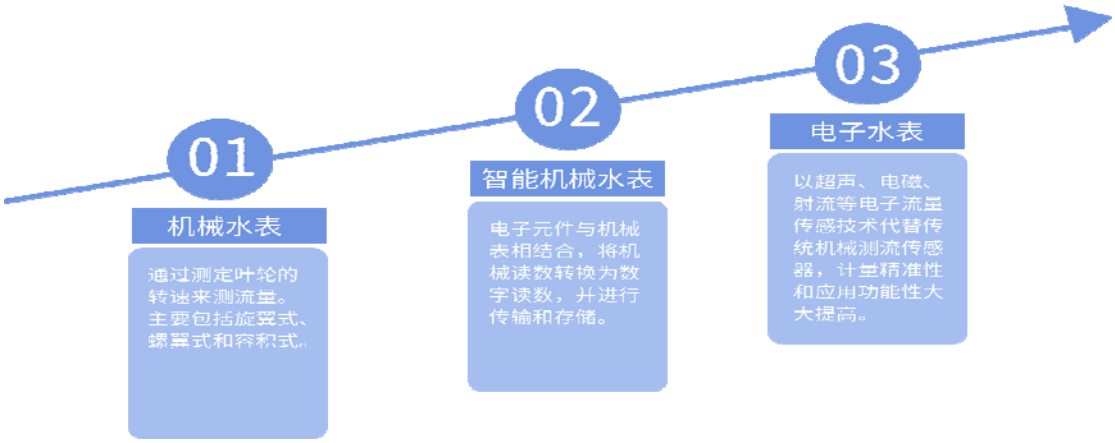

行业发展初期，国内水表多为传统机械水表产品，即通过水流冲击叶轮，叶轮传动进行流量积算，并通过表盘指针转动显示水流速度。传统机械水表因其通过简单机械装置传动进行计量，具有计量精度低、始动流量高、传动部件易磨损、抗干扰能力弱、使用寿命短等缺点，其实际使用中依赖人工抄表、无法控制流量等问题亦难于解决。

2003 年以来，随着传感器应用技术、远程通讯技术、无线射频技术的逐步成熟，以及一户一表、阶梯水价等政策的推行，通过在机械水表上设置机电转换装置，智能水表 1.0 产品应运而生。智能水表 1.0 产品可实现数据远传、预付费

用水、网络阀控等功能，并随着相关信息技术的成熟应用，产品功能逐步丰富。该产品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供水管理信息化应用需求，但其核心计量方式仍采用机械运动装置，在计量原理和计量性能上与机械水表并无本质区别。

2013 年以来，行业内优势厂商尝试计量技术创新，摒弃了传统机械水表的叶轮计量技术，通过超声波、电磁、射流等技术应用，实现智能水表 2.0 产品的创新突破。相比智能水表 1.0 产品，一方面，智能水表 2.0 产品具有计量精度高、无磨损、压损小、始动量低、可双向计量等方面优异特性，计量性能大大提升；另一方面，智能水表 2.0 产品可进行双向流量计量、具备瞬时流量显示功能，通过与现代通讯技术深度融合，能够实现流量实时抄读、管网漏损检测、压力在线监测、数据挖掘分析等功能，更好满足现代城市智慧水务管理需要。

目前，国内水表行业已从机械水表为主逐步过渡到机械水表与智能水表并存的发展阶段，且智能水表近年来产销规模增速明显。但总体而言，受制于国内智能水表产品研究开发起步相对较晚、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有待完善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智能水表市场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水表行业主要产品分类及特征

水表是流量测量中品种最齐全、覆盖范围最大、应用领域最广的一类计量仪表产品。国内水表产品分类方法较多：比如按公称直径分类，通常公称直径 40mm 以下为小口径表，公称直径 40mm 及以上为大口径表；按计数器是否浸入水中，可分为湿式水表、干式水表和液封水表；按安装方式不同，可分为水平安装水表、立式安装水表等。

按测量原理及结构特征不同，国内水表产品可分为机械水表、带电子装置的机械水表（智能水表 1.0）、电子水表（智能水表 2.0），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测量原理	主要细分产品、主要特征及适用场景
机械水表	通过测定叶轮的转速来测流量	按传感原理一般可分为速度式水表和容积式水表两类： 1）速度式水表：即在封闭管道内，有水流运动速度直接获得动力速度并计量的水表。具体包括： ①旋翼式水表（单流束/多流束），其结构最为简单、技术难度低、且成本低廉，主要为小口径水表； ②螺翼式水表（水平螺翼式/垂直螺翼式）主要适合大口径管网，相较于旋翼式水表，其流通能力大、压力损失小，但灵敏度差、始动流量大。

		2）容积式水表：即在管道中由被逐次充满和排放流体的已知容积的容室或凭借流体驱动的机构组成的水表，包括旋转活塞式和圆盘式两类，一般为小口径水表。 相较于速度式水表，容积式水表计量等级高、灵敏度好，但同时对水质要求高，且结构较复杂、制造及维修成本高。
带电子装置的机械水表（智能水表1.0）	在传统机械测流传感器基础上，通过安装传感元件，将原机械读数转换为脉冲电信号或数字电信号，并进行采集、传输或贮存，进而根据结算交易方式进行自动或人工控制。	根据系统功能和硬件平台，主要分为预付费水表和远传水表两大类： 1）预付费水表（卡式水表）：即在水表基表上加装电子附加装置和控制阀，用户先预付一定费用或购置一定水量后才可使用，使用额度届满时远程关闭控制阀，具体包括 IC 卡水表、TM 卡水表等； 2）远传水表：即实时对用户用水量记录并保存，接收超标指令后将数据上传给管理系统，按发送信号方式分为瞬时型和直读型两种： ①瞬时型远传水表，能发送代表实时流量的开关量信号、脉冲信号、数字信号等，其特点系以用水体积量间隔发讯； ②直读型远传水表，能发送代表已有水量的信号，特点是按抄读时间间隔发送讯号，直读方式上包括触点直读、摄像直读、光电直读等多种方式。 此外，远传水表按通讯方式还可分为有线远传（M-Bus 总线）、无线通讯（LoRa）、物联网通讯（NB-IoT）等类型。 相较于预付费水表，远传水表初步构建了用户和管理者之间的实时沟通渠道，并能够实时监控水表运行；但其成本略高，且抗干扰能力不强。
电子水表（智能水表2.0）	以超声、电磁、射流等电子流量传感技术代替传统机械测流传感器，表内无机械运动装置，实现精准计量和应用功能扩展目的。	按测流传感器原理不同可分为超声水表、电磁水表、射流水表三类；电子水表与 M-Bus、WLAN、RS-485、LoRa、NB-IoT 等数据通讯技术深度嵌入结合，借助互联网、移动支付等新兴技术，实现供水自动调节、管网漏损检测与定位、水质在线监控，以及管网地理信息系统、供水系统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等目标。 1）超声水表：指采用超声波在测量管道中的正逆向传播时间差对流速或流量进行测量； 2）电磁水表：指利用电子感应原理，导电流体介质水流通时产生感应电动势，通过测定感应电动势的强弱测定流速； 3）射流水表：指利用射流传感技术，当水流进入计量腔体时，在射流附壁效应和射流反馈控制作用下会发生震荡，通过设置传感元件测量流体震荡频率并进行信号处理。 上述主要电子水表类型中，射流水表测量灵敏度高，在低流量检测时优势明显，主要应用于低雷诺数流体流量测量；电磁水表测量精度高、线性度高，但在结构复杂度、电池续航、防电磁干扰、成本效益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超声波水表灵敏度高、压力损失小、量程比宽且结构相对简单，在民用、工业用用水计量市场为客户所认可。就欧美成熟市场而言，超声波水表为智能水表的主流技术路线。

3）国际市场水表需求情况

水是生命之源，是工农业生产、城市居民生活最重要的资源之一。在全球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背景下，通过对用户安装水表并进行计量收费，是提升用水效率、避免资源浪费的重要途径之一，有利于增强国家

水资源整体调控部署能力。

A、全球水资源供需矛盾推动水表安装普及率稳步提升

水资源短缺是全球现代化发展过程中长期存在的问题。由于全球可供使用淡水资源有限且时间、空间分布不均，同时工业化进程中水体污染、低效使用、资源浪费等问题也十分严重，科学用水、有效节水已成为全球普遍倡导和重点推行的政策理念。目前，全球发达经济国家水表安装普及率较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水资源稀缺的国家，逐步重视供水计量对缓解用水供需矛盾的重要作用，近年来水表安装普及率稳步提升。

B、全球城市化进程加快为水表行业长期发展提供需求保障

根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UN DESA）公布的《2018 年世界城市化趋势》报告，全球城市化率约为 55%，预计到 2050 年全球城市化率有望达 68%，其中非洲和亚洲为主要增长贡献区域。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城市工业规模快速扩张、商业服务业逐步兴起、居住办公等地产建筑行业稳步发展，为水表行业市场提供了需求保障。

4）国内水表市场需求情况

A、长期来看，我国经济稳定发展、城乡基础建设投资对水表市场需求起到基础支撑作用

国内水表行业市场发展离不开国家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商产业规模扩张、居民住宅及商业办公建筑行业发展等多方面支持。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稳步投入。例如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17 年度我国城镇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约为 11 万亿元，其中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供水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达 545.85 亿元。伴随着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0%。

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城乡基础设施特别是居民住宅、商业办公、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居民户用水表和城乡供水管网用水表市场需求稳

步增长。

B、中期来看，“一户一表”、“三供一业”等政策落实对水表市场需求起到有力推动作用

我国是水资源较为紧缺的国家，随着新型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人口规模迅速增长，水资源供求矛盾成为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近年，国家相关部委先后出台多项水表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并切实推进落实“一户一表”、“三供一业”改造等工程，推进了水表计量产品在工商生产、居民生活中的普及渗透率，进而提升了水表行业市场需求规模。

其中，“一户一表”改造是通过住户和楼栋管道改造实现分户计量、抄表到户等目标。“一户一表”是国家落实阶梯水价收费制度、提高居民节水意识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在国务院相关部委指导下，各省市陆续开始有步骤开展符合自身条件的安装改造工程，极大地促进了国内水表产品市场需求。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于 2016 年发布《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提出深化国企改革，实施将国有企业家属区水、电、暖和物业管理职能分离移交至供水公司等专业单位，分户设表、按户收费，从而拉动水表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

C、短期来看，水表产品自身更换及轮换需求对水表市场需求起到稳定保障作用

我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明确了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须执行首次强制检定、限期使用、到期轮换的规定，标称口径 25mm 及以下使用期限不超过 6 年，标称口径 32mm-50mm 使用期限不超过 4 年，大于 50mm 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

虽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国内水表产品因多种因素普遍存在超期服役的情况，但从行业整体管理、产品使用寿命来看，在一定周期内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定期轮换仍是各地水务集团、供水企业的普遍做法。一方面，随着国家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深化落实，我国对于供水计量准确性、可靠性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水表产品因超期服役导致计量不准或无法计量等问题的监管力度将会逐步加强；另一方面，水表特别是传统机械水表在超期服役的工作负荷下其计量精度

大幅下降、初始动量显著提高等问题凸显，增加了水务集团、供水企业生产运营成本，因此水表产品及时更换、定期轮换需求与下游水司基于自身效益考量相符合。

我国幅员辽阔，存量水表产品数量规模庞大，覆盖区域十分广阔。水表行业整体渐进式的更换及轮换需求有力保障了水表产品的短期市场需求，进而为水表行业稳定发展提供支撑与保障。

D、我国水表市场需求规模

受益于国民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投资推进、“一户一表”、“三供一业”改造等多项水表行业利好政策的支持，以及行业产品自身更换及轮换需求，近年我国水表行业产销规模均保持平稳增长，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根据相关公开数据，2010-2016 年度，我国国内水表市场需求由 4,275 万只增加至 7,476 万只，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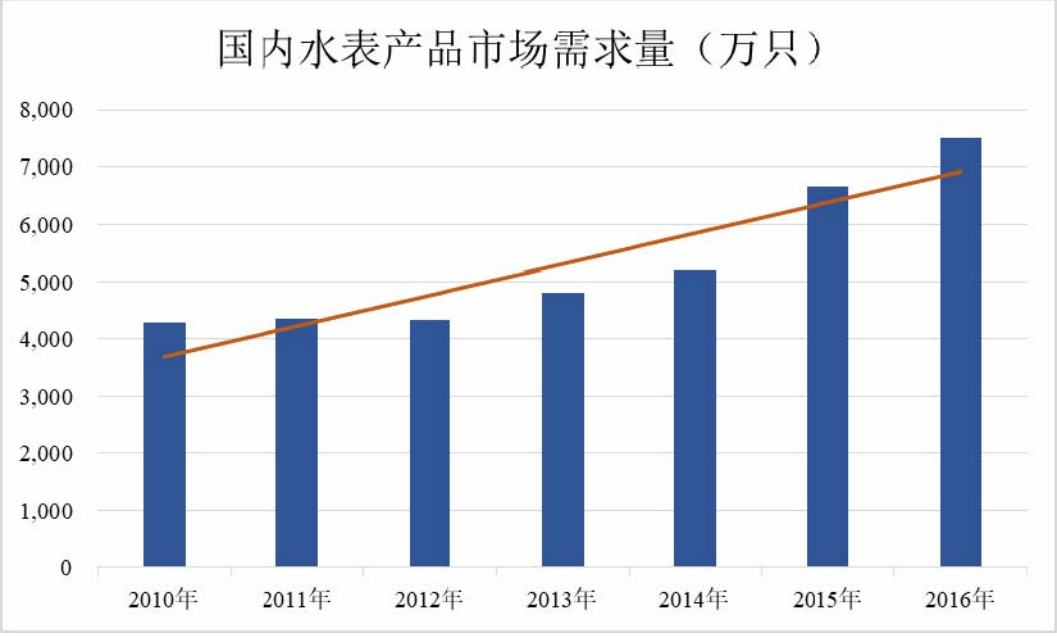

（2）智能水表行业发展情况

1）先进传感及通讯技术发展为水表智能化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作为城乡供水产业链中用水计量、贸易结算的关键计量器具，我国水表产品

[1]数据来源：宁波水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的技术升级及发展路径主要围绕提升计量特性、完善功能属性展开，具体包括数据通讯传输、自动化抄收运营、供水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集成及智能分析应用等方面。国内早期传统机械水表产品具有始动流量高、计量精度低，传动部件易磨损、锈蚀，使用寿命短等缺点，且在实际使用中依赖人工抄表，无法满足现代水务精细化管理需要，亦增加了下游水司的运营成本和经济损失。

随着微电子技术、信号采集与处理技术、远程通讯技术、无线射频技术等迅速发展，智能水表 1.0 产品应运而生。智能水表 1.0 产品通过在传统机械装置基础上设置机电转换装置，将水表旋转量机械信号转换为脉冲电信号或位置电信号，经过通信接口转换为数据信息后，通过网络传输至数据中心，进而实现数据远传、预付费用水管理、网络阀控、用水定量控制等应用功能。

智能水表 1.0 产品实践应用的关键在于机电信号转换和数据远程传输两方面。其中，机电信号转换主要通过脉冲、光电、摄像等数据采集技术将机械装置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并通过现代信号处理技术对采集信号进行处理运算和信号保真；数据远程传输主要是利用有线远传总线技术、无线局域网、串口通讯、无线广域网和无线蜂窝网等现代通讯技术将数字信号传输至数据中心，满足不同的场景应用实践需要。

2013 年以来，随着超声、电磁、射流等现代电子流量传感技术、低功耗与微弱信号处理技术的发展成熟，以及高性能超声换能器、精密计时芯片的推广应用，以超声水表、电磁水表为代表的智能水表 2.0 产品开始逐步被市场所认可。

智能水表 2.0 产品采用无机械运动装置，使得计量时无机械磨损现象，长期运行计量精度不易下降，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其量程比高、始动流量低、测量精度高，使得微小水流量均可有效识别，有效解决跑、冒、滴、漏等问题；该等产品采用直通式管段结构，水流阻碍小、压损较小，可实现节电降耗目标；此外，其产品结构防护等级较高，使得产品在暴晒、灰尘、浸泡、高低温、高湿等复杂应用环境下的质量稳定性较高。凭借计量精度高、无磨损、压损小、始动量低、可双向计量等方面优异计量性能，并通过与 M-Bus、RS-485、GPRS、LoRa 和 NB-IoT 等现代通讯技术深度融合进行数据传输，智能水表 2.0 产品可有效实现流量实时抄读、管网漏损检测、压力在线监测、数据挖掘分析等现代水务管理目

标。

2）国内城市供水管理改革与发展对智能水表产品提出迫切需求

供水系统作为城市公用事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自身的可靠运营和稳定发展对城市经济建设和发展起到至关重要作用。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城市供水系统在供水体系建设、管网覆盖、收费运营等方面已取得重要进步，但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挑战和升级要求。首先，供水系统网管漏损率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使得供水公司产销差率居高不下；其次，水资源浪费问题长期存在，落实阶梯水价收费势在必行；再次，用水管理监测精细化程度亟待提高，对于用户特别是工业企业等大用户用水监测和异常预警处理等成为供水公司自我评价的重要维度；最后，智慧水务建设紧迫性日益增强，社会进步对公共供水体系分区计量、管网压力管控、水资源调度等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传统机械表在计量原理、计量性能方面的固有短板使得其无法完全满足现代化供水管理的需要，而智能水表在计量精度、抗干扰能力、以及数据远传、数据分析、终端控制等方面的优异特性，对解决供水系统瓶颈问题和促进水务管理向信息化、集约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1、智能水表行业”中“（4）智能水表市场需求驱动因素”相关内容。

（3）智能水表行业现状及前景

1）全球智能水表市场现状

智能水表市场主要集中于美国、西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该等区域国家在智能水表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储备等方面较为成熟，建立了相关计量标准体系并持续实施完善。该等区域国家在供水计量基础设施建设、互联网、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多年积累，为智能水表产品的广泛应用打下基础，亦为智能水表产品市场规模持续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产生了法国爱拓利公司、美国申舒斯公司等一批国际领先企业。该等企业在研发设计、工艺制造、计量系统及集成应用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悠久的历史，在市场上竞争实力雄厚，拥有较强话语权和品牌影响力。

同时，近年日本、中国、新加坡等亚洲国家一直积极推动智慧水务政策部署与实施，并在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投入，该等国家智能水表市场需求增长速度较快；法国爱拓利公司、美国申舒斯公司通过在该等国家新设分支机构、收购资产等方式实现本土化经营，对智能水表产品在全球市场进一步渗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此外，在沙特阿拉伯、阿联酋、非洲等水资源极度紧缺的国家或地区，部分政府积极推动智能供水计量改革，对外采购进口智能水表产品，以缓解用水供需矛盾。比如，津巴布韦已通过行政命令方式推行智能水表的安装与使用，为智能水表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提供空间。

总体而言，全球智能水表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2）我国智能水表市场现状

智能水表在我国发展历史相对较短，但增长速度较为迅速。近年来，在一户一表、三供一业、定期强检轮换、阶梯水价收费等政策推动下，以及下游水务集团、供水企业降低管网漏损率水平、提高供水运营效益、加强智慧水务建设等长短期需求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智能水表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在市场需求量及增长率方面，2010-2016 年，国内水表产品市场需求量由 4,275 万只增长至 7,476 万只，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6%；其中，智能水表市场需求由 625 万只增长至 2,014 万只，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53%，智能水表市场需求增长速度远高于水表行业整体增长速度。在市场渗透率方面，2010-2016 年，国内智能水表市场渗透率已由 10.74%提高至 2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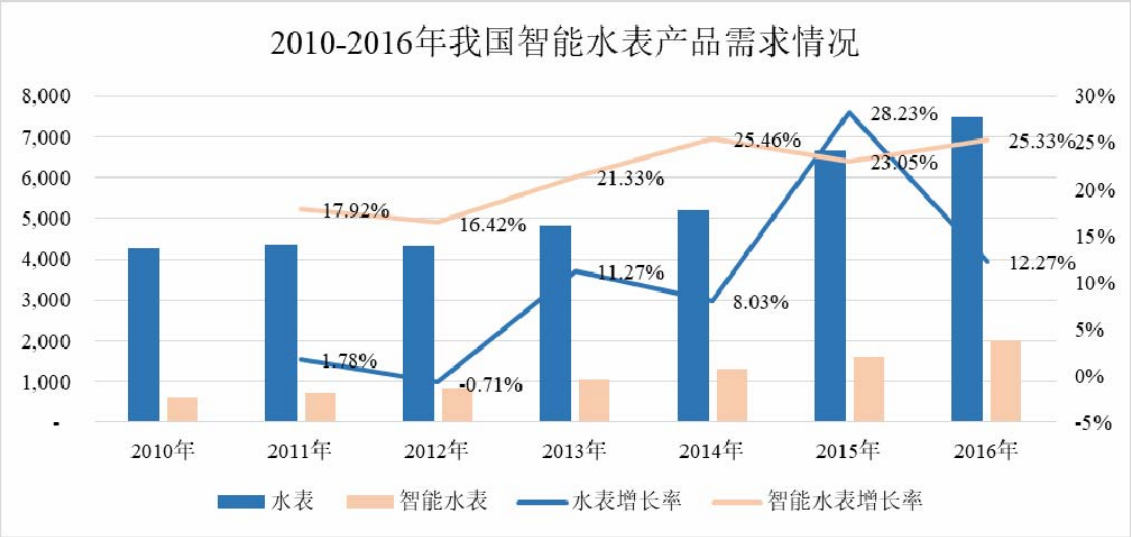

3）国内智能水表市场前景及方向

智能水表作为在计量特性、功能特性显著优于传统机械水表的一类新型水表，已在城市智慧水务建设中发挥着重要角色，被国家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单位高度重视。我国《水表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智能水表（含智能应用系统）销售收入占全部水表销售比例要达到 40%。未来，随着国内智能水表存量定期轮换需求、以及新增工商业建筑、居民住宅建设需求的进一步增加，我国智能水表产品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智慧水务的发展，智能水表功能不再局限于用水计量和贸易结算，而更多用于供水治水中的辅助决策及分析管理，应用于诸如管网供水分区计量、管网压力在线监测、管网供水科学调度、渗漏水监测与定位、水质检测与预警、大用户用水综合分析等领域。智能水表行业的竞争焦点也将随之变化，从智能水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向提供系统监控及数据服务上倾斜。智能水表行业的发展方向，将朝着以智能终端表具硬件为基础，提供智慧水务整体解决方案上转变。

受益于国家政策推动、智慧水务发展，我国智能水表市场前景广阔。

（4）智能水表市场需求驱动因素

1）城市供水管网漏损严重、供水公司产销差高的问题亟待解决

供水管网是城市水务系统基础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我国城市供水管网漏损一直十分严重，根据第二届供水高峰论坛相关公开资料，目前全国

654 个城市平均管网漏损率超过 15%，最高达到 70%以上，与发达经济国家6%-8%漏损率差距较大。供水管网过高的漏损率不仅严重浪费了国家水资源、增加了供水能耗，也使得供水公司产销差率居高不下，提高其运营成本，损害其经济效益。2016 年，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九部门联合颁布《全民节水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到 2020 年，缺水地区城市管网漏损率必须控制到 10%以下。2017 年，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联合发布《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要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通过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和水平衡测试等方式，加强漏损控制管理。

长期实践探索表明，供水企业无法对管网漏损、爆管风险进行有效预测和监控，对已发生漏损无法及时报警和快速定位，是造成当前较高管网漏损率的重要原因。虽然漏水普查能在短时间内取得很好的效果，但是由于漏水复原现象的存在，并不能从根本上达到降漏损的目的。因此，解决供水管网漏损问题的关键是对流经用水数据进行在线监测和实时计量，而传统机械水表计量精度和灵敏度缺陷明显，无法进行数据实时监控，难以满足该等需求。

目前，部分省市地区通过对城市供水管网进行分区计量管理（DMA），在各独立计量区域内安装使用智能水表，对节点流量和管网压力实施远程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管网供水异常，测算出区域内的漏损情况，并快速定位、辅助查找漏损点，有效降低管网漏损率和供水企业产销差。同时，通过对智能水表采集数据进行挖掘与分析，分区计量管理还可以为供水企业的供水管网改造和计量器具维护更新、供水规划等提供参考，有针对性的进行资产的更新和维修，防患于未然，变被动检漏为主动管理，进而提高供水服务水平，优化水资源配置效率。未来，随着供水分区计量管理的广泛应用，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高的问题将逐步缓解，亦为智能水表市场渗透率提升提供市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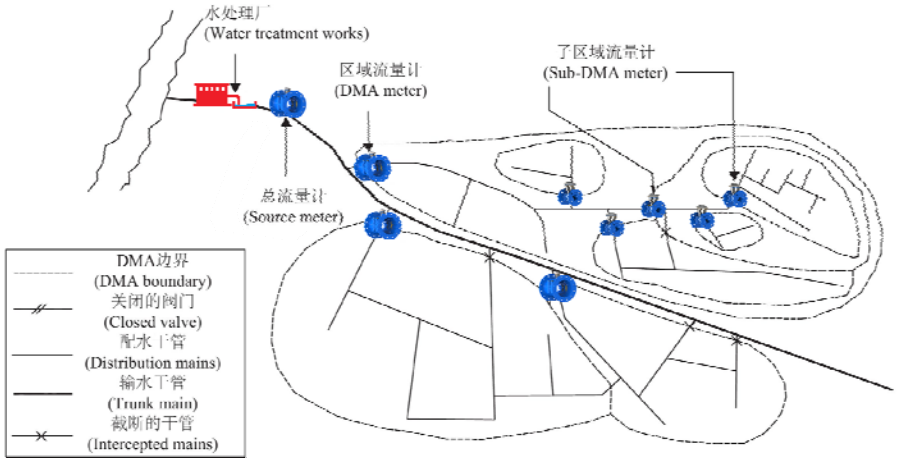

2）实施“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对智能水表安装与推广提出迫切需求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用水人口增加，同时居民节水意识不强、水资源浪费严重，我国城镇水资源短缺问题十分严峻。为引导节约用水，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201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颁布《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阶梯价格机制的调节作用，按不同阶梯用水量设置相应价格收费，减少水资源浪费；要求新建住宅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分户水表，要求户表改造和新建住宅水表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

实施阶梯水价制度，对供水企业的计量抄收与计费收费等提出更高要求，需要实现定时/实时抄表、自动计费等目标。而传统机械水表采用人工抄表，抄表工作量大、效率低且准确性差，供水公司可能 2-3 个月才进行一次集中抄表，实践中欠费用户收费难情况严重，无法满足实施阶梯水价收费的目标要求。通过安装智能水表，利用远程抄表技术、智能终端阀控技术，实现自动抄表、实时监测、欠费报警等功能，从而确保阶梯水价有效实施。

3）加强大用户用水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需要智能水表辅助维护

随着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城市供水用户群体中包括一类“大用户”群体，主要包括高校生活用水、大型企业生产用水、医院办公行政用水以及商业施工服务用水等客户类型。大用户群体虽然数量不多，但其占城市总用水量比例很高，部分城市甚至超过 60%。大用户群体的用水情况直接影响着城市整体售水量，且个体误差因素导致的计量收费金额差异较大，从而直接影响供水企业的整体经济

效益。因此，从自身经济利益角度出发，做好对大用户用水情况的管理、检测、分析，是供水公司提高售水量、降低产销差，提高经济效益的关键。

围绕大用户用水管理，供水公司至少需要落实如下几方面工作，首先是提高对大用户基础供水保障，根据其用水规律合理布置管网压力，控制管网漏损率，避免因水压不稳定、突发停水等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隐患；其次是提高大口径水表的计量精度以及实现对用水数据的实时监测目标，加大对大用户用水监管，防止机器故障、偷水逃费现象发生；最后是建立起评估分析动态体系，通过对大用户用水波动、生产运营、水表运行情况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监控，把握其用水规律变化，实现对大用户的精准有效的管理。传统机械水表计量精准性差且无法实现自动抄表、实时监测等功能，难以满足上述大用户用水管理要求。因此，供水公司需选择在计量准确度、稳定性、数据传输稳定等方面性能更优异的智能水表，在提升大用户客户满意度的同时加强用水管控，从而进一步提高供水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城市供水调度及管网监测等智慧水务信息化建设，依赖智能水表应用技术支持

智慧水务作为智慧城市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智慧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机遇期。城市智慧水务系统的建设与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供水调度系统、供水管网监测系统等多方面问题，该等子系统的稳定运行对现代水务管理系统建设和发展起到至关重要作用。供水调度系统将辖区内取水泵站、水源井、自来水厂、加压泵站、供水管网、楼栋子网等重要供水单元纳入全方位的监控和管理，通过调度中心远程监测各供水单位的实时生产数据和设备运行参数，实现供水系统的科学调度和安全生产，保障供水压力平衡和流量稳定，更为城市消防等应急用水提供保障。

上述供水调度、管网监测等目标的实现，对终端计量产品的计量和应用性能提出更高要求，需要水表产品拥有智能化功能，并逐步向网络化、系统集成化方向发展。智能水表的应用与推广，为现代水务管理向更加精细化、信息化、智慧化方向发展提供可靠支持。

2、智能热量表行业

（1）智能热量表行业发展概况

1）智能热量表行业发展概述

热量表是用于测量、计算及显示水流经过热交换系统所释放或吸收热量值的仪表。热量表按流量传感器测量原理主要分为机械式、电磁式和超声波式三类，其中电磁式和超声波式热量表属于智能热量表范畴。

热量表产品起源于欧洲。20 世纪 60 年代，全球爆发能源危机，燃料价格迅速上升，过去的福利供暖体制使得欧洲传统供暖地区国家的财政负担过重，各国陆续开始实施“分户控制、分户计量”的供暖收费方式，热量表产品由此面世并发展至今。经过多年应用实践积累和技术升级换代，热量表产品已由早期机械式测量发展为电子测量方式。相比于电磁式热量表，超声波热量表因其在测量量程、计量精度、压力损耗和环境适应性上的优异特性，受到越来越多供暖国家或地区的青睐，成为国际市场上主流的智能热量表产品类型。

2）我国供热计量改革与热量表发展概述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开始初步探索供热计量改革，在学习、消化欧洲历史经验和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试点和深化实施改革工作。由于热量表是供热企业衡量管网效率、用户能源消耗和用户贸易结算的重要依据，其在以供热计量为中心的改革过程中占据了重要作用。因此，我国热量表行业的发展与国家供热计量改革的发展进程密不可分。

我国供热计量改革及热量表发展主要阶段情况如下：

阶段	主要特征及发展情况
探索学习阶段（2003 年以前）	我国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即开始供暖体制改革的初步探索，直至 2003 年以前，国内供暖体制改革一直处于探索、学习和消化吸收阶段。这一时期，国内供暖体制改革主要还停留在学习和消化欧洲先进经验和技术，鼓励区域进行试点和探索，实质性工作尚未开展。 该时期热量表生产企业数量较少、规模较小，产品基本为机械式热量表。
发展起步阶段（2003-2007 年）	2003 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标志着供热计量工作的全面启动。随后，相关部门先后颁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明确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目标。随着上述政策的落地推进，北方主要供暖城市陆续开展试点示范和出台地方标准，供热计量改革正式拉开序幕并逐渐步入轨道。

	这一阶段国内热量表生产企业陆续增加，通过借鉴欧洲先进制表技术和加强自身技术研究，热量表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整体提高，智能热量表产品开始进入市场。该时期热量表主要用于各地试点城市既有建筑改造。
爆发增长阶段（2008-2011 年）	2007 年底，《财政部关于印发<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国家财政将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北方采暖地区开展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进行奖励；2010 年，住建部等四部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明确从 2010 年开始，北方采暖地区新竣工建筑及未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取消以面积计价收费方式，实行按用量计价收费方式。随着该等文件的下发和财政补贴资金的刺激，国内供热计量改造进入大规模推广阶段。 伴随着供热计量改革的大力推进，我国热量表行业经历爆发式增长阶段，行业内企业数量和规模激增，呈现产销两旺的态势。同时，随着热量表计量、传输应用等技术的不断进步，以超声波为代表的智能热量表产品市场局面快速打开，并广泛获得市场认可。
分化调整阶段（2012-2015 年）	我国供热计量改革全面推广以后，在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同时也面临较大的难题和挑战：一是改革推动了集中供热城市供热计量装置的安装，但其中真正用于计量收费的比例较小，装表不收费现象普遍；二是随着国家供热计量改造补贴进入尾声，部分城市财政压力过大，深化改革后劲不足。 受此影响，2012 年起，国内热量表行业增速回调，行业内技术、管理水平落后的生产企业陆续淘汰，具备规模、技术和质量管理优势的企业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行业进入分化调整时期。

我国供热计量改革在推进过程中，先后经历了探索学习、发展起步、爆发增长、分化调整等不同发展阶段。2016 年起，围绕在过去十多年供热计量改革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点、管理难题，行业内展开充分的交流、探讨。“十三五”期间伊始，国家相关部门先后从政策、法律等方面对供热计量改革、节能减排工作提出实施意见和规划部署，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相应配套政策。

从当前来看，我国供热计量改革正处于新一轮政策支持和转型机遇期。在节能减排、清洁供热等背景环境下，我国坚定不移地继续深化落实供热计量改革是引导供热行业技术进步，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必然选择。同时，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集中供热面积增加、非集中供热地区建筑节能等新兴需求涌现，对热量表产品市场起到较好的支持作用。

随着供热计量改革持续调整与深化，国内智能热量表行业将保持稳定发展。

（2）智能热量表行业市场现状及前景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技术发展和积累，智能热量表产品应用逐步成熟，行业保持稳定发展。目前，全球市场方面，欧洲已成为热量表应用规模最大的地区，其

次为亚太、北美等地区。欧洲、亚太和北美地区热量表市场规模超过全球市场的85%。其中丹麦、法国、芬兰等欧洲国家已建立起完善的供热计量收费体系，其集中供热系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国内市场方面，智能热量表市场主要集中于黑龙江、吉林、辽宁等北方 15 个供暖地区。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报告，截至2016 年底，我国北方供暖城市累计安装热计量装置 3,764 万只。

未来，随着供热计量改革的继续深入，以及我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的稳定增长，我国智能热量表行业将保持稳定发展。就行业发展趋势而言，随着行业企业持续技术攻关和自主创新，国内智能热量表产品在计量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与国际领先水平差距将进一步缩小，行业内部分优势企业可在国际市场上开拓发展空间。同时，围绕供热计量改革进程中面临的管网压力平衡、供热温度调控等棘手问题，智能热量表将进一步融入到供热计量系统的改良优化中，在供热计量分摊方法、智能控制、管网压力动态平衡等关键技术上实现新突破。

（3）智能热量表市场驱动因素

1）继续深化供热计量改革，有利于推动行业整体平稳发展

2016 年以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多项供热计量相关法规或政策：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明确了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建筑分步骤实行供热分户计量、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制度，要求新建建筑或者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应当按照规定安装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2017 年 9 月，发改委等四部委发布《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清洁供暖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要大力提高热用户端能效，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收费，严格执行供热计量相关规定和标准，做好供热计量设施建设、使用、收费等工作，促进热用户端节能降耗”。2017 年 12 月，发改委等十部委发布《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再次明确，“大力推行集中供暖地区居住和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新建住宅在配套建设供热设施时，必须全部安装供热分户计量和温控装置，既有住宅要逐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

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为持续深化供热计量改革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智能热量表作为落实供热计量收费的关键仪表，将随着国内供热计量改革的深化实施保持稳定发展。

2）下游非集中供热领域新增市场需求，有效刺激市场需求外延式扩展

除北方集中采暖 15 省的供热计量需求外，近年“三供一业”改造、部分冬冷夏热南方城市供热以及楼宇节能计费等新兴市场需求，为智能热量表产品应用拓展提供新的市场空间。

“三供一业”改造是将国有企业家属区水、电、暖和物业管理职能分离移交至供水公司等专业单位，分户设表、按户收费。其中，实施供暖计量收费作为三供一业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一定程度拉动智能热量表产品的市场需求。

传统冬季集中供热主要集中于我国北方城市，而实际上部分南方城市冬季潮湿阴冷，居住舒适度较差。近年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升，南方城市改善居住环境、实施集中供热呼声越来越高。目前，部分南方城市已经开始根据自身区域情况进行初步尝试，如[2]安徽合肥热电集团集中供热面积达 2,450 万平方米，基本覆盖合肥主要城区、开发区等，居民供热比例达 10%；武汉德威热力供热管网覆盖全市多个区域，为 30 万户居民提供冬季供暖、夏季制冷服务。冬冷夏热区域供暖需求的释放，可有效驱动智能热量表需求的增长。

此外，近年随着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公共建筑特别是大型商场、写字楼集中空调系统应用日益普遍，而不同用户对于空调供冷、供热的时间、温度等差异不同，过去用多用少、用与不用平均分摊的收费方式存在不公平，造成了能源的过度消耗与浪费。通过安装热量表进行分户计量收费是杜绝能源浪费、促进社会节能的重要路径。因此，智能热量表在楼宇节能改造过程中亦将获得良好市场需求释放机遇。

3）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理念，是牵引行业整体长远发展的根本动力

我国一直是能源消耗大国，科学合理的解决社会经济增长较快与能源利用率较低的矛盾，是我国长期面临的重要课题之一。国家节约能源法明确“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目标。据统计分析，我国北方寒冷地区每年采暖能耗达 1.3 亿吨标准煤，是相同气候条件下发达国家的 3 倍以上。城市供热系统作为能源消耗的

[2]《全国供热行业的 2017 年》，于宝源

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安装供热计量装置收费并鼓励用户节约能源，是提高能源利用率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长期来看，国家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理念，从根本上保障了本行业的长久稳定发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智能水表行业

经过数十年发展，我国水表行业已逐步发展成机械式水表与智能水表并存的现状。水表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且规模普遍偏小，行业竞争激烈。就智能水表行业而言，由于智能水表产品对企业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系统应用等能力要求较高，从而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和应用服务壁垒，目前水表行业仅部分企业具备该等综合实力且能够实现智能水表的规模化量产，在市场中享有良好品牌影响力。

目前，智能水表行业市场中兼具产品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主要包括如下三种类型：（1）企业已在传统水表行业深耕多年，并在行业中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在水表产品智能化升级背景下，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装配工艺升级，由机械水表市场转型进入智能水表市场，如宁波水表等；（2）企业在流体计量领域具有先发技术优势的企业，其将先进计量技术成功应用至水表产品，通过先进计量技术与现代通信技术深度融合，满足现代水务运营多元化管理需要，该等企业在产品计量性能、应用可靠性上表现突出，如公司、汇中股份、天罡股份、新天科技等；（3）企业具有较强渠道和系统集成能力，通过合理、有效地整合产业链资源，以服务为核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供水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如三川智慧等。

未来，随着用户计量和智能化应用需求不断提升，行业内深耕先进计量技术研发、实现供水系统智能化应用的企业，将继续保持领先优势。该等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将有利于提高行业集中度。

2、智能热量表行业

由于我国供热系统应用环境复杂、水质杂质多等原因，机械式热量表适应能力较差，无法满足市场需要。2010 年以来，我国热量表市场已形成以超声波热量表为主的产品格局。

我国热量表行业发展与我国供热计量改革的发展进程密不可分。经历 2008 年至 2011 年供热计量改革大规模推进阶段后，我国热量表生产企业数量激增。该等企业数量众多且分化严重，不同企业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参差不齐。

目前，公司、汇中股份、天罡股份、新天科技等行业内少数龙头企业凭借多年对供热计量技术的研发积累，以及对城市供热系统的深入理解，所生产的智能热量表产品在计量性能和应用功能上更为稳定和可靠，该等企业在市场中占据相当份额。而行业中其他多数企业则是借助于自身渠道、资源优势，在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有所欠缺，竞争力相对较弱，规模普遍较小。

未来，随着国内供热计量改革的深化推进，行业内技术研发实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并致力于提供供热系统整体优化方案的企业，将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行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其变动原因

1、智能水表行业

目前我国水表行业已形成机械式水表与智能水表并存的现状，行业内企业在经营规模、技术积累、工艺控制、质量稳定等方面分化明显，不同企业之间利润水平差异较大。由于智能水表产品对企业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系统应用等能力要求较高，从而拥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和应用服务壁垒，智能水表生产企业利润水平整体显著高于机械水表生产厂商。

就智能水表行业内企业而言，该等企业在发展历史、技术背景、产品优势、市场策略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进而导致该等企业获利能力有所不同。总体而言，在行业内兼具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质量控制与工艺优化能力、营销服务与品牌影响能力、系统集成与实践应用能力的智能水表生产企业，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而行业内不具备上述核心竞争能力的智能水表生产企业，可能面临本行业以及后来竞争者的激烈竞争，长期来看其利润水平将有所下降。

2、智能热量表行业

我国热量表行业发展与我国供热计量改革的发展进程密不可分，经历供热计量改革大规模推进阶段后，我国热量表生产企业数量激增，不同企业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参差不齐，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目前，公司、汇中股份、天罡股份、新天科技等行业内少数龙头企业凭借多年对供热计量技术的研发积累，以及对城市供热系统的深入理解，所生产的智能热量表产品在计量和应用性能上更为稳定和可靠，在市场中享有较高的利润水平。而行业中其他多数企业在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实力相对较弱，普遍规模较小，利润水平较低。

未来，随着国内供热计量改革的深化推进，行业内技术研发实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并致力于提供供热系统整体优化方案的企业，将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可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生产加工及安装应用需要综合流量测量技术、传感与信号采集技术、数据远传及通讯技术、材料应用与结构设计技术、终端控制技术等多项技术，并经过方案论证、耐久性试验、反复系统调试才能完成，具有生产结构复杂、技术难度高等特点。

具体而言：（1）智能计量仪表相较传统机械式表在计量精度、耐磨损、抗干扰等计量性能要求更高，促使企业加强对超声、电磁等测流技术研究与应用，确保其计量准确、运转稳定；（2）计量数据的数据传输可靠性和稳定性是评价智能计量仪表质量的重要指标，要求企业保持持续创新，紧跟现代通讯技术发展，将 M-Bus、RS-485、GPRS、LoRa 和 NB-IoT 等现代通讯技术及时应用到表具中，保障表具数据通讯传输的流畅、稳定；（3）由于水表、热量表安装可能置于暴晒、灰尘、浸泡、高低温、高湿等各种复杂环境下，对产品环境耐受性、密封性能、防水能力、电池续航能力等提出较高要求，要求企业在生产制造过程中持续加强新材料应用、材料耐久试验、结构设计试验的研发投入。

智能计量仪表产品具有结构复杂、技术难度高等特点，导致行业内企业需经

过多年技术探索和应用积累方才被市场所认可，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较高技术壁垒。

2、市场进入壁垒

水表、热量表作为贸易结算的重要工具，属于国家法定计量器具范畴，其生产、制造与检定等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因此，行业企业计量仪表的生产、制造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和考核，从而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市场进入壁垒。

3、客户认可壁垒

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主要用于下游水务集团、供水企业、供热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与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贸易结算，产品计量数据准确性和运行稳定性关乎民计民生，也与该等下游公用事业客户自身经济效益密切相关。因此，行业下游客户在选择仪表供应商时较为谨慎，不仅对供应商产品质量、技术实力、资质水平严格考核，还会对其过往客户服务能力、应用平台开发能力、工商征信评价、财务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部分客户还会要求提供样品、运行观察等，而当产品质量、技术、服务、平台获得客户认可后，客户对于供应商信任程度更加牢固，从而为长期业务合作奠定良好基础。据此，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客户认可，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认可壁垒。

4、经营管理壁垒

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在工艺控制、物联通讯、系统集成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近年，伴随行业产业政策扶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持续释放，行业需求规模快速增长，且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材料结构、规格型号、通径口径、通讯方式等方面需求呈现出复杂化、多元化的特征，进而对供应商技术创新、质量管控、系

统开发、营销服务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业企业必须建立起规范的生产管理体系、严格的操作流程和高效的生产运转机制，同时要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以及灵活调度研发、生产资源的业务协同能力。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短时间内较难积累相关生产运营经验，在复杂形势下难以把握产品质量和交期要求，行业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壁垒。

5、人才壁垒

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相较于机械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其研发及制造过程涉及机械电子、传感与信号处理、计算机通信、流体力学和材料科学等综合学科，对企业技术研究人员、应用平台开发人员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我国智能计量仪表行业发展起步较晚，具备行业相关综合学科背景或生产管理经验人员相对较少，行业内优势企业经历多年经营积累，通过内部培训、专业交流等方式培养技术研发人员、平台开发人员、销售服务人员，为企业发展储备人才资源。行业新进入企业短期内较难培养出专业化人才团队，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六）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大力引导和支持

随着全球水资源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各国政府高度重视对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保护，陆续出台针对性政策加强水计量监管和水资源管控。《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等政策确立了“一户一表”、“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推动智能计量器具的研发与应用”、“能源计量工作逐步由器具管理向数据管理延伸”、“到 2020 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等目标，从智能计量器具应用、水价收费改革、供水管网设施改造等方面着手建立了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力地支持了智能水表行业的快速发展。

同时，在近年来政策宣传引导下，清洁供热大力实施，居民节能环保意识逐步提升。《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清洁供暖的指导意见》、《北方地区冬季清

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等深化供热计量改革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执行供热计量相关规定和标准，做好供热计量设施建设、使用、收费等工作，通过安装必要的调节控制设备和热计量装置等手段，推广分户计量、按热计量收费方式，并推动供热企业加快供热系统升级改造，建立健全供热、用热监测体系，为智能热量表的推广应用营造了良性的政策环境。

（2）市场需求增长强劲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水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城市节能减排工作，不断加强对水资源供给、使用的调度管理、水价改革和对供热系统升级、按热计费收费方式的推广，从而对先进计量技术和计量器具产品形成广泛需求，相关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智能水表和智能热量表的市场需求详见本节“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行业基本情况”之“1、智能水表行业”中“（4）智能水表市场需求驱动因素”和“2、智能热量表行业”中“（3）智能热量表市场需求驱动因素”的相关章节。

（3）行业技术不断进步

智能计量仪表相比于传统机械式仪表在计量精度、耐磨损、抗干扰等计量性能上优势明显，其生产工艺的成熟与规模化量产，离不开流量测量技术、传感与信号采集技术、材料应用与结构设计技术等多项技术的发展与进步，智能仪表产品市场普及率和渗透度亦随着材料科技、工业技术的进步而不断提高。

同时，近年来微电子技术、信号采集与处理技术、远程通讯技术、无线射频技术、低功耗与微弱信号处理技术等迅速发展，智能计量仪表在环境耐受性、密封性能、防水能力、电池续航能力等方面实现了实质性突破，具备应对暴晒、灰尘、浸泡、高低温、高湿等各种复杂应用环境的可能性，智能仪表产品的环境适应性、地域适用性逐步增强。

此外，通过与通信互联网接入技术、数据挖掘技术、终端控制技术等深度配合，智能仪表由单一计量和贸易结算的运行模式向系统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实现管网供水分区计量、管网压力在线监测、管网供水、供热平衡调度等智慧水务、

智慧城市领域的具体实践与智能应用，较好的适应了现代城市发展的需求。

由此可见，行业技术的持续进步是促进行业整体良性发展、保障产业链价值向更高方向转变的关键力量。

2、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基础相对薄弱

我国智能水表和智能热量表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行业基础积累相对薄弱。行业内部分注重自主创新、有一定竞争实力的企业，受到自身资金实力、技术实力的限制，对于基础流体流场研究、高分子新材料应用、传感计量原理等行业前瞻理论和实践创新缺乏探索和实践条件。行业基础现状对行业整体水平的进一步突破产生一定的迟滞影响。

（2）行业内高素质人才匮乏

近年来，智能计量仪表行业取得较快发展，对专业型人才、复合型人才的需求量迅速扩大。目前，行业内具备学术专业、生产经验、市场应用等综合背景的复合型人才数量严重不足，导致材料科技技术、实验室应用技术无法转换为实践效益，智能计量仪表产品的创新水平及迭代频次亟待提高。虽然行业内部分优势企业在人才引进、团队培养方面加大了投入，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自身发展需要，但行业整体人才储备依然落后于国际领先企业。行业内复合人才、高端人才的匮乏将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企业通过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在超声波流体计量、数据远程传输、系统集成应用等方面上取得一定的突破。以新型测流技术、微电子技术、远程通讯技术为基础的计量仪表，在计量精度、能耗设计、智能远传、复杂环境适应性、平台应用等方面均表现出明显的优势。行业内部分在传统水表深耕多年的企业积极尝试由机械水表市场转型进入智能水表市场，部分在流体计量领域具有先发技术优势的企业持续加强先进计量技术、现代通信技术

的研发和实践应用。该等企业在低功耗与微弱信号处理技术、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提升了传感器、通信模块等关键部件在复杂环境中的适应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亦显著提高。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与产品质量、计量性能有关的关键核心技术持续创新

随着现代水务管理和供热系统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行业内企业将进一步围绕与产品计量性能、稳定性和耐用性等方面密切相关的核心部件、核心材料提升产品技术层次，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之间的技术差距。行业内优势企业将在高分辨率、低漂移、低功耗的专用计时芯片，高运算速度、大储存容量、低功耗的嵌入式微处理器芯片，超声换能器压电材料应用，高稳定性工程塑料材料应用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行业关键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

（2）传输方式向着高可靠、低功耗、低成本的无线方向发展

随着物联网的快速发展，通讯传输技术日新月异，大量先进的无线通讯技术在智能计量仪表上的应用快速兴起。LoRa 以其低功耗、远距离、多节点、低成本等特点，NB-IoT 以其覆盖广、连接多、成本低、功耗低等特点成为无线传输方式中的典型技术流派。无线通信技术在计量仪表上深度应用，结合数据挖掘分析实现在线监控、科学调度、主动管理等功能，可以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因此，高可靠性、低功耗、低成本的无线网络通讯方式将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

3）从单一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层级转变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的节能节水意识逐渐提高，供水、供热公用事业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需要，对水表、热量表等产品提出了更多具有特定目的的功能需求，如设备在线监测、智能终端控制、大数据分析辅助决策等。借助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焦点也将从智能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向以智能终端计量表具为基础、提供管控系统及数据服务上延伸，为下游水务集团、供水企业、供热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智慧水务、智慧供热的整体解决方案。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水表行业已形成机械式水表与智能水表并存的现状，行业内企业在经营规模、技术积累、产品定位、市场策略有所差异。行业内既有直销模式，也有代理模式。从智能水表来看，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务集团、供水企业等下游客户对现代化水务管理需求日趋强烈，水务公司成为智能水表行业的主要客户群体。由于该等水务公司对智能水表供应商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系统应用等能力要求较高，智能水表行业系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我国热量表行业发展与我国供热计量改革的发展进程密不可分，行业发展经历了探索学习、发展起步、爆发增长、分化调整等不同阶段之后，行业内市场竞争格局及供求关系相对成熟。智能热量表生产企业既需主动发掘供热深化改革中的市场机会，也需借助于有一定地方渠道及资源优势的代理商做好市场拓展及营销服务工作。因此，智能热量表行业普遍采用直销与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我国智能热量表行业市场经过多年发展整体发展稳定，智能水表行业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行业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我国智能热量表、智能水表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区域性

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智能水表行业已经形成合理的产业布局，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经济相对发达、产业配套能力完善的华东、华南地区。

智能热量表行业市场主要集中在北方城市，在服务便利性、产业配套能力等综合因素影响下，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北京、天津、山东、江苏等地。

（3）季节性

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方面，我国一季度大部分地区天气寒冷且适逢春节假期，不适合水表、热量表的安装，通常一季度是行业销售淡季。另一

方面，下游客户采购多为公用事业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该等客户从拟定计划、获得审批到执行采购需经过较长时间，其采购产品的安装验收往往集中在下半年，从而导致行业内企业下半年销售占比高于上半年。

（十）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包括金属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等行业，为本行业提供包括管段、接管及接管螺母等机械构件，芯片、电池等电子构件以及其他辅助原材料，其价格和供应量对本行业的生产成本具有直接影响。

上游行业中供应商数量众多，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瓶颈。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深入，上游行业的技术工艺、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为本行业发展与创新形成了良好的支撑。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智能水表下游行业主要为供水行业、房地产行业以及相关工业企业等，其中供水行业是最主要的下游行业，具体客户包括各省市自治区、县乡水务集团、供水公司等。由于下游行业对产品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化需求日益迫切，兼具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质量控制与工艺优化能力、营销服务与品牌影响能力、系统集成与实践应用能力的智能水表生产企业，可以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

智能热量表下游行业为供热相关行业。目前，受产业政策引导，我国供热计量改革正处于新一轮政策支持和转型机遇期，行业需求重点在于节能减排、清洁供热等方面，引致智能热量表生产企业中技术研发实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并能够提供供热系统整体优化方案的优势企业，将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

（十一）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在公司内部大力普及安全生

产相关知识，并制定了适合自身情况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无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列示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较少，仅有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公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防治，符合国家规定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标准。公司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管段等零部件机加工过程中产生极少的废气，通过在生产厂房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过程中无大噪声生产设备，对于可能产生机械噪声的工序，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绿化、增强厂房密闭性等措施确保厂区噪声符合标准。
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旧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废旧包装材料全部作为废旧物资出售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卫生部门统一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质量管理制度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以产品质量管控为经营发展基础，先后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200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体系认证，建立起与企业相适应的质量控制标准体系。

2、质量管理措施

根据经营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建立了一套贯穿采购、研发、生产、仓储、

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产品开发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过程控制程序》、《仓储管控程序》等。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根据相关制度要求，从多个环节把控和推进质量管理工作，确保质量控制标准得到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智能水表产品获得了欧盟 MID 认证、CE 认证等，符合进入国际市场相关认证要求。

3、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质量管理制度，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始终为客户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纠纷情况，亦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的研发应用，公司主营产品包括超声水表、超声波热量表、智能控制阀、衡流阀、超声流量计、智能消火栓等。

公司秉承“以智慧能效管理为驱动、以智能终端表具研发为主线”的生产经营理念，从管网供水、供热系统全局出发，针对“计量表具——通讯物联——管控分析——智能系统”四个层次，开发了计量终端硬件、嵌入式软件、专项管理软件、综合管理平台等产品，满足了公用事业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精准计量、远程抄表、营收管理、在线监测和综合分析等需求。其中，在智能水表市场，公司系国内较早向市场推广户用超声水表的企业之一，公司智能水表产品已获得欧盟 CE 资质认证、MID 认证，智能水表业务区域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在智能热量表市场，公司系国内智能热量表第一梯队生产企业，曾在行业发展过程中推动智能热量表全面替换机械热量表的改革。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现已形成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两大系列、覆盖管网/楼栋/户用全口径范围、近千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城市供水、集中供热、消防安全、节能减排、能效管理等社会生活各个领域。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行业内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等。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股份”）成立于 1998 年，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超声测流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产品主要包括超声热量表、超声水表、超声流量计以及节能节水综合解决方案。

2、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水表”）成立于 1958 年，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该公司系从机械水表产品起步，逐步涉足水流量计量、供热计量、管网测控系统等多个领域，主营业务为机械式水表、智能水表、水表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科技”）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涵盖智能水表、热量表、智能燃气表及智能电表四大系列。

4、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智慧”）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江西省鹰潭市。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水表及配件的生产以及水务管理应用系统、水务投资运营、智慧水务云平台建设等。

5、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罡股份”）成立于 1993 年，位于山东省威海市。该公司从事超声热量表、智能温控系统、数据传输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供热（制冷）计量及节能智能化管理方案提供商。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的研发应用，在智能计量仪表领域已有多年自主研发经验积累。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荣获江苏省软件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建有南京市工程技术中心，积极开展水计量、热计量领域超声智能计量仪表产品的基础研发和应用创新工作。依托在超声波流体测量领域多年技术研发积累以及城市供水/供热智能管理平台的开发建设，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和应用管理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竞争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公司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2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先进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将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应用创新作为实现公司战略的主要路径。多年以来，公司持续在超声波流体计量、产品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保持较高的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超声测流零点控制技术、时差法波形控制技术，提高了超声波流体测量的精确度；公司自主生产换能器等核心组件，并通过超声波流量传感器技术、管段流场设计技术等结构创新设计提高产品计量性能；针对数据远传环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试验检验，掌握了 M-Bus、RS-485、GPRS、LoRa 和 NB-IoT 等多种通讯选型配置；同时，公司通过低功耗阀门控制技术、微功耗计量技术延长产品使用寿命，通过先进的防护工艺及灌封工艺提高产品密封性能和防水等级，使其适用于暴晒、灰尘、浸泡、高低温、高湿等各种复杂环境。此外，为开拓国际市场，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水表已获得欧盟 CE 资质认证、MID 认证。

公司始终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优先的发展战略，通过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机制，持续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和人才储备工作，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有力支持。近年来，公司结合对市场需求趋势的把握，自主开发衡流阀、智能消火栓等新产品，并在国内外市场提前布局。此外，在能源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发展等背景下，公司还加大对智慧水务、智慧能效等管理平台的开发

研究，形成专项管理软件、综合管理平台等软件产品体系，深度挖掘公用事业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应用需求，进而增强客户粘性，稳固公司市场地位。

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优势。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主要用于水务集团、供水企业、供热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在供水、供热过程中的贸易结算。该等产品计量精准性、质量稳定性、应用可靠性关系民计民生，亦与该等下游客户运营效益密切相关，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计量器具产品的质量要求非常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和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秉承“质量为本、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理念，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积极贯彻全面质量管理，现已建立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入库、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根据质量控制方针、目标，将各项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控制体系的措施逐级分解落实到部门、车间和主要负责人员，加强对员工的岗前培训和指导，并建立了质量管理评审和问责制度，落实责任，从严考核，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质量意识。

由于公司产品应用环境复杂，每种型号产品均涉及管段结构、材质要求、通讯协议、压力等级、量程比等数十个技术参数，需经受极端环境耐受性、密封性能、防水能力、电池续航能力等测试。为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一方面通过对流量检测、耐压试验、换能器检测等关键设备进行自主设计和改造，使其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需要；另一方面，公司对换能器组件、控制电路板组件等核心组件进行自主生产，并采用专用灌封工艺、特殊封装天线，确保核心组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关键设备的自主设计改造，以及核心组件的自主加工制造，为公司保证产品质量起到良好促进作用，进而为公司业务稳步发展提供保障。

3、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秉承“以智慧能效管理为驱动、以智能终端表具研发为主线”的生产经营理念，从管网供水供热系统全局出发，开发了计量终端硬件、嵌入式软件、专项管理软件、综合管理平台等产品。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现已形成智能水表、

智能热量表两大系列、覆盖管网/楼栋/户用全口径范围、近千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城市供水、集中供热、消防安全、节能减排、能效管理等社会生活各个领域。

伴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产品的材料结构、公称直径、规格型号、通讯方式、交付周期等方面需求越来越多元化。为适应不同客户差异化需求，公司采用产品模块化配置方式，在产品结构、公称直径、通讯方式、管段材质、使用标准、控制方式、电源供给等方面可实现灵活组配，进而形成丰富的产品体系。例如，产品按结构可分为螺旋式、反射式、对射式等，按通讯方式分为 M-Bus、RS-485、GPRS、LoRa 和 NB-IoT 等，按公称直径分为 15mm-2000mm 等数十种不同口径，以及按功能分为阀控和普通类型等。通过产品模块化配置体系，公司在面对客户差异化需求时能够快速响应，提升客户订单履行效率，提高客户满意度并增强客户粘性。

4、能效管理平台应用优势

作为国内综合优势领先的智能计量仪表供应商，在能源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发展等背景下，公司坚持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网络化集成应用服务作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主要市场策略。经过多年经营和开发积累，公司现已形成专项管理软件、综合管理平台等软件产品体系，满足了公用事业部门或相关企事业单位精准计量、远程抄表、营收管理、在线监测和综合分析等需求。

针对智能水表行业，公司在充分了解下游水务集团、供水企业在节水降耗、供水调度、产销差分析、漏损监测、收费管理等需求基础上，结合多年对城市供水系统的理解与积累，成功开发了智慧水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该平台包括表务管理、抄表管理、用水监测、收费管理、阶梯水价和统计分析等多个运营模块，可为客户提供包括远程读取数据、自动定时抄收、水厂制水监测、分区计量漏损监测、产销差考核、渗漏水监测与定位，以及价格与收费管理、报表统计分析等功能。公司目前已为全国 200 多家供水企业提供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增值服务，有效地提升客户经营管理效率。

针对智能热量表行业，公司围绕热源厂计量、换热站计量调控、智能热网平衡、楼栋计量与调控、用户终端热计量及热平衡等多个维度，成功开发能效资源

服务平台，有效满足供热企业自动化集抄、营收管理、故障预警、生产调度、表单管理等需求。在深化推进供热计量改革背景下，公司将持续加强在管网压力平衡、供热计量调节、终端热平衡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优势地位。

5、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客户主要为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该等客户对计量仪表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提供能力、配套平台开发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均具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同时，在现代化城市公用事业运营过程中，该等公用事业单位对智能仪表功能需求不再局限于流量计量和贸易结算，更加重视智能仪表产品在辅助决策及分析管理中所发挥的作用，关注智能仪表产品能否应用于诸如管网分区计量、管网压力在线监测、大用户综合分析等智慧水务、智慧供热相关领域。据此，公司的营销过程具有典型的技术营销、服务营销特征。

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公司在营销服务过程中，由销售部门通过行业展会、协会交流会、平台推广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后，即会同技术部门协同拜访，了解其日常运营过程中对表具计量、数据通信、抄收运营、管网监测等方面的具体需求，结合客户实际情况推介产品；当客户提出新的需求时，公司技术部门结合客户实际情况，以现有产品为基础进行针对性功能开发，快速形成技术方案，向客户推介，并可提供水表样品。公司销售部门将智能计量仪表产品、平台软件产品

有机整合在对下游客户的供水、供热整体解决方案之中，满足该等公用事业客户在现代化城市运转中保障民计民生的社会定位及服务需要，并为其实现智慧水务、智慧供热提供支持。

另一方面，公司将营销环节作为技术咨询、方案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的落脚点，由专人负责全程跟踪整个项目，包括负责协调公司资源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参与制定方案、跟踪生产过程、发货、收款以及售后服务等环节，为客户提供全过程、个性化服务，通过该等技术营销手段，公司成功向客户展现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及服务理念，掌握并满足了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增强了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客户忠诚度，有助于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固的战略性合作关系。

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营销服务优势。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制约

伴随行业产业政策扶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产品需求不断扩大，现有产能规模不足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的矛盾日趋显现，产能因素成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快速增长的瓶颈。因此，公司必须适时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种类，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打下基础。

2、资本实力欠缺

公司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结构复杂、技术难度较高，需要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设备投入，提高生产供给能力；同时，在物联网、大数据、智慧城市等发展背景下，公司还需要提前布局网络化系统集成和整体平台方案开发等战略规划。上述目标的达成均需大量资金投入，而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股东资本金投入、自身经营积累来解决资金问题，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形成制约。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是国内综合优势领先的智能计量仪表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虽属于不同应用领域，但其基本生产工艺流程相似。公司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部分工艺及生产设备存在共用情形，因此公司智能仪表产能系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能	45.00	35.00	30.00
产量	53.70	39.88	30.24
产能利用率	119.34%	113.95%	100.80%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公司通过合理安排生产人员工作时间并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满足客户订单交货需要。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时间	类别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8 年	智能水表	32.66	28.67	87.78%
	智能热量表	21.05	19.30	91.70%
2017 年	智能水表	17.29	13.58	78.50%
	智能热量表	22.59	20.62	91.29%
2016 年	智能水表	9.10	7.20	79.09%
	智能热量表	21.13	21.14	100.04%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水表产销量低于 100%，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智能水表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发出商品规模有所增长，引致产销率未达 100%。

（二）分经营模式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4,935.80	79.52%	8,414.10	69.58%	6,280.86	68.94%
代理模式	3,846.22	20.48%	3,679.36	30.42%	2,830.39	31.06%
合计	**18,782.02**	**100.00%**	**12,093.45**	**100.00%**	**9,111.25**	**100.00%**

（三）主要客户群体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相对分散。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18 年	成都声立德克技术有限公司	2,075.21	11.00%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9.08	6.73%
	长治市供水总公司	675.12	3.58%
	哈尔滨连利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26.01	3.32%
	沈阳航发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10.72	2.18%
	前五名小计	**5,056.15**	**26.80%**
2017 年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5.81	9.11%
	长治市供水总公司	855.40	7.04%
	保定龙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0.67	4.62%
	沈阳航发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23.66	3.49%
	河北建投衡水水务有限公司	422.94	3.48%
	前五名小计	**3,368.47**	**27.74%**
2016 年	苏迈拓（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656.81	7.16%
	香河海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17.76	6.73%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8.37	5.87%
	河北建投衡水水务有限公司	406.70	4.43%
	廊坊市安次区水务局	382.64	4.17%

	前五名小计	**2,602.27**	**28.36%**

注：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广州市自来水工程公司、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水表厂、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公司东区供水分公司等均受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故该等公司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长治市供水总公司及其附属单位长治市供水总公司水表检定站、长治市慧泉市政工程公司检修分公司、长治市慧泉市政工程公司、长治市慧泉市政工程公司供水服务分公司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河北建投衡水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衡水市滏阳水厂）包括控股子公司衡水市水务工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衡水市自来水公司（已注销），故该等公司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沈阳航发热计量技术有限公司与沈阳航发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均受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设计研究所同一控制，沈阳航发热计量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被沈阳航发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故两者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苏迈拓（北京）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统计包括其关联方北京迈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除苏迈拓（北京）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迈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历史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管段、接管及接管螺母等机械构件，芯片、电池等电子构件以及其他辅助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序号	**项目**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1	管段	1,546.26	20.33%
2	电池	844.62	11.10%
3	芯片	640.56	8.42%
4	接管及接管螺母	482.92	6.35%
5	无线通讯模块	415.22	5.46%
合计		**3,929.59**	**51.66%**

2017 年			
序号	项目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1	管段	1,047.49	19.69%
2	电池	584.26	10.98%
3	芯片	532.63	10.01%
4	接管及接管螺母	320.04	6.02%
5	无线通讯模块	308.30	5.79%
合计		**2,792.72**	**52.49%**
2016 年			
序号	项目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1	管段	880.56	21.82%
2	芯片	457.05	11.33%
3	电池	291.17	7.22%
4	温度传感器	218.77	5.42%
5	接管及接管螺母	212.44	5.26%
合计		**2,059.99**	**51.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管段					
其中：铜管段-毛坯（元/千克）	38.43	11.21%	34.55	-	-
铜管段-成品（元/千克）	60.42	7.27%	56.32	9.42%	51.47
铁管段（元/个）	191.87	25.66%	152.69	26.10%	121.09
电池（元/个）	13.74	27.69%	10.76	44.83%	7.43
芯片（元/个）	2.24	-9.05%	2.46	-3.49%	2.55
接管及接管螺母（元/套）	12.45	5.55%	11.80	9.89%	10.73
无线通讯模块（元/个）	18.01	7.60%	16.74	-5.66%	17.74
温度传感器（元/个）	16.16	6.70%	15.14	-10.06%	16.84

注：2016 年公司未采购毛坯铜管段。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水、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度、元/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电	峰	1.18	1.24	1.37
	平	0.72	0.75	0.82
	谷	0.34	0.36	0.37
水		3.71	3.75	3.80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	桐庐洁锐阀门厂	1,466.02	19.27%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707.61	9.30%
	宁波百牛铜业有限公司	469.77	6.18%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97	4.39%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4.33	4.00%
	前五名小计	**3,281.69**	**43.14%**
2017 年	桐庐洁锐阀门厂	955.38	17.9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583.97	10.98%
	宁波百牛铜业有限公司	317.56	5.97%
	南京富瑞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1.07	5.09%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40	5.06%
	前五名小计	**2,397.37**	**45.06%**
2016 年	桐庐洁锐阀门厂	522.08	12.94%
	玉环达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17.83	7.88%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83.40	7.02%
	安徽省巢湖市宏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7.24	5.88%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89	5.85%
	前五名小计	**1,596.45**	**39.57%**

注：武汉孚安特科技有限公司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合并披露；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合并披露；南京富瑞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富瑞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

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067.40	4,116.25	81.23%
机器设备	1,380.80	953.22	69.03%
运输设备	327.58	32.77	1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9.24	59.17	33.01%
合计	**6,955.02**	**5,161.41**	**74.21%**

1、自有房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颁发日期	建筑面积（㎡）	权属
1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 0051929 号	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喜燕路 5 号	2016.04.07	29,099.46	迈拓股份
2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439783 号	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89 号 3 幢 11410 室	2018.09.18	142.20	迈拓股份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使用人	签署日期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赵蕊	迈拓股份	迈拓股份	2018.08.02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6 号二区 22 号楼 3 层 3 单元 0302 室	151.28	17,850 元/月	2018.08.02-2019.08.01

2	北京尚品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迈拓股份	迈拓股份	2018.07.05	北京市海淀区清景园 3 号楼 2 层 03 单元 202	99.46	88,817 元/年	2018.07.01-2019.06.30
3	文少雄	迈拓股份	迈拓股份	2018.12.21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104 室	184.58	107,794.72 元/季	2019.01.01-2019.12.31

3、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成新率
1	全自动流量检测台	12	台	99.21%
2	全自动流量检测台	9	台	100.00%
3	加工中心	3	台	93.67%
4	全自动流量检测台	3	台	100.00%
5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	台	65.96%
6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56.46%
7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59.63%
8	数控加工中心	2	台	82.58%
9	数控加工中心	2	台	73.08%
10	变压器	1	台	73.08%
11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56.46%
12	数控机床	3	台	99.21%
13	数控加工中心	1	台	58.04%
14	试压机	2	台	19.25%
15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77.04%
16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79.42%
17	全自动流量检测台	1	台	100.00%
18	不锈钢流量检定台	1	台	69.92%
19	全自动螺丝机	4	台	100.00%
20	不锈钢流量台体	8	台	20.83%
21	数控车床	2	台	71.50%
22	数控车床	2	台	74.67%
23	数控车床	1	台	66.75%
24	数控机床	1	台	55.67%
25	自动锁螺丝机	1	台	93.67%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	终止日期	颁证日期	权属
1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 0051929 号	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喜燕路 5 号	24,754.49	2066.04.06	2016.04.07	迈拓股份

2、专利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34 项，其中实用新型 22 项、发明专利 2 项、外观设计 10 项。公司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自控阀门外壳的封印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119026.9	2012.04.23	2013.07.03	迈拓股份
2	超声流量、热量表积分仪壳体过线密封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010188273.5	2010.05.31	2012.05.23	迈拓股份
3	一种恒流热量表	实用新型	ZL201820325738.9	2018.03.09	2018.12.18	迈拓股份
4	一种先导阀门的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326452.2	2018.03.09	2018.12.04	迈拓股份
5	一种恒流阀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326449.0	2018.03.09	2018.11.20	迈拓股份
6	一种防水按钮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325968.5	2018.03.09	2018.11.09	迈拓股份
7	一种可自动检测倾倒的消火栓	实用新型	ZL201720235917.9	2017.03.10	2017.12.08	迈拓股份
8	一种消火栓专用的流量计	实用新型	ZL201720236120.0	2017.03.10	2017.12.08	迈拓股份
9	一种带水温检测的消火栓	实用新型	ZL201720235974.7	2017.03.10	2017.10.31	迈拓股份
10	一种子母式超声波流量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79106.1	2015.12.23	2016.05.18	迈拓股份
11	一种超声换能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79279.3	2015.12.23	2016.05.18	迈拓股份
12	一种翅片式超声波流量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79103.8	2015.12.23	2016.05.18	迈拓股份
13	超声波流量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97301.9	2013.04.18	2013.09.04	迈拓股份
14	一种超声波流量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01336.5	2012.08.15	2013.03.06	迈拓股份
15	一种超声计量和流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72316.5	2012.04.23	2013.01.16	迈拓股份

16	具有外置式可拆卸电池盒的智能控制阀阀头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288310.5	2010.08.11	2011.06.15	迈拓股份
17	智能控制阀阀体与阀头连接扎带	实用新型	ZL201020288307.3	2010.08.11	2011.03.16	迈拓股份
18	超声流量、热量表换能器用反射式管段	实用新型	ZL201020212858.1	2010.06.02	2010.12.22	迈拓股份
19	超声流量、热量表积分仪壳体过线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211150.4	2010.05.31	2010.12.22	迈拓股份
20	超声流量、热量表用反射式换能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020208081.1	2010.05.28	2010.12.22	迈拓股份
21	带可拆卸法兰的超声流量、热量表换能器用管段	实用新型	ZL201020022524.8	2010.01.13	2010.09.15	迈拓股份
22	超声流量、热量表换能器用 Z 型管段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177.6	2009.10.14	2010.06.09	迈拓股份
23	超声流量、热量表换能器用 Z 型管段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178.0	2009.10.14	2010.06.09	迈拓股份
24	超声流量、热量表换能器用管段	实用新型	ZL200920236180.8	2009.10.14	2010.06.09	迈拓股份
25	超声波水表	外观设计	ZL201830088526.9	2018.03.09	2018.09.11	迈拓股份
26	恒流阀	外观设计	ZL201830088746.1	2018.03.09	2018.09.04	迈拓股份
27	智能消火栓	外观设计	ZL201730111098.2	2017.04.07	2017.10.24	迈拓股份
28	消火栓专用的流量计	外观设计	ZL201730111104.4	2017.04.07	2017.10.20	迈拓股份
29	带流量计量的消火栓	外观设计	ZL201730111116.7	2017.04.07	2017.10.20	迈拓股份
30	智能控制阀阀头外壳	外观设计	ZL201030255172.6	2010.07.30	2011.09.14	迈拓股份
31	超声流量热量表用反射式换能器	外观设计	ZL201030183912.X	2010.05.28	2011.06.15	迈拓股份
32	管段（超声流量/热量表换能器用）	外观设计	ZL200930253231.3	2009.10.14	2010.09.22	迈拓股份
33	带可拆卸法兰超声流量、热量表换能器用管段	外观设计	ZL201030019497.4	2010.01.13	2010.09.15	迈拓股份
34	管段接头（超声流量、热量表换能器用）	外观设计	ZL200930253230.9	2009.10.14	2010.08.18	迈拓股份

3、商标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10295074	METTER	9	2013.04.21	2023.04.20	迈拓股份

2	3362073		9	2004.02.07	2024.02.06	迈拓股份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麦斯特共拥有 12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迈拓热量表检测软件 V1.2	苏 DGY-2015-A0219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5.12.31	2020.12.30	迈拓股份
2	迈拓通断阀检测软件 V1.0	苏 DGY-2014-A0589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7.02	2019.07.01	迈拓股份
3	迈拓暖气阀 IDK 管理软件 V1.0	苏 DGY-2014-A0588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7.02	2019.07.01	迈拓股份
4	迈拓控制阀检测软件 V1.0	苏 DGY-2014-A0587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7.02	2019.07.01	迈拓股份
5	迈拓通断法热费管理软件 V1.0	苏 DGY-2014-A0586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07.02	2019.07.01	迈拓股份
6	麦斯特供水管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17-A2399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7.11.23	2022.11.22	麦斯特
7	麦斯特超声热表户用表检测软件 V1.0	苏 RC-2017-A2398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7.11.23	2022.11.22	麦斯特
8	麦斯特超声水表户用表检测软件 V1.0	苏 RC-2017-A2397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7.11.23	2022.11.22	麦斯特
9	麦斯特超声水表管网表检测软件	苏 RC-2017-A2396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7.11.23	2022.11.22	麦斯特
10	麦斯特超声热表管网表检测软件 V1.0	苏 RC-2017-A239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7.11.23	2022.11.22	麦斯特
11	麦斯特超声水表广水检测软件 V1.0	苏 RC-2017-A2394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7.11.23	2022.11.22	麦斯特
12	麦斯特水务营收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17-A2393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7.11.23	2022.11.22	麦斯特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麦斯特共拥有 3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人
1	迈拓超声水表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85120	2018SR356025	2018.05.18	迈拓股份

2	迈拓超声水表智能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84808	2018SR355713	2018.05.18	迈拓股份
3	迈拓数据采集终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430580	2018SR101485	2018.02.08	迈拓股份
4	迈拓智能消火栓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713102	2017SR127818	2017.04.20	迈拓股份
5	迈拓消火栓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92326	2017SR107042	2017.04.10	迈拓股份
6	迈拓超声水表测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07232	2017SR021948	2017.01.22	迈拓股份
7	迈拓 DMA 分区计量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07218	2017SR021934	2017.01.22	迈拓股份
8	迈拓自来水收费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05592	2017SR020308	2017.01.20	迈拓股份
9	迈拓水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8077	2016SR099460	2016.05.10	迈拓股份
10	迈拓通断阀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8981	2014SR059737	2014.05.14	迈拓股份
11	迈拓暖气阀 IDK 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8995	2014SR059751	2014.05.14	迈拓股份
12	迈拓通断法热费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9487	2014SR060243	2014.05.14	迈拓股份
13	迈拓控制阀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29155	2014SR059911	2014.05.14	迈拓股份
14	迈拓能效管理平台软件 V13.1	软著登字第 0525826	2013SR020064	2013.03.05	迈拓股份
15	迈拓超声水表检测软件 V12.2	软著登字第 0525805	2013SR020043	2013.03.05	迈拓股份
16	迈拓 GPRS 系统控制软件 V9.5	软著登字第 0056490	2011SR091816	2011.12.08	迈拓股份
17	迈拓热量表测量软件 V10.3	软著登字第 0245517	2010SR057244	2010.10.30	迈拓股份
18	迈拓热量表检测软件 V1.2	软著登字第 0214696	2010SR026423	2010.06.02	迈拓股份
19	GPRS 远程抄表系统软件 V9.3	软著登字第 0214693	2010SR026420	2010.06.02	迈拓股份
20	麦斯特户用衡流阀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52452	2018SR1023357	2018.12.17	麦斯特
21	麦斯特户用超声水表欧标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42456	2018SR913361	2018.11.15	麦斯特
22	麦斯特智能消火栓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17626	2017SR732342	2017.12.26	麦斯特

23	麦斯特消火栓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12155	2017SR726871	2017.12.25	麦斯特
24	麦斯特超声水表户用表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0394	2017SR465110	2017.08.23	麦斯特
25	麦斯特超声水表广水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0418	2017SR465134	2017.08.23	麦斯特
26	麦斯特供水管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1280	2017SR465996	2017.08.23	麦斯特
27	麦斯特超声水表管网表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1191	2017SR465907	2017.08.23	麦斯特
28	麦斯特水务营收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0682	2017SR465398	2017.08.23	麦斯特
29	麦斯特超声热表管网表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0401	2017SR465117	2017.08.23	麦斯特
30	麦斯特超声热表户用表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51197	2017SR465913	2017.08.23	麦斯特

（三）公司获得的部分荣誉和资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编码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权利人
1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4397	2016 年 11 月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	迈拓股份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A-20150473 号	2015 年 12 月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迈拓股份
3	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014 年	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迈拓股份
4	南京市新兴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MTW 系列高精度超声水表	NO.2016NRC09095	2016 年 10 月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迈拓股份
5	优秀民营企业	-	2018 年 12 月	中共南京市江宁区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迈拓股份
6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热电与新能源产业分会第一届会员单位	CABEE-RDXNY1812063	2018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热电与新能源产业分会	迈拓股份
7	中国城镇供热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	2018 年 11 月	中国城镇供热协会	迈拓股份

	理事单位				
8	中国计量协会会员	S108	2018 年 5 月	中国计量协会	迈拓股份
9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会员	T13041	2013 年 5 月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迈拓股份
10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8-A0084	2018 年 6 月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麦斯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2818Q10389R0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8.04.11	2021.04.10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815E10414R1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8.04.11	2021.09.0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2815S10325R1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8.04.11	2021.09.01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17IP2240R0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7.12.20	2020.12.19
5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CMS 苏[2015]AAA1727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5.11.02	2020.11.01
6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	36518SCS0022R0M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18.12.29	2021.12.28
7	MID 工厂认证	1783-MID-064	TSE	2019.01.10	2020.01.09
8	MID 产品认证（DN15-DN25）	1783-MID-060	TSE	2018.12.13	2028.12.12
9	MID 产品认证（DN50-DN250）	1783-MID-061	TSE	2018.12.13	2028.12.12
10	CE 认证	IT031521MS171108	ISET S.R.L	2017.11.08	-

（四）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1、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均属于计量器具。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 10 月修正），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即必须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方可投入生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型式批准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取得时间
1	远传超声水表	2017F548-32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1.24
2	远传超声水表	2017F541-32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1.24
3	远传超声水表	2017F539-32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1.24
4	超声流量计	2017F549-32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2.29
5	超声流量计	2017F542-32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2.29
6	超声波热量表	2017F385-32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9.19
7	超声流量计	2016F370-32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6.05
8	远传超声水表	2015F401-32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1.28
9	远传超声水表	2015F406-32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1.28
10	超声流量计	2015F121-32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1.25
11	超声波热量表	2015F129-32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0.20
12	阀控超声水表	2014F248-32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3.13
13	超声水表	2014F249-32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3.13

七、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八、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先进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将技术创新作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路径。近年来，公司持续在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产品应用及计量解决方案等方面加大创新投入，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独立研发能力，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及对应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流体测量技术				
1	超声波流量传感器技术	公司成功研制采用超声波技术的电路模块、嵌入式软件，掌握子母式/翅片式超声波传感器技术应用，可增加测量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超声波的反射次数，增大测量截面积，提高测量精度，减少误差；插入式传感器技术可在带压不停水的情况下进行安装维护。		
2	超声测流零点控制技术	采用专有流量测试算法配合电路设计，发射与接收信号时换能器压电元件处于无振动静止状态，解决了传统超声测量零点漂移问题。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3	管段流场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反复试验，形成了反射式管段、Z 型管段等多种管段结构，从设计源头抑制不同温度、压力以及前后端流场差异对测量稳定性的影响。其中，反射式管段有效降低换能器安装孔与液体通道相连处空腔对液体流动的干扰，Z 型管段利用子直线段外壁、直线段内壁之间形成的环形空腔稳定流体流量状态。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4	时差法波形控制技术	受传播时间与介质影响，激发和接收到的波形存在衰减、畸变情况，公司采用波形控制技术使超声波形稳定在合理的范围内，解决波形变化带来的测量误差。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产品应用技术				
1	通讯技术	公司掌握了从计量器具、采集器、集中器到计算机软件的全部通讯技术，能根据用户的具体情况进行 M-Bus、RS-485、GPRS、LoRa 和 NB-IoT 等多种通讯方式的选型配置，自成体系地实现自动抄表、远程控制功能。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2	低功耗阀门控制技术	公司成功设计并运用阀体与阀头连接结构、阀门控制结构、阀门外壳封印结构实现了开关阀平稳、远程通断控制，有效满足了客户对欠费控制、漏损率控制、防拆卸要求，提升了产品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3	微功耗计量技术	采用微功耗元器件，使用低电压、高度集成的电路设计，自主开发超低功耗无线传输模块，多方位降低功耗，达到微功耗计量目的，保障水表、热量表、阀门等产品的电池使用寿命长达 15 年。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4	最高防护技术	全部产品采用专用外部结构设计和内部封装技术，具有连接强度高，装配简单，维护方便，外观简洁的特点，可长期浸泡在水下工作，防护等级达 IP68。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5	智能消火栓	不改变原有消火栓结构即可对消火栓出水状态进行检测，同时具有 GPS 定位、流量计量、智能锁等功能，并将出水报警信息传给集控中心，实现消火栓的集中监管，同时可根据需要对管道压力进行监测。形成集超声测量、通讯、定位、可控锁、监控手段于一体的创新产品，为消防作战提供有力保障。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6	智能衡流阀	远程设定后，在 0.05~0.5MPa 压差范围内，自力式调整阀门阻力可达到恒定流量，从而实现按照需求流量均衡供暖、平衡供暖水力的目标，，水力输送节能到 50%以上，供暖节能 30%以上。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解决方案落地技术				
1	智慧水务综	为水源——用户的全过程水计量管理提供一站式综合解	自主	成熟

	合服务平台	决方案。包括①分区计量平台：分区、GIS、画图、夜间流量分析、爆管分析、水利模型构建；②产销差考核平台：通过大、小水表的对比，实时监控生产和销售的状态，优化和降低无收益水量，提高运营管理效率；③大用户监控平台：实时监测大用户的用水数据，分析与处理用户管道的异常情况；④营收平台：水司的 PC、APP 端营收管理平台，兼容智能 1.0 阶段产品，提供自动账单处理、信息推送、手机支付、票据管理、营业大厅管理、报表处理、公众号管理等服务。	研发	应用
2	衡流采暖控制系统	对供暖系统实现水力平衡，供暖质量的监测、调控，使系统采用小流量、大温差的经济模式；提供数据集抄、数据分析以及异常报警功能，助力热力公司进行热计量管理；实现热力公司按需供热、远程收费控制等更高的需求。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核心技术实现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8,782.02	12,093.45	9,111.25
营业收入	18,868.39	12,143.08	9,175.00
占比	99.54%	99.59%	99.31%

（三）研究开发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目标	进展阶段
1	高分子超声水表	研发以高分子材料为主要原材料的超声水表，利用其安全无污染、耐腐蚀的特性，进一步满足欧美等国际市场对水表产品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的要求。	小批试制阶段
2	智能地下消火栓	研发能够有效集成消防救援所必要的地理信息要素和水源供给情况的智能地下消火栓。通过智能消火栓管理平台，消火栓可实现每日智能巡检、远程自动监控、故障提前预警等功能，为现代化消防作战指挥和智慧消防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小批试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目标	进展阶段
3	不锈钢超声水表	研发以不锈钢为主要原材料的超声水表，通过对不锈钢生产工艺及适用性方面不断测试和验证，开发出满足国内外市场多样化需求的超声水表产品。	小批试制阶段
4	大量程比超声水表（500 以上）	研发具有更高的量程比、更小的始动流量的超声水表，进一步提高超声水表的测量量程和计量精度，实现超声水表性能指标的跨越式发展。	基础研发阶段
5	LoRaWAN 户用超声水表	研发以 LoRaWAN 技术为通讯模式的物联网超声水表，开发能够整合各国不同通讯频率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并实现批量化生产，从而满足欧美等国际市场多样化需求。	基础研发阶段
6	美标水表	专门研发符合美国 AWWA 制造标准的超声水表，从而更好地进入美国及相关国际市场。	测试阶段
7	防冻超声水表	研发适用于高海拔严寒地区的超声水表，通过增加超声水表内部结构防冻设计，实现在严酷低温环境下计量可靠和水表质量稳定。	测试阶段
8	自来水管网监控分析系统	研发适用于水司的超声水表后数据处理系统，通过集成分析管网运行数据，能够精准直观的全方位监控分析管网运行。通过大数据提高计算分析能力，从而增强客户的管理水平，有力保障智慧水务建设。	测试阶段
9	水务运维巡线检漏系统	研发适用于水司的的日常管网巡线检漏系统，实现故障自动定位、问题智能分析、方案计算解决、人员调度管理的的专家型系统软件。	测试阶段
10	供暖二次网能效分析系统	研发供暖二次网的能效分析系统，通过对衡流阀后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计算供热二次管网运行的能效及分配状况，实现对二次网供热的智能调控。	测试阶段
11	衡流供暖计量调控系统	研发衡流供暖计量调控系统，通过对衡流阀后水力平衡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对二次管网末端水力运行合理分配，智能调控衡流阀解决水力失衡等难题，实现末端用户按需供热及分摊计费。	测试阶段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822.35	590.91	502.42
营业收入	18,868.39	12,143.08	9,175.00
占比	4.36%	4.87%	5.48%

（四）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遵循 ISO9001 质量管体系，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的《研发管理办法》，对研发人员、研发项目和研发过程进行规范管理。新产品、新技术、模块组件以及相关平台软件的开发与维护均由研发部负责。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项目立项、系统设计、详细设计、工装和工艺设计、试制验证等程序要求，在每一个关键节点进行研发质量管控，并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和形成的知识产权建立了明确的管理规定。严谨的技术研发管理办法有效确保了公司研发项目管理过程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公司将技术创新与研发团队建设相结合。围绕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充分关注引、育、留、用等关键环节，积极凝聚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同时，公司为技术人员制定了合理的、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制度，在公司内部形成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有利于激励技术人员创造出更多成果。

（五）研发人员及机构设置

1、研发机构设置

研发技术中心下设项目产品部、软件开发部、电气设计部、结构技术部、测试运维部、制造工艺部和综合管理部，具体机构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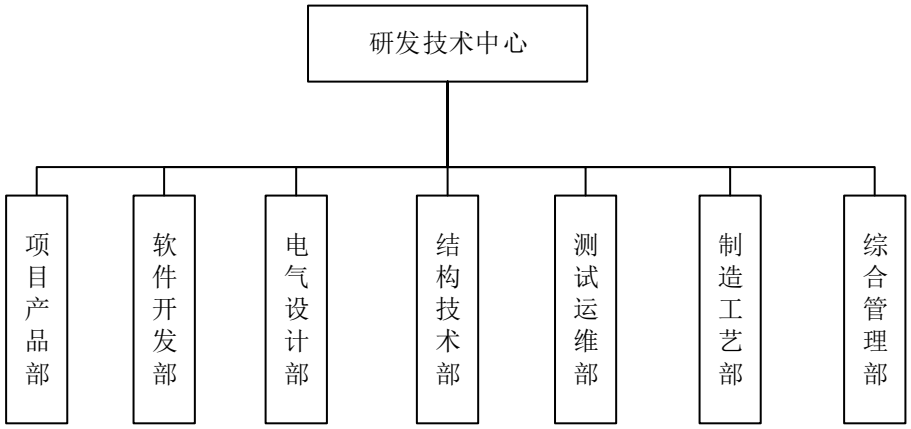

各部门的职能介绍如下：

部门	职能介绍
项目产品部	负责研发技术中心的课题评估与决策；负责高性能水表、热表、综合管理平台等产品的需求调研，编制完善的产品需求说明文件；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消化吸收，并根据实际情况设计二次开发架构；为设计完成产品编制使用说明书。
软件开发部	负责远传系统、检测系统、抄收平台、综合管理平台等软件程序的设计工作；负责数据分析整理。
电气设计部	负责电气元件的选型，负责各研发项目的硬件原理图和硬件电路板的设计。
结构技术部	负责公司各产品的外壳、铭牌、金属加工件的结构设计工作；负责结构材料选择与设计，延长产品使用寿命；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持续优化结构设计。
测试运维部	负责电路、传感器、样品、小批量等模块和整机的功能测试；模拟产品或系统在不同工况下的运行情况，为研发技术中心提供试验数据；根据测试情况提出优化产品设计的建议。
制造工艺部	负责所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文件的编制；指导研发项目的试制；持续优化大批量生产的工艺技术。
综合管理部	负责归档和备案公司的研发文件；负责专利技术申报；负责跟踪统计研发项目进展及经费预算等情况；负责对接投标项目的技术支持。

2、研发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5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7.8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有少量出口业务外，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十、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第一”的经营理念，立足于超声计量仪表的创新升级，致力于成为能源互联网时代智能计量仪表制造商和节能节水解决方案供应商。为实现落实推进发展战略，公司将不断开发供水、供热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提

高产品的可靠性，全面优化产品结构，不断超越自我，进一步引领我国超声波计量产业的技术进步与发展，助力供水、供热等城镇公用事业智能化发展。

未来三年，公司拟实现的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扩大产业化规模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运用计划，重点扩大超声水表、超声波热量表的生产能力，实现经营规模扩张。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拟进一步加快新产品的上市速度，合理配置产品结构，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断为公司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以现有市场局面为基础，继续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并发挥“迈拓”品牌效应，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巩固迈拓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2、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计划

根据能源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发展需求，公司将在关键技术和产品方面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公司将以提高产品计量性能、功能拓展和构建智慧服务平台作为研发创新的重点，积极推进先进计量、通讯技术的基础理论及其应用研究的创新。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超大口径水表、防冻水表、智能消火栓、衡流阀等新产品开发，力争在相关领域率先取得技术突破，有计划地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力争成为细分领域的领先者。

3、综合服务平台开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加强信息系统的研发投入，为供水供热企业打造从制水制热、泵房监控、管网监控、用户计量到后期运维管理等全过程的综合服务平台。一方面，利用该综合服务平台与超声计量仪表的配合，在综合调度、管网分区计量、产销差考核、营收管理、应急预警等方面为供水/供热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其运营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增强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公司可从水压、水量、能耗、用户习惯等数据运行中总结经验，以持续优化供水数据建模分析、水力仿真模型、生产运营模式，为公司经营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辅助决策作用。

4、人力资源计划

在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过程中，公司将实施较大力度的人力资源培养和引进，并拓展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有计划地培养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梯队，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带头人，为未来发展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高、专业强的人力资源体系。

5、资本市场计划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经营，促进企业规范化发展，提高公司的管理规范性。同时，公司将自觉加强资金监控，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创造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等宏观环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发生；

2、公司主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3、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行业没有出现重大的调整和波动，并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推进；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管理层和治理层变动；

6、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能够继续保持，且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适应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发展；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业务发展所需要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因此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规划的主要困难。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规模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机制建立、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管理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若公司不能迅速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加规范运作，将对公司如期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已初步组建了与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的人才队伍。随着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迫切需要各类高素质人才，尤其是复合型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如不能及时补充相应的专业人才，公司的上述发展目标将难以如期实现。

（四）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采取的具体方法或途径如下：

1、提升制造水平和生产能力

为保障公司自主创新成果的成功落地，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引进智能化生产装备，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扩大超声计量仪表的生产规模：一方面，公司将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计划的调整，逐步优化生产流程，有计划地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改造，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促进生产效率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将投资“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一个全新的、智能化水平较高的生产基地，充分发挥自主创新和规模化生产的优势，缓解当前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的矛盾，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创造更高的经营效益。

2、提高自身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水平

未来三年，公司将基于既有的产业化成果，进一步建立健全研发机制，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实施“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引进行业内的高端人才，全面推进产品、技术和信息化系统的研发力度，力争早日实现基础流体流场、低功耗数据通讯、传感器、流量测量芯片等关键技术和整体解决方案的突破，并针对水务行业、供暖行业构建更为完善的综合服务平台，推广智能化信息应用，

提升公司在智能计量领域中的地位。

3、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布局

通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开拓，公司已形成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公司智能热量表业务已对我国北方供暖 15 省实现全覆盖，公司智能水表业务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已获得欧盟 MID 工厂认证，公司智能水表产品已获得欧盟 CE 资质认证、MID 产品认证，并在美国、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加纳共和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应用。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持续引进和培养相关专业领域的营销人员，进一步优化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提高营销人员积极性。同时，公司将不断创新营销模式，加强平台运维服务，增进与客户之间的互动交流，并通过行业协会、专业研讨会、技术培训会等形式巩固和拓展新的市场机会，提高公司及产品影响力。

4、引进高端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局面，公司已聘请专业咨询机构进行组织架构梳理。未来，公司将重点培养和引进管理、研发、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职员队伍，并持续优化激励制度和人才培养、引进制度，形成良好的用人环境，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同时，公司将自上而下建立全方位绩效考核体系，并为各岗位员工打造职业发展通道，提高职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促进职员与公司共同成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保障。

（五）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的声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推进公司各方面工作。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孙卫国直接持有公司 5,081.48 万股股份，通过南京旺凯间接持有公司 234.80 万股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公司 5,316.28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4.49%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南京旺凯，该企业相关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相

关内容。

南京旺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国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迈拓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人担任迈拓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迈拓股份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迈拓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如迈拓股份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迈拓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迈拓股份提出异议后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立即（在 30 日以内）终止上述业务，并向迈拓股份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本人因从事上述业务的所获得的营业收入全部归迈拓股份；（2）迈拓股份因本人从事上述业务所实际发生损失及预计可得的经济利益的 2 倍；（3）前述（1）、（2）金额较高的作为违约金。如迈拓股份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迈拓股份选聘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值转让给迈拓股份。

4、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本企业之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迈拓股份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迈拓股份

任何核心人员。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孙卫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48.65%股份、持有南京旺凯 38.49%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控股及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麦斯特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营主体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京旺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营主体	孙卫国持有其 38.49%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辉金鹏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8.62%股份
2	杨荣福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6.85%股份
3	葛建平		持有公司 5.17%股份
4	沈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 5.23%股份
5	赵家事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6	朱卓君		董事
7	李德英		独立董事
8	茅宁		独立董事
9	乔久华		独立董事
10	吴正新		监事会主席
11	沈激		监事
12	许凯		监事
13	张炜		副总经理
14	邹孝旺		副总经理
15	钱孝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	赵云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家事之配偶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及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京迈拓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卫国曾持股60.00%的企业	2016 年 6 月注销
2	南京迈拓热能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卫国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16 年 7 月注销
3	南京半径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卫国曾持股52.00%的企业	2016 年 7 月注销
4	苏迈拓（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辉金鹏曾持股 47.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7 年 1 月全部转出
5	北京迈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辉金鹏曾持股 47.5%的企业	2017 年 1 月全部转出
6	南京众拓热能表厂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杨荣福曾持股 100%的企业	2018 年 9 月注销

7	南京野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卓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 年 1 月注销
8	路兵	原公司监事	2018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9	宁波舜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路兵持股 90.00%的企业	2018 年 12 月，路兵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10	江苏康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路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南京舜义传感器厂	路兵持股 26.67%、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2	安徽君华舜义恩佳非晶材料有限公司	路兵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南京舜宏电气有限公司	路兵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	南京舜义传感器厂雨花分厂	路兵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5	南京时装厂		
16	南京传感器厂		
17	唐绪锦	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于 2017 年 5 月降至 5%以下
18	南京欧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茅宁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19 年 1 月，茅宁不再担任南京欧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	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茅宁不再担任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茅宁不再担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2018 年 12 月，路兵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与苏迈拓（北京）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迈拓”）、北京迈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迈拓”）发生的智能热量表、智能水表的销售交易、与南京舜义传感器厂的租赁交易。

（1）与苏迈拓之间销售智能热量表、智能水表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迈拓销售智能热量表、智能水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	-	-
2017 年	-	-	-
2016 年	超声波热量表、超声水表	654.76	7.14%

2016 年度，公司将生产的智能热量表、智能水表销售给苏迈拓，该等交易产生的收入为 654.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4%，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2）与京迈拓之间销售智能暖气阀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京迈拓销售智能暖气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	-	-
2017 年	-	-	-
2016 年	智能暖气阀	2.05	0.02%

2016 年度，公司将生产的智能暖气阀销售给京迈拓，该交易金额为 2.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该关联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与南京舜义传感器厂的租赁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舜义传感器厂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内容	金额	面积（m^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8 年	-	-	-	-
2017 年	房屋租赁	1.29	430	0.03%
2016 年	房屋租赁	5.17	430	0.11%

注：2017 年度的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2017 年 1-3 月，公司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租赁南京舜义传感器厂仓

库存放公司废旧设备，租金分别为 5.17 万元、1.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1%、0.0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该等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8.20	105.49	81.7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	-	-	-	-
2017 年度	孙卫国	404.62	85.82	490.45	
	赵云侠	4.38	-	4.38	-
	唐绪锦	92.41	-	92.41	-
	辉金鹏	98.00	-	98.00	-
	赵家事	10.00	-	10.00	-
	杨荣福	2.60	0.88	3.49	-
2016 年度	孙卫国	-	748.95	344.33	404.62
	赵云侠	-	730.38	726.00	4.38
	唐绪锦	-	102.45	10.04	92.41
	辉金鹏	-	98.00	-	98.00
	赵家事	-	10.00	-	10.00
	杨荣福		10.99	8.38	2.60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拆借给孙卫国、赵云侠、唐绪锦、辉金鹏、赵家事、杨荣福等关联方的资金主要是其用于短期资金周转。上述资金拆借天数较短，金额较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已将该等借款归还给公司。2018 年度，该等资金占用情形不再发生。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	苏迈拓（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	-	1,185.13
	北京迈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	-	50.00
其他应收款	孙卫国	资金拆借	-	-	404.62
	辉金鹏	资金拆借	-	-	98.00
	赵云侠	备用金	-	-	12.26
		资金拆借	-	-	4.38
		小计	-	-	16.64
	唐绪锦	备用金	-	-	2.40
		资金拆借	-	-	92.41
		小计	-	-	94.81
	赵家事	备用金	-	-	15.55
		资金拆借	-	-	10.00
		小计	-	-	25.55
	杨荣福	备用金	-	-	1.01
		资金拆借	-	-	2.60
		小计	-	-	3.61
其他应付款	孙卫国	报销款	-	-	7.92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苏迈拓和京迈拓款项余额分别为 1,185.13 万元和 50.00 万元，主要为未收回的销售款。2016 年末，公司应收孙卫国、辉金鹏、赵云侠、唐绪锦、赵家事、杨荣福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404.62 万元、98.00 万元、16.64 万元、94.81 万元、25.55 万元和 3.61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借款或出差备用金。2016 年末，公司应付孙卫国款项余额为 7.92 万元，主要为未付报销款。

（三）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

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简历如下：

孙卫国，男，197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曾任核工业南京建设公司技术部技术员，深圳德利信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南京迈拓智能仪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迈拓热能仪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迈拓仪表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半径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迈拓仪表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迈拓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麦斯特执行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辉金鹏，男，196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曾任河北省驻广州办事处办公室职员，保定华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迈拓（北京）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智通盛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迈拓仪表销售部副经理。现任迈拓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赵家事，男，197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皖北矿务局职工子弟学校教导，迈拓仪表销售部经理。现任迈拓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朱卓君，女，198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投资研发部投资经理，南京野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晨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发部投资总监、监事，杭州派迩瑞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易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威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英飞尼迪三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市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南京红贝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聚特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迈拓股份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李德英，男，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城市建设工程系教研室主任，北京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院长。现任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秘书长，迈拓股份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茅宁，男，195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七机部第四设计部财务科会计，国防科技大学讲师，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副系主任、主任，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南京大学 EMBA 及高级经理培训中心主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欧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享佳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海电脑数码通讯广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数量经济与管理科学学会会长，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卫元舟实业有限公司监事，迈拓股份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乔久华，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审计厅江苏省审计事务所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所长），江苏富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董事长（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惩戒委员会主任，江苏省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生导师，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久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富华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尼克夏国际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山水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拓股份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简历如下：

吴正新，男，196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京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瓷电器研究所职员，安徽君华舜义恩佳非晶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迈拓股份董事。现任南京舜义传感器厂工程师，迈拓股份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沈激，男，195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南京港机电工程师，南京迈拓智能仪表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迈拓股份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许凯，男，198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伟创力（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 IQC 技术员，迈拓仪表技术部负责人。现任迈拓股份监事、技术部负责人。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孙卫国，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之相关内容。

辉金鹏，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之相关内容。

赵家事，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之相关内容。

张炜，女，197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南京三能电力仪表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员，南京大汉商贸有限公司会员部部长，南京大渊美容保健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迈拓仪表市场部主管；现任迈拓股份副总经理、市场部负责人。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邹孝旺，男，197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嘉洁能技术部结构工程师，深圳华旭技术部结构工程师，迈拓仪表技术部结构工程师；现任迈拓股份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钱孝宇，男，198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迈拓仪表财务负责人；现任迈拓股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四）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孙卫国，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之相关内容。

邹孝旺，简历详见“（三）高级管理人员”之相关内容。

许凯，简历详见“（二）监事会成员”之相关内容。

王伟，男，198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能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研究员、迈拓仪表技术部工程师。现任麦斯特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上述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孙卫国、辉金鹏、赵家事、吴正新、朱卓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路兵、沈激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监事许凯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德英、茅宁、乔久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吴正新为公司监事。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孙卫国为董事长；聘任孙卫国为总经理，辉金鹏、赵家事、张炜、邹孝旺为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钱孝宇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

在上述成员中，公司与各董事签订了《聘任合同》，并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协议均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孙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48.65%	50.81%	59.11%
辉金鹏	董事、副总经理	8.62%	9.00%	-
沈激	监事	5.23%	5.46%	6.66%
吴正新	监事	4.02%	4.20%	5.12%
赵家事	董事、副总经理	1.96%	2.05%	2.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孙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2.25%	2.05%	-
赵云侠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家事之配偶	0.45%	0.30%	-
许凯	监事	0.29%	0.30%	-
张炜	副总经理	0.29%	0.30%	-
邹孝旺	副总经理	0.29%	0.30%	-
钱孝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10%	0.10%	-
王伟	麦斯特总经理	0.14%	0.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孙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旺凯	38.49%
朱卓君	董事	南京动平衡之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乔久华	独立董事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0.00%
		江苏久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6.67%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0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47%
		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50%
		尼克夏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0.30%
吴正新	监事会主席	南京舜义恩佳电气有限公司	45.00%
		南京舜义传感器厂	10.00%
许凯	监事	南京旺凯	4.92%
张炜	副总经理	南京旺凯	4.92%
邹孝旺	副总经理	南京旺凯	4.92%
王伟	麦斯特总经理	南京旺凯	2.46%
钱孝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南京旺凯	1.6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情况：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

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等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制订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为：公司董事，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其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未兼任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未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核心人员，其薪酬根据上述公司管理层制订的薪酬方案确定。

（二）最近三年的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具体薪酬考核评定标准由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6%、4.20%和 2.46%。

（三）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万元）
孙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21.60
辉金鹏	董事、副总经理	26.40
赵家事	董事、副总经理	26.40
朱卓君	董事	-
李德英	独立董事	-
茅宁	独立董事	-
乔久华	独立董事	-
吴正新	监事会主席	-
沈激	监事	-
许凯	监事	30.07

张炜	副总经理	26.42
邹孝旺	副总经理	31.69
王伟	麦斯特总经理	29.43
钱孝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62

注：公司 2018 年 12 月开始聘任独立董事，故 2018 年无年度薪酬，2019 年 1 月开始支付独立董事薪酬。朱卓君在公司只担任董事，不担任其他职务。吴正新、沈激只担任监事，不担任其他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孙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麦斯特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辉金鹏	董事、副总经理	不存在兼职情况	
赵家事	董事、副总经理	不存在兼职情况	
朱卓君	董事	南京英飞尼迪三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杭州派迩瑞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威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易安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市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乐韵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南京动平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南京红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南京聚特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李德英	独立董事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茅宁	独立董事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南京卫元舟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苏省数量经济与管理科学学会会长	
乔久华	独立董事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江苏久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尼克夏国际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山水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	
吴正新	监事会主席	南京舜义传感器厂工程师	公司原监事路兵持股 26.67%、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沈激	监事	不存在兼职情况	
许凯	监事	不存在兼职情况	
张炜	副总经理	不存在兼职情况	
邹孝旺	副总经理	不存在兼职情况	
王伟	麦斯特总经理	不存在兼职情况	
钱孝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2017 年 1 月 1 日	第一次变动（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次变动（2018 年 12 月 14 日）
董事会成员	孙卫国	孙卫国、辉金鹏、赵家事、吴正新、朱卓君	孙卫国、辉金鹏、赵家事、朱卓君、李德英、茅宁、乔久华
监事会成员	路兵	路兵、沈激、许凯	吴正新、沈激、许凯
总经理	孙卫国	未变动	未变动
副总经理	-	辉金鹏、赵家事、张炜、邹孝旺	未变动
财务负责人	钱孝宇	未变动	未变动

董事会秘书	-	-	钱孝宇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7 年初，发行人前身迈拓仪表未设立董事会，其执行董事为孙卫国。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成员：孙卫国、辉金鹏、赵家事、吴正新、朱卓君。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李德英、茅宁、乔久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增加至 7 人。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7 年初，发行人前身迈拓仪表未设立监事会，其监事为路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路兵、沈激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许凯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路兵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吴正新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 年初，发行人前身迈拓仪表的总经理为孙卫国，财务负责人为钱孝宇。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卫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辉金鹏、赵家事、张炜、邹孝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钱孝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变动主要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⑥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⑦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⑥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⑧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

保，无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有：（1）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2）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股东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1）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2）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3）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5）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含对子公司担保）时，应经董事会审议，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6）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4、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产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监事一名，职工监事比例为不低于总数 1/3，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1）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2）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与运行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三位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的构成

《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公司根据需要聘请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有事先认可权；（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6）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7）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

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与运行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钱孝宇为第一届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包括：（一）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二）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四）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六）《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及时为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以及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

1、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任孙卫国、乔久华、茅宁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乔久华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提名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任孙卫国、乔久华、茅宁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茅宁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任孙卫国、乔久华、茅宁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茅宁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4、战略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任孙卫国、赵家事、乔久华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孙卫国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八）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及运行有效性

1、发行人为更好地规范运行，通过公司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制定了一系列较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运行有效性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该等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存在亲属关系无法对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策及管理层的经营决策作出决定性影响，且并不会实际影响公司各组织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各尽其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除按照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以外，就公司增资、股权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换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银行授信等事项及时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决策权限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决策。

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审部门各司其职，在具体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的有序运转和发展。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业务运行中得到了贯彻执行和修订完善，基本达

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八、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迈拓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本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十、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近三年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完善和规范公司的管理行为，保证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企业财务风险，依据《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支付、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财务印鉴管理、票据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和管理，严格控制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资金管理层面的风险。

（二）资金管理决策的权限及程序

公司货币资金业务采取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应该依据货币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1）支付申请。需要用款时，申请人填制《付款申请（通知）单》，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支付方式、收款单位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信息等内容，并按财务报销规定提供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2）部门审核。部门负责人对申请人提交的《付款申请（通知）单》进行审核。对资金支付的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负责。（3）财务部审核。财务部负责人对申请人提交的《付款申请（通知）单》进行审核。（4）总经理审批。公司所有《付款申请（通知）单》由总经理最终审核批准，未经审批，财务部拒绝办理支付。（5）支付复核。出纳对《付款申请（通知）单》进行复核，主要复核审批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6）办理支付。出纳根据复核无误的《付款申请（通知）单》，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

（三）资金管理最近三年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在资金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十二、公司对外投资、担保政策

（一）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对外投资政策及权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及投资程序，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

根据《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负责审批下列投资事项：（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该投资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股东大会负责审批下列投资事项：（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的投资。

2、对外投资程序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程序主要有：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该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评估等并对投资方案进行前期拟定，提出具体的财务预案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批准；经批准后，将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交由总经理或总经理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3、对外投资最近三年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事项。

（二）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对外担保政策及权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净额超过 3000 万元；（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对外担保程序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程序主要有：公司在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由财务部门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必要时法律顾问应当协助财务部门办理。司对外担保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查评估材料经公司总经理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3、对外担保最近三年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一）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维护投资者知情权的内容主要有：（1）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A）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B）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C）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3）在信息披露前，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二）保护投资者参与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投资者参与决策的权利主要有：（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审议<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此次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具体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规定对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912,642.06	95,853,351.28	38,526,69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005,851.67	54,474,824.70	56,072,522.82
预付款项	692,156.32	1,592,676.25	149,714.00
其他应收款	3,401,949.86	2,033,826.28	7,286,384.85
存货	54,147,412.85	36,508,520.80	23,487,65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5,981.40	5,260,040.33	5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1,355,994.16**	**195,723,239.64**	**180,522,966.95**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1,614,125.00	47,846,979.67	49,712,968.23
在建工程		-	3,735.4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925,047.78	14,076,411.72	14,364,182.7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4,340.83	871,417.65	876,50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9,896.75	1,065,134.27	916,47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000.00	-	286,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83,410.36**	**63,859,943.31**	**66,160,060.69**
资产总计	**359,139,404.52**	**259,583,182.95**	**246,683,027.6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与股东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647,123.43	17,655,353.04	9,790,734.13
预收款项	9,509,654.05	7,658,452.09	1,668,520.00
应付职工薪酬	6,627,936.94	3,950,275.03	2,019,707.60
应交税费	6,406,643.09	6,858,195.45	12,335,860.58
其他应付款	36,867.76	21,968.76	100,101,16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228,225.27**	**36,144,244.37**	**125,915,988.0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9,228,225.27**	**36,144,244.37**	**125,915,988.06**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04,46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488,592.38	109,878,592.38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415,242.28	2,160,353.78	1,017,500.00
盈余公积	7,741,488.78	1,143,486.67	18,175,660.86
未分配利润	68,805,855.81	10,256,505.75	61,573,87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911,179.25	223,438,938.58	120,767,039.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911,179.25**	**223,438,938.58**	**120,767,03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139,404.52**	**259,583,182.95**	**246,683,027.6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8,683,850.26**	**121,430,823.23**	**91,749,999.77**
其中：营业收入	188,683,850.26	121,430,823.23	91,749,999.77
二、营业总成本	**116,026,522.06**	**100,498,644.76**	**67,521,304.79**
其中：营业成本	75,169,795.31	51,267,376.42	47,680,900.57
税金及附加	2,780,380.20	2,129,657.07	1,409,503.92
销售费用	17,637,175.56	11,951,355.07	6,458,240.28
管理费用	11,190,182.28	28,384,071.35	7,061,136.63
研发费用	8,223,535.05	5,909,102.65	5,024,201.80
财务费用	-206,509.49	-135,396.48	-449,545.63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224,756.14	149,881.25	459,984.00
资产减值损失	1,231,963.15	992,478.68	336,867.22
加：其他收益	10,125,982.45	7,011,947.8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7,913.00	1,465,195.21	1,756,02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	-	-

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22.70	242,538.03	240,362.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400,846.35**	**29,651,859.58**	**26,225,083.02**
加：营业外收入	54,559.06	28,536.63	14,846,060.65
减：营业外支出	7,066.58	69,805.35	15,104.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448,338.83**	**29,610,590.86**	**41,056,039.50**
减：所得税费用	11,300,986.66	7,593,545.64	6,494,14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47,352.17**	**22,017,045.22**	**34,561,890.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47,352.17	22,017,045.22	34,561,890.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47,352.17	22,017,045.22	34,561,890.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147,352.17**	**22,017,045.22**	**34,561,89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147,352.17	22,017,045.22	34,561,89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28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28	-

注：2016 年末公司尚未完成股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未予以列示。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196,762,167.55	145,018,714.67	103,375,720.85

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8,619.44	6,861,211.27	6,358,147.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4,160.97	10,408,089.51	12,095,94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74,947.96**	**162,288,015.45**	**121,829,81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87,945.43	55,780,109.75	53,525,70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31,818.40	14,632,057.26	13,063,34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33,459.43	25,840,717.13	14,297,19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5,734.81	24,210,945.52	14,546,00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68,958.07**	**120,463,829.66**	**95,432,24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05,989.89**	**41,824,185.79**	**26,397,56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250,000.00	234,000,000.00	232,88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27,913.00	1,465,195.21	1,756,025.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962.33	244,550.25	8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00,796.55	21,753,76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881,875.33**	**242,810,542.01**	**256,481,79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53,641.12	2,451,011.01	11,748,16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250,000.00	184,000,000.00	2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7,063.42	17,121,24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903,641.12**	**187,318,074.43**	**273,869,40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234.21**	**55,492,467.58**	**-17,387,61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70,000.00	6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0,000.00**	**6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00,000,000.00	4,30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0**	**100,000,000.00**	**4,30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0,000.00**	**-40,000,000.00**	**-4,30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54,224.10**	**57,316,653.37**	**4,707,94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43,345.86	38,526,692.49	33,818,74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697,569.96**	**95,843,345.86**	**38,526,692.4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新设子公司南京麦斯特软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南京麦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新设

三、审计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拓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迈拓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超声水表、超声波热量表、智能控制阀、衡流阀、超声流量计、智能消火栓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城市供水、集中供热、消防安全、节能减排、能效管理等各个领域。

智能水表行业发展方面，近年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投资稳步推进背景下，国家相继出台一户一表、三供一业等产业政策，并切实推进落实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分区计量管理等现代城市供水治水目标。智能水表由于在计量精准性、质量稳定性、应用可靠性等性能方面表现突出，对城市供水管理信息化、集约化、智能化发展起到重要作用，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现代化供水管理需求。受益于上述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因素影响，公司所处智能水表行业快速发展。

智能热量表行业发展方面，伴随国内供热计量改革发展，我国智能热量表行业经过起步发展、增长及调整后进入稳定发展阶段，行业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稳定。在节能减排、清洁供热等背景环境下，2016 年以来国家先后颁布《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清洁供暖的指导意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等政策，为深化供热计量改革、推进分户计量收费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集中供热面积增加、非集中供热地区建筑节能等新兴需求涌现，对热量表产品市场起到较好的支持作用。受益于该等政策和需求因素影响，公司所处智能热量表行业保持稳步发展。

（2）公司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公司秉承“以智慧能效管理为驱动、以智能终端表具研发为主线”的生产经营理念，现已形成包括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两大系列、覆盖管网/楼栋/户用全口径范围、近千种规格型号的智能终端表具产品体系；同时公司结合在超声波流体测量领域多年技术研发积累以及城市供水及供热智能管理平台的开发建设，开发专项管理软件、综合管理平台等软件产品体系，满足了公用事业部门或相关企事业单位精准计量、远程抄表、营收管理、在线监测和综合分析等需求。凭借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

客户服务、产品多元化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客户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公司行业地位以及竞争优势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管段、接管及接管螺母等机械构件，芯片、电池等电子构件以及其他辅助原材料等；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相关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等；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能源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例相对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具有一定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2%、37.97%和 19.53%。除 2017 年公司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影响因素外，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期间费用金额将有所增长，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毛利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75.00 万元、12,143.08 万元和 18,868.39 万元，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2.35%、55.38%。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主营业务竞争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热量表收入相

对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智能水表业务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及“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中相关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87%、57.75%和 60.20%。公司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均采用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其在计量精度、耐磨损性、抗干扰性等方面优势明显；同时，公司在工艺质量控制、核心组件自主生产、新产品研发、通讯方案应用、管理平台开发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毛利率变动分析”中相关描述。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

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

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

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十一）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损失，将其归入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根据款项和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其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1）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3）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或与划分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

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本节“（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寿命
软件	预计使用年限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

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绿化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十一）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一般确认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①国内销售收入

公司国内销售分为代理模式及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商品需要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公司在商品发出、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商品无需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公司在商品发出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代理模式：公司对代理商客户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在商品发出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收入：在货物完成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或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公司租赁收入根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金额分期予以确认。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专项补贴、人才引进补贴、科技项目补贴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

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434,557.44 管理费用：-434,557.44

（2）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该准则进行确认。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7,011,947.87 营业外收入：-7,011,947.87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的财务报表，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7〕30 号）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

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242,538.03	+240,362.43
营业外收入	-242,538.03	-240,362.43

（4）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之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拆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应收票据	-9,106,464.33	-5,917,601.49	-1,563,568.50
应收账款	-52,899,387.34	-48,557,223.21	-54,508,954.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005,851.67	+54,474,824.70	+56,072,522.82
应付账款	-26,647,123.43	-17,655,353.04	-9,790,734.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647,123.43	+17,655,353.04	+9,790,734.13
应付股利	-	-	-1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	-	+100,000,000.00
管理费用	-8,223,535.05	-5,909,102.65	-5,024,201.80
研发费用	+8,223,535.05	+5,909,102.65	+5,024,201.80

（5）2018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收益	+440,783.40	-	-
营业外收入	-440,783.40	-	-

除上述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母公司税率	子公司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6.00%	17.00%、16.00%
	技术服务收入	6.00%	-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5.00%	-
	安装服务	11.00%、10.00%	-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3.00%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5.00%	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4397，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公司子公司南京麦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苏 RQ-2018-A0084，有效期一年。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等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南京麦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符合相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八、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九、非经常性损益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045 号），申报会计师认为：迈拓股份编制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96	17.35	22.5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4	15.07	83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2.79	146.52	175.6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5	2.78	17.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08	-1,951.20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5.62**	**-1,769.48**	**1,046.9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56	27.26	157.2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92.06**	**-1,796.74**	**889.6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92.06**	**-1,796.74**	**88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2.68**	**3,998.44**	**2,566.50**

十、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5.92	5.42	1.43
速动比率	4.82	4.40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04%	13.87%	51.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7	2.23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06%	0.02%	0.0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70	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7	2.11	1.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95.81	3,415.45	4,553.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14.74	2,201.70	3,456.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22.68	3,998.44	2,566.50
利息保障倍数[注 1]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2	0.57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8	0.42	-

注 1：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

注 2：以上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注 3：2016 年末公司尚未完成股改，故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予以列示。

注 4：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净资产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8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9%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8%	0.69	0.69
2017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7%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0%	0.50	0.50
2016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注：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改制为股份公司，2016 年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未予列示。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现金红利 2,800.00 万元。

除此之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868.39**	**12,143.08**	**9,175.00**
其中：营业收入	18,868.39	12,143.08	9,175.00
二、营业总成本	**11,602.65**	**10,049.86**	**6,752.13**
其中：营业成本	7,516.98	5,126.74	4,768.09
税金及附加	278.04	212.97	140.95
销售费用	1,763.72	1,195.14	645.82
管理费用	1,119.02	2,838.41	706.11
研发费用	822.35	590.91	502.42
财务费用	-20.65	-13.54	-44.95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22.48	14.99	46.00
资产减值损失	123.20	99.25	33.69
加：其他收益	1,012.60	701.1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79	146.52	17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	24.25	24.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40.08**	**2,965.19**	**2,622.51**
加：营业外收入	5.46	2.85	1,484.61
减：营业外支出	0.71	6.98	1.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44.83**	**2,961.06**	**4,105.60**
减：所得税费用	1,130.10	759.35	649.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4.74**	**2,201.70**	**3,456.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4.74	2,201.70	3,456.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4.74	2,201.70	3,456.19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782.02	99.54%	12,093.45	99.59%	9,111.25	99.31%
其他业务收入	86.36	0.46%	49.63	0.41%	63.75	0.69%
合计	**18,868.39**	**100.00%**	**12,143.08**	**100.00%**	**9,17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75.00 万元、12,143.08 万元和 18,868.39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11.25 万元、12,093.45 万元和 18,782.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31%、99.59%及 99.5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仪表组件及其零部件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3.75 万元、49.63 万元及 86.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0.69%、0.41%及 0.46%。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低。

（1）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水表	11,504.34	61.25%	5,335.77	44.12%	2,725.40	29.91%
智能热量表	6,442.72	34.30%	6,322.63	52.28%	6,096.47	66.91%
其他产品	834.97	4.45%	435.05	3.60%	289.38	3.18%
主营业务收入	**18,782.02**	**100.00%**	**12,093.45**	**100.00%**	**9,111.25**	**100.00%**

报告期内，智能水表和智能热量表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2%、96.40%及 95.55%。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智能水表产品收入分别为 2,725.40 万元、5,335.77 万元及 11,504.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9.91%、44.12%和 61.25%，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水表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国家“一户一表”、阶梯水价等产业政策鼓励，水务集团等下游客户在管网漏损控制、智慧水务建设等目标因素的推动下对智能水表的需求日益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超声水表产品在计量精准性、通讯传输稳定性、平台运行可靠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有助于下游客户提高供水治水效率、降

低供水运营成本，报告期智能水表产销规模快速增长。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智能热量表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6,096.47 万元、6,322.63 万元及 6,442.72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6.91%、52.28%以及 34.30%，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智能水表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8,762.14**	**99.89%**	**12,093.45**	**100.00%**	**9,095.39**	**99.83%**
华北	5,573.25	29.67%	4,617.05	38.18%	3,726.00	40.89%
东北	2,143.58	11.41%	1,479.88	12.24%	1,117.98	12.27%
华东	3,462.32	18.43%	2,666.57	22.05%	1,683.41	18.48%
华南	1,908.44	10.16%	1,489.41	12.32%	766.11	8.41%
华中	2,757.34	14.68%	662.60	5.48%	573.92	6.30%
西南	2,433.58	12.96%	577.92	4.78%	365.21	4.01%
西北	483.64	2.57%	600.03	4.96%	862.76	9.47%
国外	**19.88**	**0.11%**	**-**	**-**	**15.86**	**0.17%**
合计	**18,782.02**	**100.00%**	**12,093.45**	**100.00%**	**9,11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3%、100.00%及 99.89%。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智能水表	11,504.34	115.61%	5,335.77	95.78%	2,725.40
智能热量表	6,442.72	1.90%	6,322.63	3.71%	6,096.47

其他主营产品	834.97	91.92%	435.05	50.34%	289.38
合计	**18,782.02**	**55.31%**	**12,093.45**	**32.73%**	**9,111.25**

（1）智能水表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智能水表产品收入分别为 2,725.40 万元、5,335.77 万元和 11,504.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水表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17 年、2018 年，公司智能水表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了 95.78%和 115.61%。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水表产品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量（万只）	28.67	13.58	7.20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5,931.80	2,413.23	-
平均销售价格（元/只）	401.32	393.06	378.53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236.76	197.15	-
累计贡献（万元）	6,168.57	2,610.37	-
销售收入（万元）	11,504.34	5,335.77	2,725.40

2017 年，公司智能水表产品营业收入比 2016 年增长 2,610.37 万元，主要系公司智能水表产品销售量及产品平均价格均同比上升所致，其中产品销量同比上升 88.55%，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 2,413.23 万元，产品平均单价同比上升 3.84%，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 197.15 万元。

2018 年，公司智能水表产品营业收入比 2017 年增长 6,168.57 万元，主要系公司智能水表产品销售量及产品平均价格均同比上升所致，其中产品销量同比上升 111.17%，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 5,931.80 万元，产品平均单价同比上升 2.10%，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 236.76 万元。

2017 年、2018 年公司智能水表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智能水表销量增长所致。智能水表销量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

1）近年来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建设投资稳步推进背景下，国家相继出台一户一表、三供一业等产业政策，并切实推进落实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分区计量管理等城市现代化水务发展目标。受益于智能

水表行业政策的推进落实，国内智能水表行业快速发展，公司智能水表销量快速增长。

2）公司智能水表系以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为核心，具有计量精度高、耐磨损、抗干扰等优势，并可通过与现代通讯技术深度融合进行数据传输，可实现流量实时抄读、管网漏损检测、压力在线监测、数据挖掘分析等智慧水务管理目标，受到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水协交流会、平台推广及客户推介等渠道，以方案设计和技术支持为核心，获取、跟踪客户需求信息并积极推介；同时，公司通过增加销售人员、完善激励机制等方式加大销售资源投入。报告期内，智能水表市场渗透区域不断扩张，智能水表业务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

（2）智能热量表

2016 年至 2018 年，智能热量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96.47 万元、6,322.63 万元及 6,442.72 万元，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热量表产品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量（万只）	19.30	20.62	21.14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405.89	-150.19	
平均销售价格（元/只）	333.84	306.58	288.34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525.97	376.35	
累计贡献（万元）	120.09	226.16	
销售收入（万元）	6,442.72	6,322.63	6,096.47

2017 年，公司智能热量表产品营业收入与 2016 年相比略有上升，同比上升 226.16 万元，主要系智能热量表产品平均价格同比上升所致，智能热量表产品平均价格同比上升 6.33%，产品平均价格上升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 376.35 万元。

2018 年，公司智能热量表产品营业收入与 2017 年相比略有上升，同比上升 120.09 万元，主要系公司智能热量表产品平均单价同比上升所致，智能热量表产

品平均单价同比上升 8.89%，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 525.9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热量表产品单价略有上升主要系：

1）公司在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过程中，一方面根据下游客户使用需求、结合无线通讯应用，加大大口径超声波热量表、无线控制阀等单价及毛利水平相对较高的产品推广力度；另一方面凭借多年技术积累，结合供热系统应用发展，推出衡流阀等新产品，该等产品单价及毛利水平较高。因此，公司智能热量表产品整体盈利水平有所提升。

2）供热计量及节能市场经过近年来的培育和发展，已经步入稳步发展阶段，公司为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增强了销售团队的建设，加强了与客户的直接沟通与技术互动，根据客户需求改进供热计量产品，从而使得智能热量表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提升。

（3）其他主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营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消火栓、超声流量计、平台软件、数据终端/MBUS 主机、室温控制器等。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其他主营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38 万元、435.05 万元以及 834.97 万元。

其中，2017 年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45.67 万元，主要系数据采集终端、M-BUS 主机、超声流量计等产品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2018 年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399.91 万元，主要系公司智能消火栓、超声流量计等产品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超声流量计收入分别为 59.65 万元、81.37 万元及 264.93 万元，公司智能消火栓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5.26 万元及 278.44 万元。

3、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水表	4,521.28	60.15%	2,141.29	41.77%	1,372.42	28.78%

智能热量表	2,756.59	36.67%	2,871.40	56.01%	3,280.24	68.80%
其他主营产品	197.41	2.63%	96.54	1.88%	96.94	2.03%
主营业务成本	**7,475.28**	**99.45%**	**5,109.23**	**99.66%**	**4,749.60**	**99.61%**
其他业务成本	**41.70**	**0.55%**	**17.51**	**0.34%**	**18.49**	**0.39%**
合计	**7,516.98**	**100.00%**	**5,126.74**	**100.00%**	**4,768.09**	**100.00%**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768.09 万元、5,126.74 万元和 7,516.98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749.60 万元、5,109.23 万元以及 7,475.2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66%和 99.45%，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763.72	9.35%	1,195.14	9.84%	645.82	7.04%
管理费用	1,119.02	5.93%	2,838.41	23.37%	706.11	7.70%
研发费用	822.35	4.36%	590.91	4.87%	502.42	5.48%
财务费用	-20.65	-0.11%	-13.54	-0.11%	-44.95	-0.49%
合计	**3,684.44**	**19.53%**	**4,610.91**	**37.97%**	**1,809.40**	**19.72%**
营业收入	**18,868.39**	**100.00%**	**12,143.08**	**100.00%**	**9,175.00**	**100.00%**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809.40 万元、4,610.91 万元和 3,684.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2%、37.97%和 19.53%。其中，公司 2017 年期间费用金额及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员工股权激励进行股份支付引致管理费用相对较高所致，剔除该等影响后，公司 2017 年期间费用率为 21.9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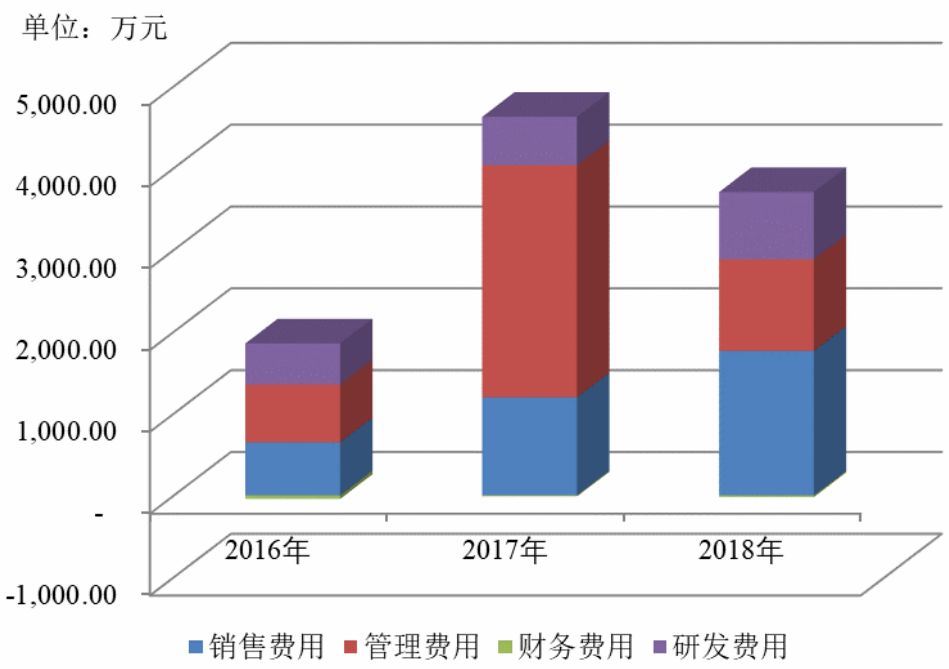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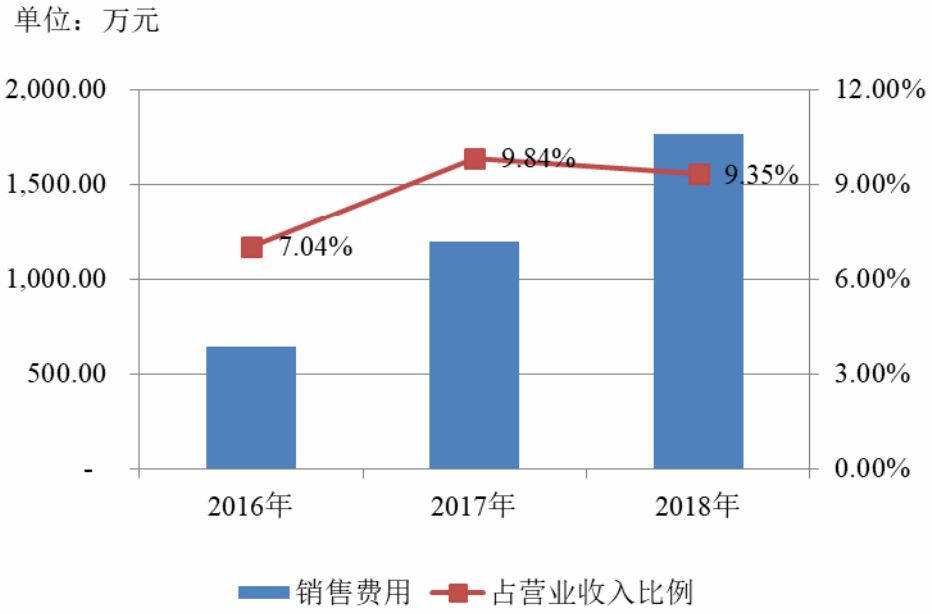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职工薪酬	467.15	2.48%	344.94	2.84%	166.59	1.82%
服务费	504.23	2.67%	288.92	2.38%	174.95	1.91%
差旅费	219.79	1.16%	171.65	1.41%	77.77	0.85%
业务招待费	124.10	0.66%	61.50	0.51%	25.93	0.28%
运输费	126.75	0.67%	86.60	0.71%	69.93	0.76%
售后维修费	98.50	0.52%	75.40	0.62%	47.64	0.52%
广告宣传费	97.57	0.52%	44.19	0.36%	32.61	0.36%
房租、物业及其他	125.62	0.67%	121.95	1.00%	50.40	0.55%
合计	**1,763.72**	**9.35%**	**1,195.14**	**9.84%**	**645.82**	**7.04%**
营业收入	**18,868.39**	**100.00%**	**12,143.08**	**100.00%**	**9,175.00**	**100.00%**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45.82 万元、1,195.14 万元和 1,763.72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04%、9.84%和 9.3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等，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销售费用总体保持稳步增长。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中股份	20.23%	20.14%	20.04%
新天科技	18.55%	13.25%	11.30%
宁波水表	11.27%	9.30%	7.40%
三川智慧	10.73%	12.21%	10.72%
平均值	**15.19%**	**13.72%**	**12.36%**
迈拓股份	**9.35%**	**9.84%**	**7.04%**

注：上表中的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在业务结构、业务拓展方式等方面有所不同。具体而言：

可比公司	2018 年公司业务结构
宁波水表	机械水表 52.95%，智能水表 39.41%，水表配件及其他 6.60%，其他 1.04%
新天科技	智能水表及系统 35.26%，智能燃气表及系统 19.57%，工商业智能流量计 21.48%，电力智能仿真及运维系统 7.57%，热量表及系统 3.61%，智慧农业节水 3.64%，智能电表及系统 1.28%，其他 7.59%

三川智慧	智能表 45.72%，普通表 26.18%，节水表 13.16%，水务 3.23%，软件 1.81%，其他 9.91%
汇中股份	超声水表 36.43%，超声热量表 36.61%，超声流量计 18.94%，其他 8.02%
公司	智能水表 60.97%，智能热量表 34.15%，其他主营产品 4.43%，其他 0.46%

1）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均采用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在计量精准性、通讯传输稳定性、平台运行可靠性等方面优势明显，可满足下游供水、供热企业精准计量、远程抄表、营收管理、在线监测和综合分析等智慧水务、智慧能效管理需要。公司在多年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过程中，将系统整体方案和集成应用服务作为主要市场策略，以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等终端表具销售为基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

同行业公司中，新天科技产品主要包括水表、燃气表、热量表、电表及相关系统等，产品类型相对复杂，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分散；三川智慧产品主要包括普通表、智能表、节水表及水务系统、软件等，细分产品类型较多；宁波水表产品主要包括机械水表、智能水表及相关配件等，其中机械水表系其主要产品；汇中股份产品主要包括超声水表、超声波热量表和超声流量计等，其水计量产品主要为工业大口径水表和液体流量计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供水行业贸易结算及冶金、化工、石化等大型工业企业流量计量，客户较为分散。

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且业务结构相对简单，市场拓展及销售资源投入相对集中，公司销售费用支出水平与业务结构较为匹配，引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2）公司销售费用支出水平与公司业务拓展方式相匹配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公司是国内较早自主成功研发超声波热量表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北方集中供热市场已积累较好的客户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形成较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智能热量表客户主要系多年合作客户，合作相对稳定，公司与该等客户主要为日常维护、商务洽谈、合同接洽等。

由于公司智能水表在计量性能、远传通信、平台应用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智能水表在市场推广和销售过程中技术营销特征明显。公司借助于行业展会、水协交流、平台推广及客户推介等渠道，通过方案设计、技术沟通、产品研发、提供样品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同时，下游客户在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供水运营效益、加强智慧水务建设等目标驱动下，需要公司提供相应技术及方案支持。在业务订单获取方面，除存量客户订单外，公司新客户主要通过协会交流、行业展会、存量客户引荐、客户主动来访等方式获取。

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市场拓展呈现技术营销特征，公司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规模、薪酬及差旅支出与公司业务结构较为匹配，引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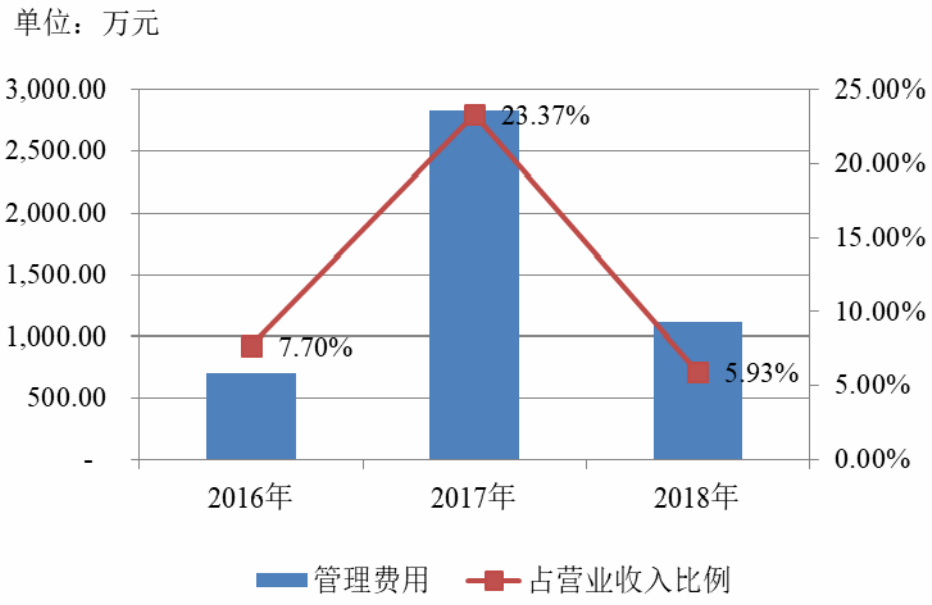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职工薪酬	333.04	1.77%	215.98	1.78%	147.05	1.60%
折旧及摊销	237.55	1.26%	237.60	1.96%	258.92	2.8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7.40	1.05%	151.06	1.24%	15.08	0.16%
业务招待费	63.68	0.34%	69.24	0.57%	50.16	0.55%
差旅费	52.14	0.28%	18.85	0.16%	17.65	0.19%
股份支付费用	-	-	1,951.20	16.07%	-	-
办公费及汽车使用费	123.85	0.66%	94.58	0.78%	84.59	0.92%
保险费	22.67	0.12%	17.42	0.14%	19.75	0.22%
税费	-	-	-	-	21.08	0.23%
其他	88.69	0.47%	82.48	0.68%	91.85	1.00%
合计	**1,119.02**	**5.93%**	**2,838.41**	**23.37%**	**706.11**	**7.70%**
营业收入	**18,868.39**	**100.00%**	**12,143.08**	**100.00%**	**9,17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06.11 万元、2,838.41 万元和 1,119.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23.37%和 5.93%。

其中，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132.29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1,951.20 万元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后，公司当年管理费用为 887.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31%，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加 181.09 万元，主要系：1）公司因上市需要引入中介机构引致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2）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增加行政及管理人员引致职工薪酬中增加。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与上年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后的管理费用相比，同比增加 231.81 万元，主要系：1）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增加行政及管理人员，同时提高人均薪酬待遇，引致职工薪酬增加；2）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引入管理咨询机构等，导致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3）因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支出同比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中股份	9.01%	8.66%	9.18%

新天科技	7.49%	7.78%	7.25%
宁波水表	4.63%	5.36%	5.33%
三川智慧	5.94%	7.09%	6.92%
平均值	**6.77%**	**7.22%**	**7.17%**
迈拓股份	**5.93%**	**23.37%**	**7.70%**
迈拓股份（剔除股份支付）	**5.93%**	**7.31%**	**7.70%**

注：上表中的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数据计算所得。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公司 2018 年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业务规模同比快速增长，而公司仍保持较好的管理水平，管理费用金额增长速度低于收入增幅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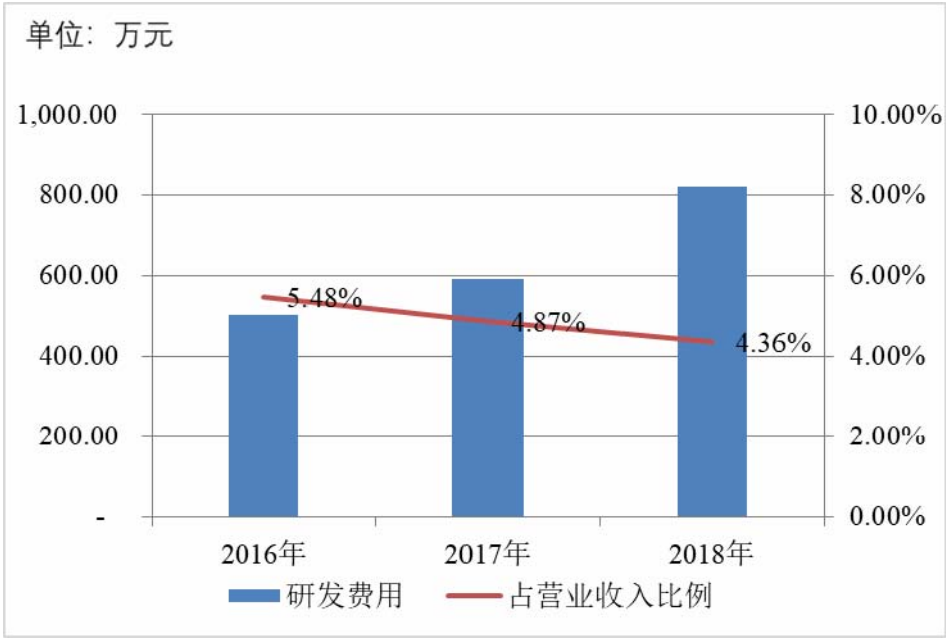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职工薪酬	586.76	3.11%	466.20	3.84%	370.61	4.04%

材料消耗	199.95	1.06%	57.36	0.47%	60.72	0.66%
折旧与及摊销	23.93	0.13%	36.34	0.30%	26.17	0.29%
其他	11.71	0.06%	31.01	0.26%	44.92	0.49%
合计	**822.35**	**4.36%**	**590.91**	**4.87%**	**502.42**	**5.48%**
营业收入	**18,868.39**	**100.00%**	**12,143.08**	**100.00%**	**9,175.00**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超声计量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结合能源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发展需求，公司以提高产品计量性能、拓展产品功能、构建智慧服务平台作为研发重点，积极推进超大口径水表、防冻水表、智能消火栓、衡流阀等新产品开发。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02.42 万元、590.91 万元和 822.35 万元，金额保持稳定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8%、4.87%和 4.36%。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和研发耗用材料，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超过 85%。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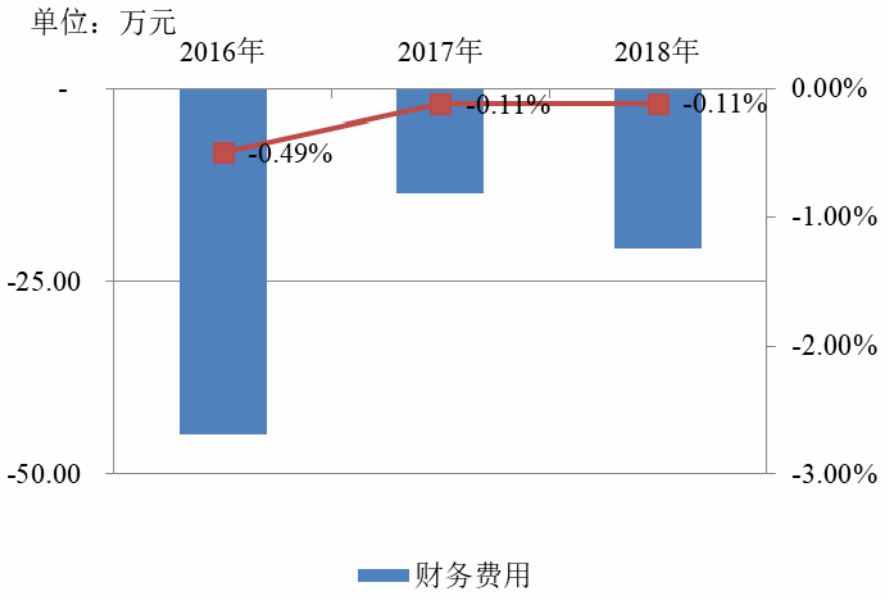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费用	-	-	-
减：利息收入	22.48	14.99	46.00
手续费支出	1.84	1.45	0.83
汇兑损益	-0.01	-	0.21
合计	**-20.65**	**-13.54**	**-44.95**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4.95 万元、-13.54 万元和-20.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9%、-0.11%和-0.1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金融机构借款，因此无利息支出。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3.20	100.00%	63.23	63.70%	33.69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36.02	36.30%	-	-
合计	**123.20**	**100.00%**	**99.25**	**100.00%**	**33.69**	**100.00%**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3.69 万元、99.25 万元和 123.20 万元，由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17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为 36.02 万元，主要系个别发出商品计提减值准备所致；具体详见“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合理，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6、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152.79	146.52	175.60
合计	**152.79**	**146.52**	**175.60**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75.60 万元、146.52 万元和 152.79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账面暂时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7、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4.04 万元、24.25 万元和 8.96 万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8、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968.52	701.19	-
其他	44.08	-	-
合计	**1,012.60**	**701.19**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16 年度该等项目在营业外收入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具体如下：

1）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依据文件
1	软件增值税退税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953.4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滨江开发区人才引进和科技创新专项奖励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8.09	《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确认函》

2）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依据文件
1	软件增值税退税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686.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奖励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5.00	《关于拟对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企业予以奖励的公示》

9、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1,466.87
其他	5.46	2.85	17.73
合计	**5.46**	**2.85**	**1,484.6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2016 年公司确认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466.87 万元，主要系收到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及软件增值税退税所致。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科目列示。

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 5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	依据文件
1	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742.60	《关于同意给予江苏迈拓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的回复意见》
2	软件增值税退税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635.7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16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7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6]189 号宁财企[2016]390 号
4	品牌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10.00	《南京市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5]8 号
5	自主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8.00	《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6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费用指标的通知》江宁科字[2016]36 号

（2）营业外支出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1 万元、6.98 万元和 0.71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营业外支出金额较低，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24%和 0.01%，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1,306.74	99.61%	6,984.22	99.54%	4,361.65	98.97%
其他业务毛利	44.66	0.39%	32.12	0.46%	45.26	1.03%
综合毛利	**11,351.41**	**100.00%**	**7,016.34**	**100.00%**	**4,406.91**	**100.00%**

从毛利的构成来看，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54%和 98.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361.65 万元、6,984.22 万元和 11,306.7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智能水表	6,983.06	61.76%	3,194.49	45.74%	1,352.98	31.02%
智能热量表	3,686.13	32.60%	3,451.23	49.41%	2,816.23	64.57%
其他主营产品	637.56	5.64%	338.51	4.85%	192.44	4.41%
主营业务毛利	**11,306.74**	**100.00%**	**6,984.22**	**100.00%**	**4,361.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该等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5.59%、95.15%和 94.36%，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361.65 万元、6,984.22 万元和 11,306.74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60.13%和 61.89%，主要系在一户一表、三供一业、阶梯水价等产业政策推动背景下，智能水表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智能水表业务产销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引致主营业务毛利有所增长。

3、毛利率变动分析

（1） 综合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	60.20%	99.54%	57.75%	99.59%	47.87%	99.31%
其他业务毛利率	51.71%	0.46%	64.72%	0.41%	70.99%	0.69%
综合毛利率	**60.16%**	**100.00%**	**57.78%**	**100.00%**	**48.03%**	**100.00%**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03%、57.78%和 60.16%。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体现了公司具备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技术附加值。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87%、57.75%和 60.20%，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智能水表	60.70%	61.25%	59.87%	44.12%	49.64%	29.91%
智能热量表	57.21%	34.30%	54.59%	52.28%	46.19%	66.91%
其他主营产品	76.36%	4.45%	77.81%	3.60%	66.50%	3.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60.20%**	**100.00%**	**57.75%**	**100.00%**	**47.87%**	**100.00%**

注：收入占比为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9.88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在国家政策推动下，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公司智能水表业务产销规模快速增长，而同期智能热量表收入规模基本持平，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智能水表业务收入占比显著提升，引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②公司通过扩建机加工中心实现管段自加工，同时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进而降低单位成本；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加大销售资源投入，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强化销售人员积极性，持续改善客户结构，直销收入占比有所上升；④公司 2017 年通过优化供应商体系，保持合格供应质量的同时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2.45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智能水表业务产销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而同期智能热量表收入规模基本持平，智能水表业务收入占比继续提升，引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②公司 2018 年智能热量表收入中，大口径超声波热量表、无线控制阀、衡流阀等单位售价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产销规模有所增长，引致公司智能热量表业务毛利率由 2017 年 54.59%上升至 2018 年 57.21%。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智能水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水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9.64%、59.87%、60.70%，公司智能水表毛利率变化受产品售价、单位成本变化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成本（元/只）	157.72	157.74	190.62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0.00%	8.69%	-

产品售价（元/只）	401.32	393.06	378.53
产品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0.83%	1.54%	-
累计贡献	0.83%	10.23%	-

注 1：毛利率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产品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注 2：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上期产品单位成本-本期产品单位成本）/上期产品单位售价；
注 3：产品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1/上期产品单位售价-1/本期产品单位售价）*本期产品单位成本。

2017 年智能水表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10.2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7 年智能水表单位成本下降，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贡献为 8.69%，同时 2017 智能水表产品售价上升，产品售价的变化对毛利率的贡献为 1.54%。

2017 年智能水表单位成本由 190.62 元/只降至 157.74 元/只，主要原因为：A、公司通过扩建机加工中心，自主加工管段，同时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进而降低单位成本；B、公司通过优化供应商体系，保持合格供应质量的同时降低芯片、液晶屏等原材料采购成本，引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C、2017 年公司智能水表中非阀控等单位材料耗用较低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引致智能水表产品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D、公司 2017 年智能水表产量为 17.29 万只，同比增长 89.96%，智能水表生产组织的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从而使得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2017 年智能水表单位售价由 378.53 元/只升至 393.06 元/只，主要原因为：公司智能水表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过程呈现较强的技术营销特征，公司通过方案设计、技术沟通、功能研发和提供样品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联系。为满足下游客户智慧水务综合管理需要，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强销售资源投入及人员配置，提高方案设计和集成服务能力，通过产品配套提高产品附加值，引致智能水表产品单位售价有所提升。

2018 年智能水表毛利率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②智能热量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热量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6.19%、54.59%、57.21%，公司智能热量表毛利率变化受产品售价、单位成本变化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成本（元/只）	142.84	139.23	155.14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1.17%	5.52%	-
产品售价（元/只）	333.84	306.58	288.34
产品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3.80%	2.87%	-
累计贡献	2.63%	8.39%	-

注 1：毛利率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产品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
注 2：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上期产品单位成本-本期产品单位成本）/上期产品单位售价；
注 3：产品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动的贡献=（1/上期产品单位售价-1/本期产品单位售价）*本期产品单位成本。

2017 年智能热量表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8.3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7 年智能热量表单位成本下降，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贡献为 5.52%，同时，智能热量表售价上升，产品售价的变化对毛利率的贡献为 2.87%。

2017 年智能热量表单位成本由 155.14 元/只降至 139.23 元/只，主要原因为：A、公司通过优化供应商体系，保持合格供应质量的同时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引致芯片、温度传感器等原材料采购单价略有下降，从而使得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B、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加强对无线控制阀、衡流阀等单位成本较低产品的销售力度，引致智能热量表产品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C、公司不断积累生产经验，优化生产流程，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2017 年智能热量表单位售价由 288.34 元/只升至 306.58 元/只，主要原因为：A、公司加大销售资源投入，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强化销售人员积极性，持续改善客户结构；B、公司持续挖掘客户潜在需求，根据客户反馈提供配套产品或服务，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使得产品平均售价有所上升。

2018 年智能热量表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2.6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智能热量表产品售价上升，产品售价的变化对毛利率的贡献为 3.80%。

2018 年智能热量表单位成本由 2017 年 139.23 元/只变动为 142.84 元/只，基本持平；智能热量表单位售价由 306.58 元/只升至 333.84 元/只，主要原因为：A、公司 2018 年智能热量表业务收入中，单位售价相对较高的大口径超声波热量表、

无线控制阀、衡流阀等产品占比同比上升；B、公司加大对智能热量表的销售资源投入，改善客户结构，直销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4、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

（1）智能水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智能水表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智能水表产品	毛利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汇中股份	超声水表	55.98%	55.41%	56.00%
三川智慧	智能表（包含智能基表、智能成表）	40.74%	40.62%	44.64%
宁波水表	智能水表（包含智能基表及整表业务）	40.51%	48.43%	46.87%
新天科技	智能水表及系统	44.46%	47.30%	45.32%
平均	**-**	**45.42%**	**47.94%**	**48.21%**
公司	**智能水表**	**60.70%**	**59.87%**	**49.64%**

注：上表中的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公司智能水表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类型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智能水表均为智能超声水表产品。相较于传统机械水表和带电子装置的机械水表：一方面，智能超声水表系采用超声波流体测量技术，产品具有计量精度高、无磨损、压损小、始动量低等优异特性，计量性能大大提升。另一方面，智能超声水表可进行双向流量计量、瞬时流量显示，公司自主开发了专项管理软件、智慧水务管理平台，通过表务管理、抄表管理、用水监测、收费管理、阶梯水价和统计分析等运营模块，为客户提供包括远程读取数据、自动定时抄收、分区计量漏损监测、产销差考核、渗漏水监测与定位，以及价格与收费管理、报表统计分析等功能。因此，公司智能水表业务以智能终端计量表具销售为基础，以智慧能效管理为驱动，满足水务集团、供水企业等下游客户智慧水务现代化管理需要。

同行业公司中，汇中股份水表产品系超声水表，与公司智能超声水表产品计

量原理、技术特征较为相似，公司智能水表业务毛利率水平与汇中股份相对接近。就其他同行业公司而言，宁波水表在机械水表领域深耕多年，在水表产品智能化升级背景下，由机械水表市场转型进入智能水表市场，其智能水表产品包括智能基表及整表等；三川智慧利用其渠道和系统集成能力进行资源整合和整体方案提供，其智能表产品包括智能基表、智能成表等；新天科技以提供水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为市场策略，其智能水表及系统产品包括光电直读水表、无磁水表、超声水表、电磁水表等。公司与该等公司产品类型有所不同，引致公司智能水表业务毛利率水平与该等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2）智能热量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智能热量表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智能热量表产品	毛利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汇中股份	超声热量表	59.76%	56.37%	51.94%
新天科技	热量表及系统	-	35.49%	39.36%
平均	-	-	**45.93%**	**45.65%**
公司	**智能热量表**	**57.21%**	**54.59%**	**46.19%**

注：上表中的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公司智能热量表产品与汇中股份超声热量表在计量原理、技术特征、市场地位等方面较为接近，故公司智能热量表产品毛利率与汇中股份超声热量表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5、其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配件销售收入、维修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3.75 万元、49.63 万元和 86.3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0.99%、64.72%和 51.71%。该类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9%、0.41%和 0.46%，占比较低，且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程度较小。

（三）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6	17.35	22.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4	15.07	83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2.79	146.52	175.6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5	2.78	17.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08	-1,951.20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5.62**	**-1,769.48**	**1,046.9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56	27.26	157.27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92.06**	**-1,796.74**	**889.6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92.06**	**-1,796.74**	**88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2.68**	**3,998.44**	**2,566.50**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889.69 万元、-1,796.74 万元及 192.06 万元。其中，2016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该年度收到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所致；2017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受该年度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四）税收分析

1、各项税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1,413.79	1,183.03	788.96
企业所得税	1,361.27	1,193.96	482.84

2、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8,444.83	2,961.06	4,105.6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6.73	444.16	615.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51	-2.92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41	350.44	71.11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76.53	-42.72	-37.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	-	10.40	-

抵扣亏损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1,130.10	759.35	649.41

3、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4397，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公司子公司南京麦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苏 RQ-2018-A0084，有效期一年。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等的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南京麦斯特软件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符合相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报告期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951.59	616.30	708.54
利润总额	8,444.83	2,961.06	4,105.6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27%**	**20.81%**	**17.26%**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08.54

万元、616.30 万元和 951.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6%、20.81%和 11.27%。

（五）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未来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市场竞争、应收账款回收、存货余额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税收政策变化等风险，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披露了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公司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091.26	47.59%	9,585.34	36.93%	3,852.67	15.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00.59	17.27%	5,447.48	20.99%	5,607.25	22.73%
预付账款	69.22	0.19%	159.27	0.61%	14.97	0.06%
其他应收款	340.19	0.95%	203.38	0.78%	728.64	2.95%
存货	5,414.74	15.08%	3,650.85	14.06%	2,348.77	9.52%
其他流动资产	19.60	0.05%	526.00	2.03%	5,500.00	22.30%
流动资产合计	**29,135.60**	**81.13%**	**19,572.32**	**75.40%**	**18,052.30**	**73.18%**
固定资产	5,161.41	14.37%	4,784.70	18.43%	4,971.30	20.15%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0.37	0.00%
无形资产	1,392.50	3.88%	1,407.64	5.42%	1,436.42	5.82%
长期待摊费用	57.43	0.16%	87.14	0.34%	87.65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99	0.35%	106.51	0.41%	91.65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0	0.12%	0.00	0.00%	28.62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8.34**	**18.87%**	**6,385.99**	**24.60%**	**6,616.01**	**26.82%**
资产总计	**35,913.94**	**100.00%**	**25,958.32**	**100.00%**	**24,668.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668.30 万元 25,958.32 万元及 35,913.94 万元。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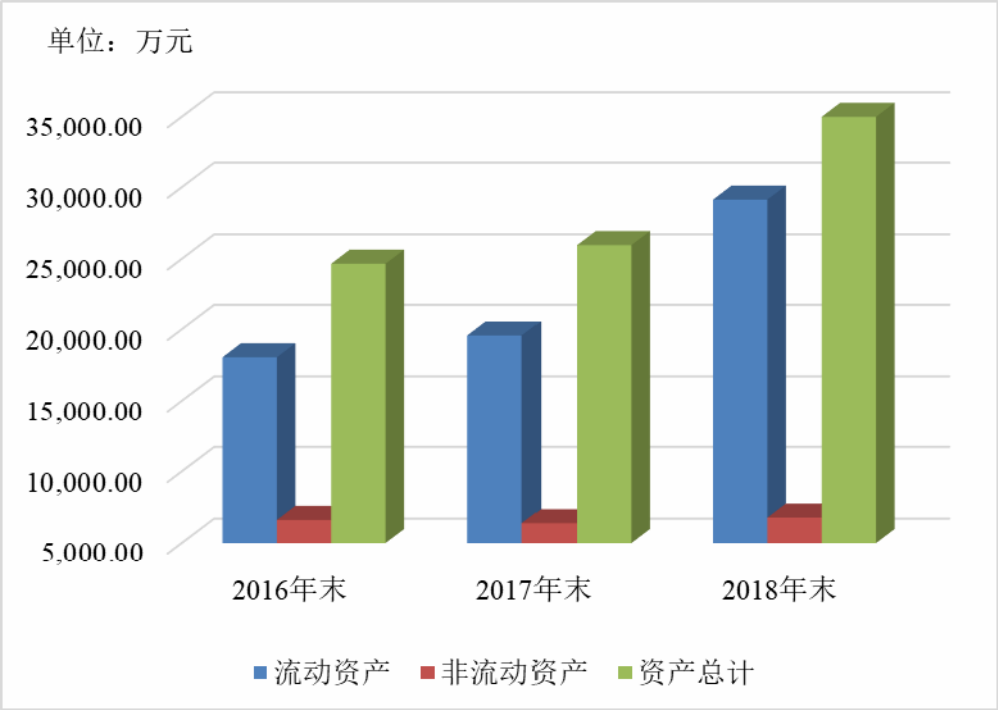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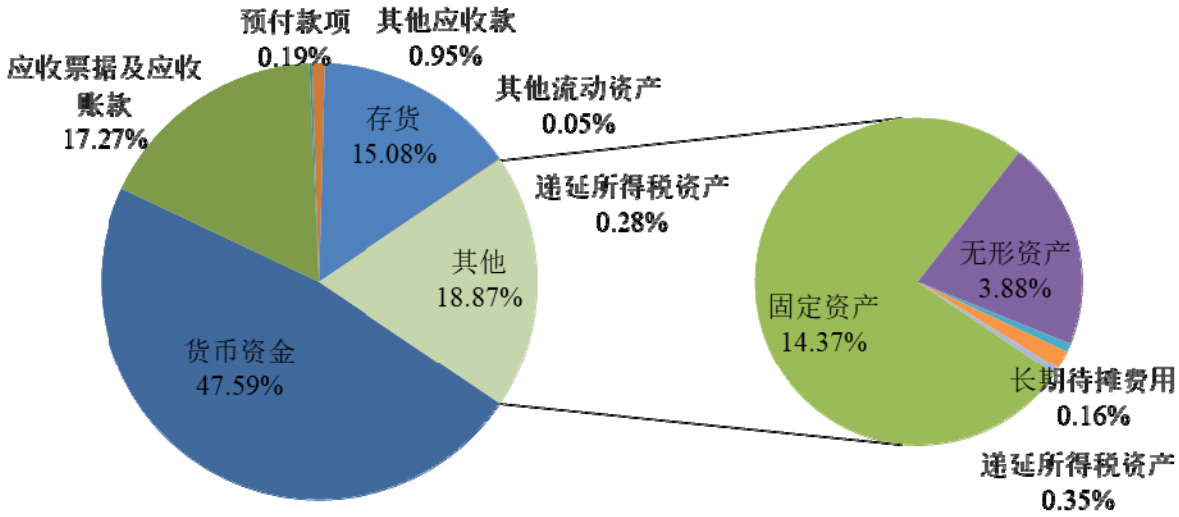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091.26	58.66%	9,585.34	48.97%	3,852.67	21.3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00.59	21.28%	5,447.48	27.83%	5,607.25	31.06%
预付款项	69.22	0.24%	159.27	0.81%	14.97	0.08%
其他应收款	340.19	1.17%	203.38	1.04%	728.64	4.04%
存货	5,414.74	18.58%	3,650.85	18.65%	2,348.77	13.01%
其他流动资产	19.60	0.07%	526.00	2.69%	5,500.00	30.47%
流动资产合计	**29,135.60**	**100.00%**	**19,572.32**	**100.00%**	**18,052.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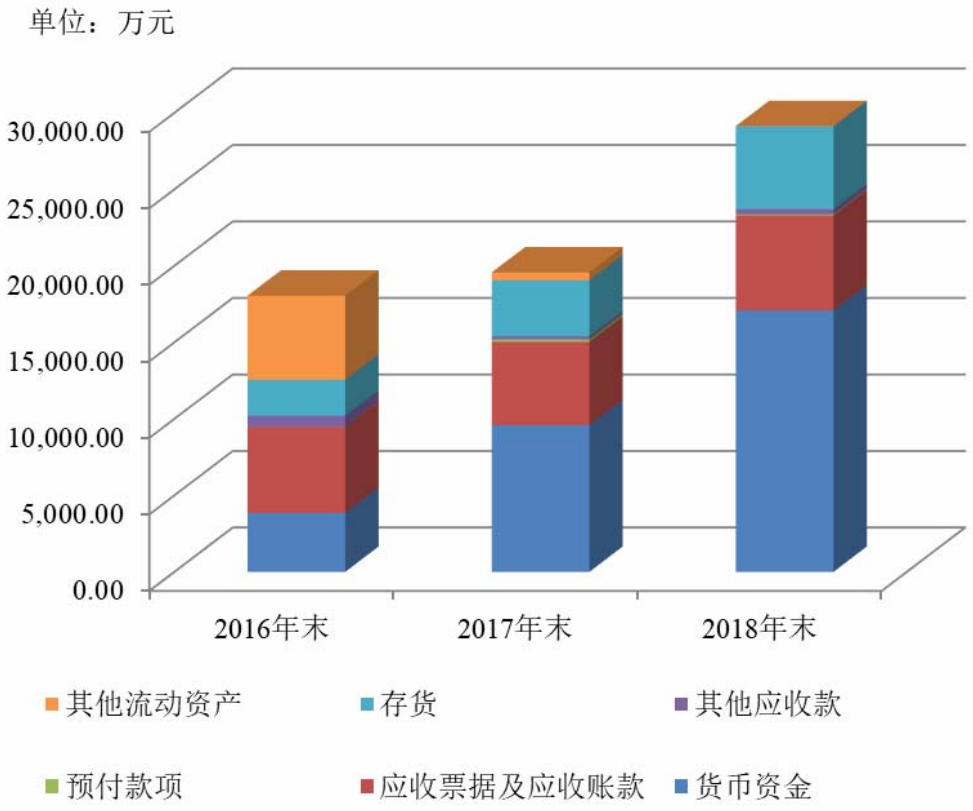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系履约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63	3.00	0.48
银行存款	17,067.13	9,581.34	3,852.19
其他货币资金	21.51	1.00	0.00
合计	**17,091.26**	**9,585.34**	**3,852.67**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3,852.67 万元、9,585.34 万元和 17,091.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4%、48.97%和 58.66%。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稳步增长且公司持续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情况良好，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并通过原股东增资、引入 PE 股东等方式进一步充实资本金，引致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持续增长。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910.65	591.76	156.36
应收账款	5,289.94	4,855.72	5,450.90
合计	**6,200.59**	**5,447.48**	**5,607.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607.25 万元、5,447.48 万元及 6,200.59 万元。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3.00	497.00	124.76
商业承兑汇票	155.42	101.37	35.1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7.77	6.61	3.51
合计	**910.65**	**591.76**	**156.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净额分别为 156.36 万元、591.76 万元及 910.65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7%、3.02%和 3.1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应收票据期末账面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6,040.73	5,502.25	6,013.63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幅	9.79%	-8.50%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868.39	12,143.08	9,175.00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55.38%	32.35%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2.02%	45.31%	65.5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与各期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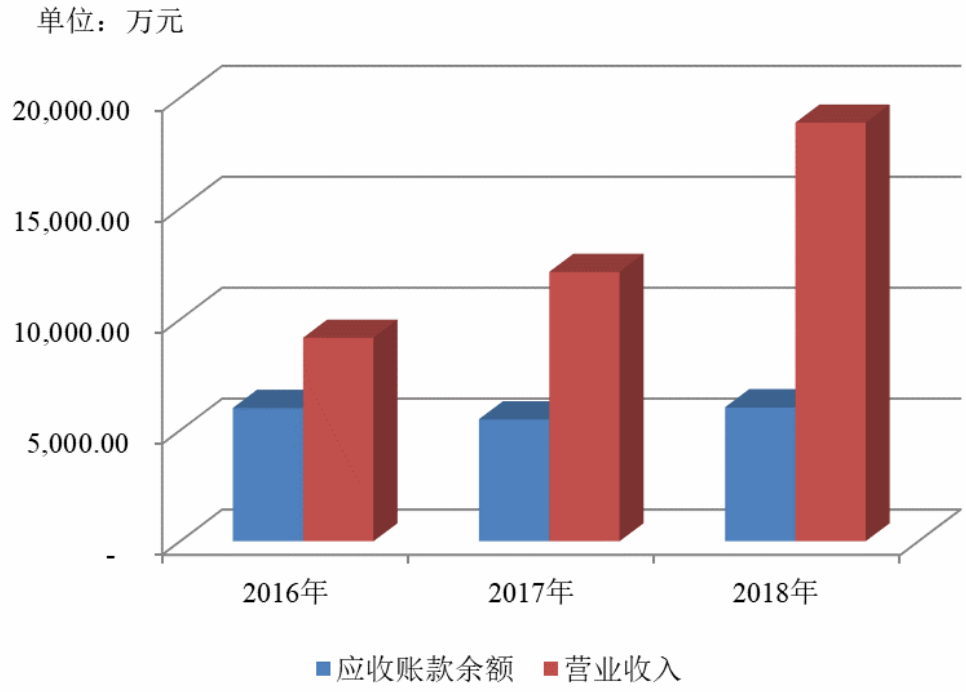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13.63 万元、5,502.25 万元和 6,040.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54%、45.31%和 32.02%。其中，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随着公司报告期内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通过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完善销售人员绩效考核体系等方式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升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降低，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持续改善。

②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汇中股份	48.83%	41.16%	43.44%
三川智慧	53.67%	51.05%	43.96%
宁波水表	21.66%	21.90%	21.79%
新天科技	50.55%	51.35%	45.39%
平均值	**43.68%**	**41.37%**	**38.64%**
发行人	**32.02%**	**45.31%**	**65.54%**

注：上表中数据根据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初对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不强，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升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6,040.73	5,502.25	6,013.63
坏账准备	750.79	646.53	562.74
应收账款净额	5,289.94	4,855.72	5,450.90
坏账准备占比	12.43%	11.75%	9.36%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5,450.90 万元、4,855.72 万元及 5,289.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0%、24.81%及 18.16%。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工作，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④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74.41	79.04%	4,331.59	78.72%	4,063.39	67.57%
1 至 2 年	539.26	8.93%	443.11	8.05%	1,469.66	24.44%
2 至 3 年	111.36	1.84%	437.47	7.95%	329.58	5.48%
3 至 4 年	399.19	6.61%	163.62	2.97%	72.30	1.20%
4 至 5 年	156.90	2.60%	49.40	0.90%	5.63	0.09%
5 年以上	59.62	0.99%	77.06	1.40%	73.07	1.22%
合计	**6,040.73**	**100.00%**	**5,502.25**	**100.00%**	**6,013.63**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为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等，下游客户主要为水务集团、供水企业、供热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等。公司与客户通常约定在合同签订、产品发货、调试验收、质保期满等多个时点分阶段结算货款。在收入确认时点，如公司尚未收到客户货款，则形成应收账款。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7.57%、78.72%及 79.0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显著提升，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好。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00.67 万元、1,691.73 万元和 1,344.27 万元，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1.58%、30.75%和 22.25%，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沈阳航发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72.43	6.17%
	成都声立德克技术有限公司	353.96	5.86%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17.05	3.59%
	长治市供水总公司水表检定站	203.27	3.36%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197.57	3.27%
	合计	**1,344.27**	**22.25%**
2017年12月31日	沈阳航发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4.36	10.44%
	保定龙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9.10	9.25%
	天津嘉泽广汇供热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54.62	4.63%
	长治市慧泉市政工程公司	184.50	3.35%
	晋城市热力有限公司	169.15	3.07%
	合计	**1,691.73**	**30.75%**
2016年12月31日	苏迈拓（北京）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85.13	19.71%
	沈阳航发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91.32	9.83%
	沈阳天宸万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2.39	4.20%
	孝义市热力公司服务中心	241.46	4.02%
	天津嘉泽广汇供热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30.38	3.83%
	合计	**2,500.67**	**41.58%**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701.88	49.57%	-	2,085.89	56.58%	-	1,734.21	73.83%	-
在产品	324.86	5.96%	-	183.13	4.97%	-	21.68	0.92%	-
委托加工物资	101.36	1.86%	-	49.59	1.34%	-	-	0.00%	-
库存商品	396.24	7.27%	-	139.63	3.79%	-	86.82	3.70%	-
发出商品	1,926.42	35.34%	36.02	1,228.63	33.32%	36.02	506.06	21.55%	-
合计	**5,450.76**	**100.00%**	**36.02**	**3,686.87**	**100.00%**	**36.02**	**2,348.77**	**100.00%**	**-**

1）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8.77 万元、3,650.85 万元和 5,414.74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同比增长 55.44%及 48.3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2.35%、55.3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明细科目账面价值变动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体情况为①原材料：公司主营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仓储规模有所增长，引致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有所增长；②在产品、库存商品：受益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近年来稳步发展，公司在手订单持续增长，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等科目期末账面余额有所增长；③发出商品：公司下游直销客户主要为水务集团、供水企业、供热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等，该等客户一般需对产品检验调试后方才验收确认，随着公司报告期内直销客户收入逐年增加且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引致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持续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

2017 年末，公司因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02 万元，具体情况为：2014 年公司与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通断设备厂家）》，合同总金额为 759.02 万元，合同签订后双方履行情况良好；2015 年 6 月公司将最后一批货物发出后，多次与对方沟通后续验收交付及货款结算等事项未果。2017 年股改前，公司考虑该批次发出商品时间较长，且对方近年来涉诉事项较多，预计该批次发出商品及相应货款可回收性较低，故对该笔发出商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81	83.52%	159.27	100.00%	14.97	100.00%

1-2 年	11.41	16.48%	-	-	-	-
合计	69.22	100.00%	159.27	100.00%	14.97	100.00%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97 万元、159.27 万元和 69.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81%和 0.24%，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款项及安装费用，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小。

（5）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8.64 万元、203.38 万元和 340.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1.04%和 1.17%，其他应收款余额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投标保证金、职工备用金、往来款等。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161.41	76.15%	4,784.70	74.92%	4,971.30	75.14%
在建工程	-	-	-	-	0.37	0.01%
无形资产	1,392.50	20.54%	1,407.64	22.04%	1,436.42	21.71%
长期待摊费用	57.43	0.85%	87.14	1.36%	87.65	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99	1.84%	106.51	1.67%	91.65	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0	0.62%	-	-	28.62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8.34**	**100.00%**	**6,385.99**	**100.00%**	**6,616.01**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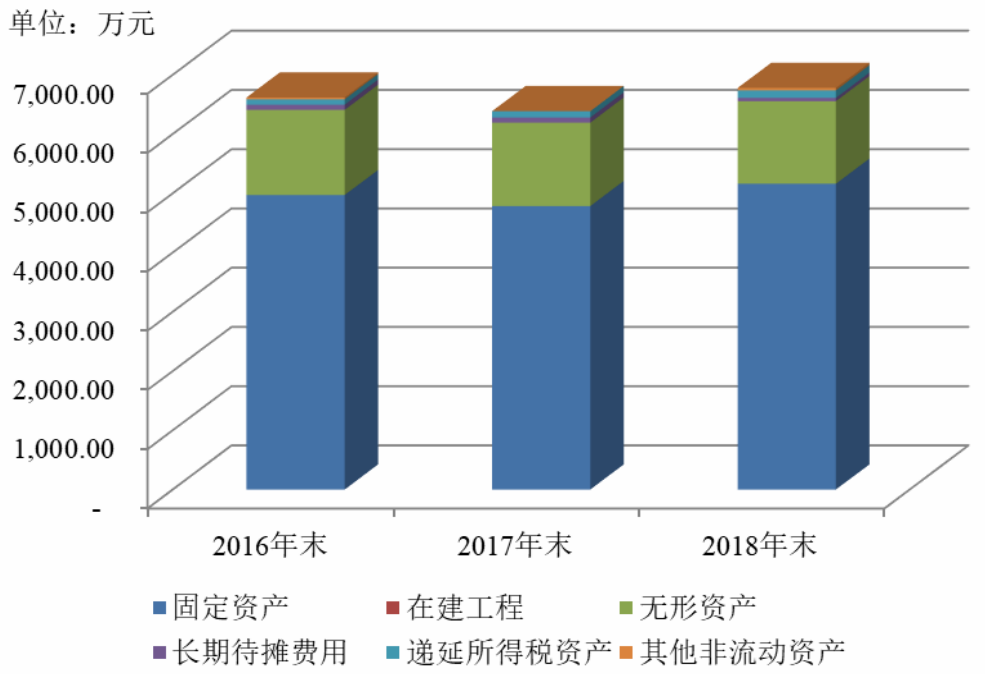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4,116.25	79.75%	4,285.13	89.56%	4,522.50	90.97%
机器设备	953.22	18.47%	414.15	8.66%	371.61	7.48%
运输设备	32.77	0.63%	46.04	0.96%	38.33	0.7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9.17	1.15%	39.37	0.82%	38.85	0.78%
合计	**5,161.41**	**100.00%**	**4,784.70**	**100.00%**	**4,971.30**	**100.00%**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71.30 万元、4,784.70 万元和 5,161.41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14%、74.92%和 76.1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其中，2018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同比增加 539.07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智能水表产量快速增长，购置流量检测台、数控机床等生产设备所致。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373.91	1,402.99	1,432.07
软件	18.59	4.65	4.35
合计	**1,392.50**	**1,407.64**	**1,436.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6.42 万元、1,407.64 万元、和 1,392.5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1%、22.04%和 20.54%。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及财务系统等办公软件。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区绿化发生的绿化费支出以及办公场所装修发生的装修费支出。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7.65 万元、87.14 万元、57.4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1.36%和 0.85%。

（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1.65 万元、106.51 万元和 124.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1.67%和 1.84%，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会计处理与税收政策的暂时性差异形成。

（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62 万元、0.00 万元、和 42.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0.00%和 0.62%，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97.40	674.21	610.98
其中：应收账款	750.79	646.53	562.74
应收票据	7.77	6.61	3.51
其他应收款	38.85	21.07	44.73
存货跌价准备	36.02	36.02	-
合计	**833.43**	**710.23**	**610.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610.98 万元、710.23 万元及 833.43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述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1、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64.71	54.13%	1,765.54	48.85%	979.07	7.78%
预收款项	950.97	19.32%	765.85	21.19%	166.85	1.33%
应付职工薪酬	662.79	13.46%	395.03	10.93%	201.97	1.60%
应交税费	640.66	13.01%	685.82	18.97%	1,233.59	9.80%
其他应付款	3.69	0.07%	2.20	0.06%	10,010.12	79.50%
流动负债合计	**4,922.82**	**100.00%**	**3,614.42**	**100.00%**	**12,591.60**	**100.00%**
负债合计	**4,922.82**	**100.00%**	**3,614.42**	**100.00%**	**12,591.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变动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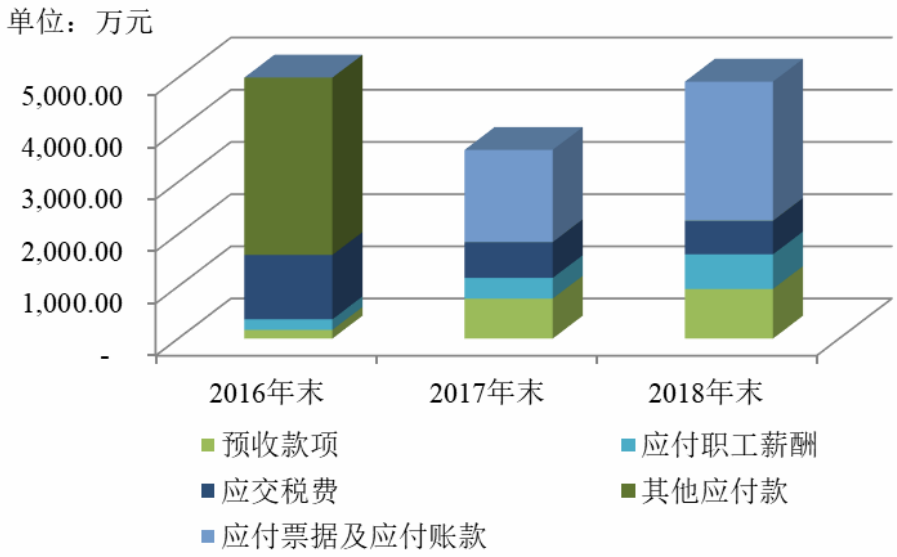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664.71	1,765.54	979.07
合计	**2,664.71**	**1,765.54**	**979.07**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79.07 万元、1,765.54 万元和 2,664.71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设备等采购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付款一般以电汇或票据背书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票据。

（2）预收款项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66.85 万元、765.85 万元和 950.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3%、21.19%和 19.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主要为预收客户销售货款。一般而言，公司与下游客户通常约定在合同签订、调试验收、质保期满等多个时点分阶段结算货款，在未达收入确认条件前，客户相应货款计入预收账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对

客户预收账款金额有所增长。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教育经费等。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01.97万元、395.03万元、662.79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总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及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上升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36.91	549.61	969.34
增值税	251.56	99.44	233.95
个人所得税	0.52	1.46	0.89
印花税	7.16	8.9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3	5.06	6.93
教育费附加	12.45	3.61	4.95
土地使用税	3.09	3.09	3.78
房产税	11.54	14.55	13.74
合计	**640.66**	**685.82**	**1,233.59**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233.59万元、685.82万元和640.66万元，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中，公司2016年末应交税费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初因会计调整引致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所致，该等税费已于2017年缴纳完毕。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446.00	10,000.00	4,000.00
资本公积	12,548.86	10,987.86	-
专项储备	341.52	216.04	101.75

盈余公积	774.15	114.35	1,817.57
未分配利润	6,880.59	1,025.65	6,15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91.12	22,343.89	12,076.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91.12**	**22,343.89**	**12,076.70**

1、实收资本/股本

报告期初，公司实收资本为 4,0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迈拓仪表全体股东对公司同比例认缴增资；2017 年 4 月 28 日，该等注册资本以货币方式实缴到位，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迈拓仪表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后折为 10,000.00 万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迈拓股份引入 PE 股东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本增加至 10,446.00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12,548.86	10,987.86	-
资本公积合计	**12,548.86**	**10,987.86**	-

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账面余额为 10,987.86 万元，主要内容为：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增加资本公积；②公司当年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相应调增资本公积。

2018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账面余额为 12,548.86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561.00 万元，主要系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溢价增资所致。

3、专项储备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等，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该等产品属于“机械制造”中“仪表”类别，需要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41.52	216.04	101.75
专项储备合计	**341.52**	**216.04**	**101.75**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4.15	114.35	1,817.57
盈余公积合计	**774.15**	**114.35**	**1,817.57**

公司以母公司当年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其中，2017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股改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5.65	6,157.39	13,046.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4.74	2,201.70	3,456.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9.80	223.09	345.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	-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	7,110.3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80.59**	**1,025.65**	**6,157.39**

（六）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5.92	5.42	1.43
速动比率	4.82	4.40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04%	13.87%	51.04%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95.81	3,415.45	4,553.68
利息保障倍数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息支出。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汇中股份	5.46	4.78	12.37%
	新天科技	4.00	3.50	14.84%
	宁波水表	2.28	1.58	36.39%
	三川智慧	6.53	5.51	7.07%
	平均值	**4.57**	**3.84**	**17.67%**
	迈拓股份	**5.92**	**4.82**	**15.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汇中股份	9.19	8.28	7.93%
	新天科技	4.66	4.16	10.83%
	宁波水表	2.16	1.64	36.93%
	三川智慧	7.13	6.24	7.64%
	平均值	**5.78**	**5.08**	**15.84%**
	迈拓股份	**5.42**	**4.40**	**13.8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汇中股份	7.51	6.21	9.13%
	新天科技	6.25	5.83	10.42%
	宁波水表	2.48	1.90	38.08%
	三川智慧	6.17	5.53	9.65%
	平均值	**5.60**	**4.87**	**16.82%**
	迈拓股份	**1.43**	**1.25**	**51.04%**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预披露招股说明书或者定期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3、偿债能力分析

2016 末至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5.42 和 5.92，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4.40 和 4.82。其中，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对全体股东分红 10,000.00 万元，用于股东对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等事项，该笔分红于 2017 年上半年支付完毕。

2016 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5.60、5.78 及 4.57，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4.87、5.08 及 3.84。2016 年末，受公司当期对全体股东分红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2016 末至 2018 年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04%、13.87%和 15.04%。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 16.82%、15.84%及 17.67%。2016 年末，受公司当期对全体股东分红影响，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优异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力的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良好，偿债风险较小。

（七）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70	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7	2.11	1.56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汇中股份	2.18	2.35
	新天科技	2.17	2.10
	宁波水表	3.95	5.13
	三川智慧	2.86	2.02
	平均值	**2.79**	**2.90**
	迈拓股份	**1.65**	**3.27**
2017 年度	汇中股份	1.84	2.54
	新天科技	2.79	2.43
	宁波水表	4.29	4.54
	三川智慧	3.09	1.98
	平均值	**3.00**	**2.87**
	迈拓股份	**1.70**	**2.11**
2016 年度	汇中股份	1.53	2.36
	新天科技	3.75	2.69
	宁波水表	5.39	4.82
	三川智慧	3.70	2.56
	平均值	**3.59**	**3.11**
	迈拓股份	**2.23**	**1.56**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预披露招股说明书或者定期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3、1.70 和 1.65，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3.59、3.00、2.7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增长，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有所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尚处于业务开拓期，近年来系以方案设计和技术支持为核心，快速响应市场需求，通过持续推出新产品，不断丰富自身产品体系以满足各类客户需求；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智能仪表产品在管段样式多样性、通讯方式兼容性、规格型号齐备性上更富有竞争力，引致存货金额相比于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6、2.11 和 3.2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上升。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

为 3.11、2.87、2.90。其中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初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不强，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完善销售人员绩效考核体系等方式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升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引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上升且 2018 年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7.49	16,228.80	12,18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6.90	12,046.38	9,54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0.60**	**4,182.42**	**2,63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88.19	24,281.05	25,64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90.36	18,731.81	27,38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2**	**5,549.25**	**-1,73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00	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	10,000.00	43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00**	**-4,000.00**	**-430.2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5.42**	**5,731.67**	**470.79**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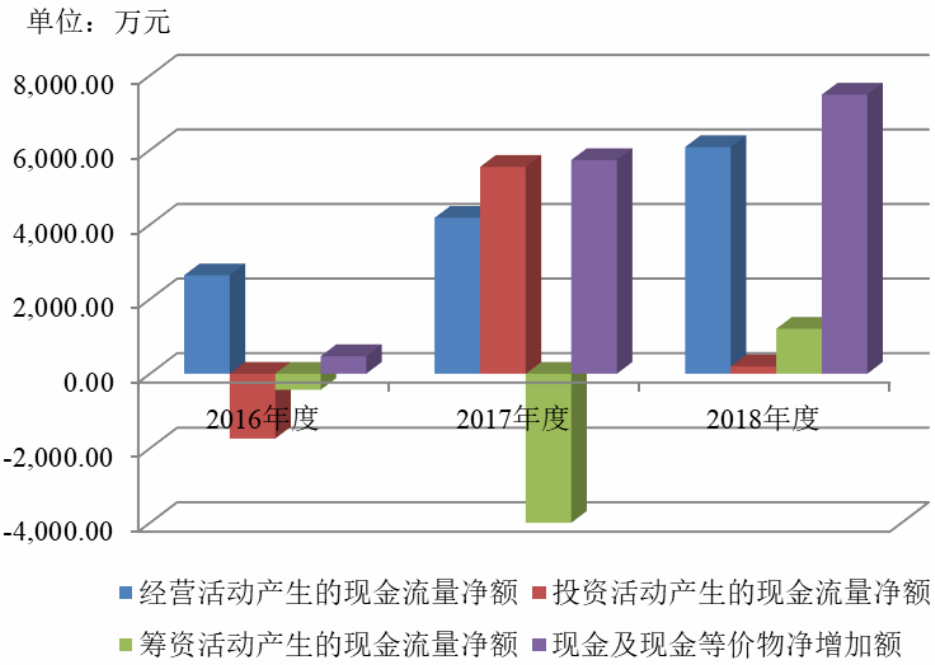

（一）经营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76.22	14,501.87	10,337.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6.86	686.12	635.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42	1,040.81	1,20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7.49**	**16,228.80**	**12,18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8.79	5,578.01	5,352.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3.18	1,463.21	1,30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3.35	2,584.07	1,42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57	2,421.09	1,45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6.90**	**12,046.38**	**9,54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0.60**	**4,182.42**	**2,639.76**
净利润	**7,314.74**	**2,201.70**	**3,456.19**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39.76 万元、4,182.42 万元和 6,080.60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456.19 万元、2,201.70 万元和 7,314.7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1,980.71 万元，主要系该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增加了 1,951.20 万元，该事项对公司无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相对较多，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存货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1,763.89 万元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25.00	23,400.00	23,288.6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2.79	146.52	17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0	24.46	8.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0.08	2,17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88.19**	**24,281.05**	**25,648.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465.36	245.10	1,17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125.00	18,400.00	2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71	1,71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90.36**	**18,731.81**	**27,38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2**	**5,549.25**	**-1,738.76**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8.76 万元、5,549.25 万元及 197.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申购及赎回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新增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投资活动引致。具体情况如下：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当期发生额变动，主要系公司资金暂时性闲置，通过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收益所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当期发生额分别为 24,500.00 万元、18,400.00 万元和 23,125.00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当期发生额分别为 23,288.60 万元、23,400.00 万元和 23,625.00 万元。

2、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74.82 万元、245.10 万元和 465.36 万元。其中，2016 年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主要系公司支付前期土地出让金尾款以及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所致。2017 年、2018 年公司该等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因业务增长采购生产相关设备所致。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以及公司收回前期预付的土地款。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公司已规范、清理该等关联方往来，制定了严格的资金内控措施并严格执行。

（三）筹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7.00	6,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00**	**6,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0	10,000.00	43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	**10,000.00**	**43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00**	**-4,000.00**	**-430.2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0.20 万元、-4,000.00 万元及 1,207.00 万元。

其中，2017 年、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公司当期收到股东股权投资款所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系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十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74.82 万元、245.10 万元及 465.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支付土地出让金尾款、生产设备购置、办公场所装修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析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

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8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9%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8%	0.69	0.69
2017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7%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0%	0.50	0.50
2016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注：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改制为股份公司，2016 年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未予列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3,482.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0,446.00 万股增至 13,928.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密切相关：（1）本次公司募投项目“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扩产和升级改造项目；（2）“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在现有研发体制基础上，扩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同时对现有产品技术、工艺进行改进，以保持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3）“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系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平台服务范围，辅助供水及供热企业进行管理和运维，同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4）“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系为了扩大公司在国内外的销售区域和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为及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客户的满意度；（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过程中面临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提供财务保障。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在智能仪表行业累积了丰富的经验及专业人才，公司通过培训制度与团队建设进行人才储备，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注重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充实科研与管理队伍，在智能仪表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荣获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与持续不断的研发积累，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34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2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

3、市场储备情况

市场方面，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已建立了高效、专业的销售团队，与国内众多水务集团、供水企业、供热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等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客户服务、产品多元化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智能热量表业务已对我国北方供暖 15 省实现全覆盖，公司智能水表业务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此外，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已获得欧盟 MID 工厂认证，公司智能水表产品已获得欧盟 CE 资质认证、MID 产品认证，并在美国、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加纳共和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应用。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对核心主业的转型升级，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抢抓新机遇，推进公司全面发展。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通过了《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将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保障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卫国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公司针对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利润分配的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6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股利 10,000.00 万元。

2、2017 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3、2018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向股东分配股利 800.00 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发行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根据 2019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为 3,48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时间进度
1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270	23,270	2 年
2	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27	6,627	2 年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201	5,201	2 年
4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502	3,502	2 年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	12,000	-
合计		**50,600**	**50,60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

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机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备案号
1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19]142 号	江宁环审[2019]160 号
2	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19]146 号	江宁环审[2019]161 号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19]141 号	201932011500000369
4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19]152 号	20193201150000036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注：1、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85 类“仪器仪表制造”中“仅组装”类别，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等项目已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完成备案。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1 号）第七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在线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后，网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为完成”之相关规定，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网上备案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即完成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无需另行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盖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将主要用于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提高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技术研发实力、管理决策效率和市场营销能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如下：

项目名称	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生产车间、购置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扩大公司主营产品超声水表、超声波热量表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和产品品质，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智能计量仪表研发	购置现代化的研发设备，实现行业关键技术的突破，缩短新产品从样品到

中心建设项目	产业化的转化周期和产品认证周期，增强自主研发能力，确保公司在行业技术不断更新发展背景下占据主动地位。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引入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等设备及软件，进行综合服务平台、地理信息 GIS 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管网运行仿真系统、生产运营系统等系统开发，为供水、供热企业提供输配计划、管网优化、应急预案等技术和方案支持。同时，还将整合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链条，提高经营决策效率。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新建 14 个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加强营销和技术支持团队建设，深化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为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产品服务体系，增强客户粘性。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继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

公司智能超声计量仪表产品具有始动流量小、测量精度高、可靠性强、数据易获取的优良性能，能够定时或者实时检测产品运行并进行远程控制，规避人工抄表所带来的高错误率和低效率。同时将超声水表、超声波热量表的数据远传抄送功能与完善的后台统计管理系统相配合，进行数据的存储、分析，据此进行管网压力监测、管网漏损检测、用户数据异常示警、产品状态异常示警等，是智慧能源计量体系的重要一环，有助于提升城市供水供热管理信息化水平。

目前，在国家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国家节能减排力度逐步加大的背景下，随着一户一表、三供一业、阶梯水价等产业政策的出台，能源计量器具的智能化需求日渐凸显。这加速了下游行业对超声水表、超声波热量表等智能计量仪表产品的需求，为公司带来持续市场需求和良好发展机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顺应能源计量由器具管理向数据管理延伸的趋势，增强超声计量仪表的生产和销售能力，进行综合服务平台、地理信息 GIS 系统、管网运行仿真系统等系统的研发，开展供水、供热管理相关的探索与创新，进一步向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分析、综合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升级，增强客户粘性，把握超声计量仪表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发展机遇，扩大超声计量仪表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项目建设是解决公司产能瓶颈，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客户服务、产品多元化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的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销售规模稳步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58%。受制于现有的厂房布局、工艺设备和产能设计，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等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一系列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来实现多种型号产品系列的柔性制造能力，营造更加优越的工作环境，以吸引更多具有专业技术的熟练工人，显著提升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从而实现年新增 63.7 万只超声计量仪表的生产能力，有效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在满足客户增长的需求的同时，不断开拓市场，挖掘新的优质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项目建设是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保障产品品质的需要

水表、热量表的计量结果是供水/供热公司与用户结算的重要依据，必须具备高计量精度；同时，产品多应用于潮湿环境中或暴露在户外，需要在无外在支持的条件下安全、可靠运行，这要求产品具备较长的续航能力和稳定性。多年来，公司在技术、制造、管理方面持续投入，在行业关键领域拥有较多突破。为进一步提升出厂产品的品质，公司需要在生产制造端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应用更科学的生产工艺，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利用高效精确的生产工艺和信息管理平台有效提高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成一个智能化的制造体系，通过引进一批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高、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生产设备，和相匹配的 MES 系统，提高生产制造过程中计划、生产、物流、仓储等的智能化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将生产设备、生产资源和管理系统连成一个网络，实现供应链、生产制造、成本管理、仓储配送、质量追溯等公司主体业务的全面覆盖，初步实现生产的智能化和管理的信息化；通过新建无尘车间和防静电车间，将贴片工艺由外购转变为自主生产，强化生产工艺掌控能力，提高公司整体制造水平对市场需求变化的适应能力。项目的实施将提高作业计划的准确性和调控能力，更好地适应产品更新迭代节奏加

快的市场趋势；同时，设备自动化程度的提升有助于节约人工成本，降低由于工人的熟练程度、工作状态等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提升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

4、项目建设是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实现行业关键技术突破的需要

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应当具备高测量精度、稳定性和较长的续航能力，对制造企业的技术实力要求较高。公司必须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加强在产品设计、工艺、装备、测量技术与可靠性等上的研究与开发，确保产品的长期稳定性与可靠性，紧跟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而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主要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点开展，对行业关键技术的系统性研究、前沿技术布局尚显不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提供能满足未来较长时间内快速发展所需的现代化检测设备和研发调试环境，显著改善研发部门的研发与办公条件，为研发人员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平台。项目规划的制样实验室、性能实验室、检测实验室等，能够验证新的想法和方案，及时评估公司的产品工艺成熟度，缩短新产品从样品到产业化的转换周期及产品认证周期，加速公司产品更新换代；流量实验室、电信号及通讯实验室、传感器实验室等将提升公司在基础研究方面的实力，实现行业关键技术的突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保障公司在行业技术的更新迭代加快背景下占据主动地位。

5、项目建设是提高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和运营效率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公司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将面临着日益增多的数据信息传输、存储及分散管理、质量控制等问题，管理层对提高战略分析能力和决策质量的要求越来越强烈，更加科学规范的信息化平台已成为公司发展的必然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引入 MES、PLM、CRM、SRM 等信息化系统，通过信息化的手段整合公司相关业务，集成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链条，为各类核心业务建立自动化、规范化的工作流程，实现业务过程的实时监控、跟踪，实现企业内外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不断提高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项目建成后，管理层可以更容易的获取公司运营状况、市场营销情况和客户需求状况等信息，科

学地指导公司的研发和生产，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对于公司提高管理质量、提高运营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6、项目建设是拓宽市场渠道，增强售后服务能力的需要

公司目前在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上的投入有限，主要依靠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取得了优秀的市场表现，产品广泛应用于全国主要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美国、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加纳共和国等国家和地区。未来，在城镇化、智慧水务、节能减排的驱动下，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行业有望加速上升，公司需要加强在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方面投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推动公司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

同时，公司产品采用模块化、适应性设计理念，通过外观结构、口径大小、通讯方式、管段材质、适用标准、控制方式、电源供给等组合，形成了近千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体系，能够满足客户从源水到最终用户的全过程的计量需求，这也对公司市场服务人员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质量提出较高要求。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客户相对集中且具有一定辐射能力的北京、广州、西安、成都、长沙、太原等 14 个城市建立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组建一支贴近市场的营销和技术支持团队，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为客户量身定制最合适的供水/供热计量解决方案，增强推介产品与客户需求的契合度，为客户提供更具价值的产品服务体系，实现精细化营销；及时解决客户在产品安装维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售后服务水平。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把握公司智能水表产品销售不断增长、市场拓展区域不断扩大的市场机遇，巩固公司智能热量表产品在国内主要供暖城市形成的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提升品牌美誉度，促进产品销售。此外，更加贴近客户的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快速、准确地掌握市场的需求变动趋势，从而为产品研发提供一线市场信息。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超声水表、超声波热量表作为智能计量仪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测量精度高、可靠性强和促进能源节约的优良性能，广泛地应用于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中。超声水表作为智能水表 2.0 的主流产品，可以在确保计量准确度的情况下，实现数据的集中抄读、远程抄读和实时抄读，与智慧城市、数据中国的发展规划相契合，预计将在存量水表的定期轮换和一户一表工程稳步推进中，实现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张。同时，随着国内供热计量收费改革的不断深入，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不断提高，超声波热量表凭借其计量精度、数据实时传输、按热计费的特点，特别是衡温阀的衡温输出控制能力，在促进居民选择更加经济、高效、环保的取暖方式方面效果显著，顺应当前节能减排的经济和社会导向，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2、强大的技术创新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供水供热领域的计量需求，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获得南京市工程技术中心和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认定。公司自主研发的超声波流量测量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能够通过换能器结构、管段、信号反射装置的设计有效解决不同温度、压力、前后端流场带来的超声测量的不稳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公司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2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子公司麦斯特获得“双软认证”。公司具有较强的系统开发实力、丰富的科研成果转化经验和坚实的产业化建设基础。

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对现有产品进行产能扩充，公司现已掌握相关的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同时公司一直积极推动生产自动化和管理信息化工作，具备良好的智能制造基础，项目实施不存在技术障碍；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研发实力和信息化系统的进一步提高和优化，公司多年从事智能计量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能力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指导正确的研发方向，从而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旨在加强公司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辅助供水供热企业进行管理和运维，公司信息部门与业务部门保持密切互动，在实践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自主研发了运行良好的订单管理系统、智慧水务综合服务平台、热力抄收平台等软件系统，

具备组织执行大规模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能力；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行业展会、水协交流、平台推广、客户推介等产品推广方式的基础上，建立更加顺畅的客户沟通交流渠道。综合来看，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能够有效地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3、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管理保障

公司一直专注于供水、供热领域的计量需求，将提升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视为提高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现已建立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减少部门层级等方式有效地提高了日常运营效率，能够结合客户的需求快速完成产品研发、组织生产、交付产品、安装调试，把握更多商机，从而给企业带来更大的利润。同时，公司从发展早期就秉承以人为本、重视自主培养人才的战略，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队伍，形成了一批具备自动化控制、电子、通讯、机械、材料等多学科背景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一支具有丰富市场拓展经验的复合型销售队伍，能够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实际的经营需要相契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研发水平、管理效率和企业内部营运效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生产经营规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产品的品质和技术优势，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3.58%，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超声计量仪表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在充分考虑现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对生产能力的适度扩大。

2、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当前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456.19 万元、2,201.70 万元和 7,314.74 万元。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盈利能力良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解决企业生产、研发扩张对于资金的需求。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后续运营。

3、技术水平方面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一直注重对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的研发，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人才激励制度。公司自主研发的订单管理系统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较高的适应性，超声波流量传感器技术、管段流场设计技术、低功耗阀门控制技术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已有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技术研发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4、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才能，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领导公司继续保持长期、稳定及健康的成长。此外，公司项目管理团队已精心地做好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根据目标和调研分析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评估。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超声计量仪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23,270 万元，引进高速贴片机、多轴焊接机器人、数控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生产车间的扩建及仓库的智能化改造，扩大公司主要产品超声水表、超声波热量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的建设将扩大公司超声水表、超声波热量表产品整体产能和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并进一步向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分析、综合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升级，从而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

3、项目概算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23,27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8,830 万元，设备及软件投入 8,4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7,266**	**74%**
1.1	建安工程	8,830	38%
1.2	设备及软件	8,436	3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3**	**4%**
3	**基本预备费**	**906**	**4%**
4	**铺底流动资金**	**4,235**	**18%**
项目总投资		**23,270**	**100%**

4、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气：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的少量焊接废气，通过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厂处理；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水泵、焊接工序，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4）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少许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全部作为废旧物资出售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卫生部门运输处理。

5、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措施

多年来公司凭借高效的智能计量服务云平台、安全稳定可靠的产品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3.58%，按照报告期年增长率测算，

预计达产年可实现 24,120 万元收入，足够覆盖项目新增产能。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确保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

A、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在城市供水、供热领域建立了良好口碑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智能热量表业务已对我国北方供暖 15 省实现全覆盖，公司智能水表业务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迈拓”商标被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南京市著名商标，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知名度。此外，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已获得欧盟 MID 工厂认证，公司智能水表产品已获得欧盟 CE 资质认证、MID 产品认证，并在美国、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加纳共和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应用。未来，公司将加强客户资料收集、寄送样品、客户回访等客户维护工作，拉进与客户的距离，积极参与客户供水供热工程规划及技术创新计划，增强新产品与客户需求的契合度，实现与客户共同发展。

B、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

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的需要，积极参与产品、技术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参加新加坡、俄罗斯等国际知名展会，以及国内的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中国水协设备材料工作委员会、中国城镇供热协会等主办的行业展会和技术研讨会等，进行产品展示和品牌宣传，扩大影响力，更好地吸引潜在客户。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主动甄别和筛选潜在目标客户，并主动推介公司产品，参与潜在业务机会的招投标工作，获取订单。此外，公司将基于产品在美国、沙特等终端市场的成功应用经验，积极调研国际目标市场，结合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研发，争取成功进入更多的沿线国家与新兴市场。

C、优化客户服务质量

公司将结合“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中开发的系统，为供水公司、供热公司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对产品问题所导致的数据错误及时发现和维护；同时，公司拟加强售后服务部与研发部门、质量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加快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提高综合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品牌美誉度，促进产品销售。

D、持续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从发展早期就秉承以人为本、重视自主培养人才的战略，形成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及应用技术团队。公司拟通过“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全面优化研发办公、试验环境，在现有技术团队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加强基础流体流场、低功耗数据通讯、传感器、专用芯片等核心技术的研究，致力于实现行业关键技术的突破，并将研发成果合理运用到智能仪表中，持续提升产品品质，确保公司在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下仍能占据主动地位。

E、壮大营销服务队伍，完善考核激励制度

未来公司将结合“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继续加强营销市场人才队伍建设，在新进市场做好市场规划及分析，并在销售技巧、产品性能、客户服务等方面展开有效的培训，提高销售市场人员的综合素质，打造一支既懂公司产品技术又具有丰富市场拓展经验的复合型销售队伍。同时，公司将建立符合公司技术营销和品牌营销理念的销售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持续提升市场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引导市场销售人员在不断提高销量的同时提高客户服务质量。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五个阶段，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9	10~15	16~18	19~22	23~24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二）智能计量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6,627 万元，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引进高速摄影机、高频抗扰度实验室、超声换能器综合性能试验台、Flowmaster 等设备及软件，开展基础

流体流场、低功耗数据通讯、传感器性能、高分子材料应用以及测量专用芯片等研究，致力于实现行业关键技术的突破。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有效缩短新产品从样品到产业化的转化周期和产品认证周期，确保公司在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下占据主动地位。

2、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建立制样实验室、流量实验室、电信号及通讯实验室、传感器实验室、性能实验室、检测实验室，开展基础流体流场、低功耗数据通讯、流量传感器性能、高分子材料应用、流量测量专用芯片、水表防冻技术等研究。具体的研发内容如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目标
1	基础流体流场研究	通过激光测速及高速影像设备，获取流量仪表在各种工况下的流体流场数据并进行分析，综合运用拉格朗日法、欧拉法等，建立三维流场模型，据此优化流量测量仪表的结构、承压强度、测量精度等。
2	低功耗数据通讯研究	基于 WLAN、TCP/IP、NB-IOT 等数据通讯模式，在低功耗方向深入研究，在保障信号强度、通讯距离、通讯频次、数据稳定等的同时，更进一步的提高产品的通讯寿命。
3	流量传感器性能研究	对超声波式、电磁式、涡街式、文丘里管式、科里奥利质量式等传感器的检测原理进行深入研究，通过控制模块、计量装置以及流体通断控制装置的设计建立不同传感器下的流量测量方案，扩大产品适用的流体类别，同时确保产品在高温、严寒、干燥、高湿等特殊环境下的计量精度。
4	高分子材料应用研究	对工程用新型高分子材料的机械强度、耐高温性、耐冲击性、耐磨性、阻燃性等性能进行测试，研究材料在仪表壳体、密封板、管段中的应用，以期提升仪表计量精度及对极端环境的适应性。
5	流量测量专用芯片研究	基于公司在流量测量电路的丰富经验，参与芯片制造商对芯片规格、总体方案、功能仿真、逻辑综合等的设计过程，合作开发专用流量测量芯片，提升芯片的计量精度、运行稳定性，同时降低工作能耗。
6	水表防冻技术研究	深入研究和开发水表的防冻技术，确保在温度低于零度时，水表不会因水结冰后体积膨胀遭致不可逆损坏，以保证水表能够在寒冷的气候条件下正常工作。

4、项目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 6,62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960 万元，设备及软件投入 3,5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4,548**	**69%**
1.1	建安工程	960	14%
1.2	设备及软件	3,588	5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7**	**3%**
3	**基本预备费**	**239**	**4%**
4	**研发费用**	**1,612**	**24%**
项目总投资		**6,627**	**100%**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污染物，日常运行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程度低，产生量较小，在集中处理后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初步设计、房屋装修、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五个阶段，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T+24				
	1	2~4	5~9	10~16	17~24
初步设计					
房屋装修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三）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5,201 万元，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引进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MES、SQL Server 等设备及软件，进行综合服务平台、地理信息 GIS 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管网运行仿真系统、生产运营系统等开发。本项目将为供水/供热公司打造覆盖生产制水/制热、泵房监控、管网监控等多业务的管理平台，在输配计划、管网优化、应急预案等方面为供水/供热公司提供支持，增强客户粘性；同时，打通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链条，提高经营决策效率。

2、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进行综合服务平台、地理信息 GIS 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管网运行仿真系统、生产运营系统等系统的开发，各系统预期实现的功能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目标
1	综合服务平台	综合服务平台是在为供水/供热公司等提供用户耗用数据的基础上扩张平台的服务范围，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进行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的管理，为供水/供热公司打造覆盖生产制水/制热、水质监控、泵房监控、管网监控、营业收费、用户行为分析、异常告警等子模块的综合管理平台。
2	地理信息 GIS 系统	地理信息 GIS 系统将基于已安装产品的位置信息建立产品数据档案库，为管网计量分区漏损检测、管网压力计算及产品维护时提供信息支持与服务。
3	数据分析系统	数据分析系统拟进行独立计量小区的产销差分析、供水主管网分区计量、管网大用户的漏损分析，以及消火栓的用水统计、状态分析，及时发现产品状态异常和异常数据，指导公司新产品研发、产品维护。
4	管网运行仿真系统	管网运行仿真系统拟将输入的水泵参数、管线参数以及阀门等设备参数与各种瞬态水力变化相结合，对液体的流动过程进行仿真模拟，计算管道的压力变化和受影响时间，为供水/供热公司的管网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数据支撑。
5	生产运营系统	生产运营系统拟将购置的 MES、PLM、CRM、SRM 等信息化系统与现有的财务管理系统进行有机整合，打通各业务链条，实现各系统间高效准确的业务连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6	综合服务平台	综合服务平台是在为供水/供热公司等提供用户耗用数据的基础上扩张平台的服务范围，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进行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的管理，为供水/供热公司打造覆盖生产制水/制热、水质监控、泵房监控、管网监控、营业收费、用户行为分析、异常告警等子模块

		的综合管理平台。

4、项目概算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5,20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 1,060 万元，设备及软件投入 2,5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3,571**	**69%**
1.1	建安工程	1,060	20%
1.2	设备及软件	2,511	4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9**	**3%**
3	**基本预备费**	**187**	**4%**
4	**信息平台开发支出**	**1,264**	**24%**
项目总投资		**5,201**	**100%**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仅日常运行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污染程度低，产生量较小，在集中处理后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初步设计、房屋装修、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信息平台开发五个阶段，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T+24				
	1	2~4	5~9	10~16	17~24
初步设计					
房屋装修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信息平台开发					

（四）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3,502 万元，在客户相对集中且具有一定辐射能力的北京、广州、西安、成都、长沙、太原等 14 个城市建立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组建一支贴近市场的销售和技术支持团队，为这些区域客户提供本地化的营销和技术支持服务。本项目将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积极开拓新客户资源，优化售后服务质量，推动公司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实现公司未来几年的区域和市场战略布局。

2、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综合考虑地区市场容量和竞争程度、公司在地区的市场优势情况，计划在北京、广州、西安、成都、郑州、长沙、太原、天津、沈阳、武汉、福州、贵阳、兰州、哈尔滨 14 个城市建立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同时，结合写字楼的交通便利程度、管理能力等确定网点的具体位置。

3、项目概算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5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651**	**47%**
1.1	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	1,217	35%
1.2	设备及软件	434	1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	**2%**
3	**实施费用**	**1,769**	**51%**
项目总投资		**3,502**	**100%**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仅日常运行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在集中处理后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初步设计、房屋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渠道建设及维护五个阶段，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T+24				
	1	2~4	5~14	15~16	17~24
初步设计					
房屋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渠道建设及维护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超声水表、超声波热量表具有测量精度高、可靠性强和促进能源节约的优良性能，广泛地应用于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中。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年复合增长率达 43.58%。在国家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国家节能减排力度逐步加大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日常经营、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需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3、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支撑公司的日常经营、平台建设、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奠定良好基础，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公司的生产和研发环境，公司产能、产品质量、信息化水平、研发实力、市场营销能力和运营效率都将得以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后续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因此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钱孝宇，对外咨询电话：025-86981988。

二、重要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2018.01.19	DN100-300 超声波水表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2018.09.14	无线远传超声水表（一体式）	正在履行
3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08.29	热计量表及远程控制阀	正在履行
4	桃江县自来水公司	2018.07.16	超声波水表及迈拓超声波水表检测软件 V12.2，密封闸阀、伸缩器等辅材	正在履行
5	成都声立德克技术有限公司	2018.10.19	超声波水表及迈拓超声波水表检测软件 V12.2	正在履行
6	准格尔旗东晟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17.09.05	智能锁闭阀及迈拓控制阀检测软件 V1.0，手动锁闭阀	正在履行
7	武宁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8.07.10	无线远传阀控超声水表及迈拓超声波水表检测软件 V12.2	正在履行
8	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2018.11.20	DN15 远传水表	正在履行
9	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7.05.15	DN40-300 超声波远传水表及配套设施	正在履行
10	河北泰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08.31	超声热量表及迈拓热量表检测软件 V1.2，通断控制器及迈拓控制器检测软件 V1.0	正在履行
11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8	DN15-200 NB-IOT 远传阀控超声波水表	正在履行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三）承销暨保荐协议

2019年6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卫国　　辉金鹏

赵家事　　朱卓君

李德英　　茅　宁

乔久华

全体监事签名：

吴正新　　沈　激

许　凯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　炜　　邹孝旺

钱孝宇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 1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蒋文凯

保荐代表人：　　徐　文

丁　骥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6月 1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张若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6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聂文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文华 320100110013

刘应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应星 11010069013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　卫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卫 10000099182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 6月 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已离职）

_____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刘 宏

资产评估师 刘 宏 5102004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 6 月 17 日

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江苏迈拓智能仪表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896 号），由注册资产评估师刘训文、蒋克彬签字。其中刘训文已于 2019 年 2 月从本机构离职，蒋克彬已于 2019 年 2 月从本机构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刘　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聂文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文华 320100110013

刘应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应星 11010069013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　卫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卫 10000099182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 5 号

联系人：钱孝宇

联系电话及传真：025-86981988、025-86981980（传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楼

联系人：聂韶华

联系电话：020-66338888、020-87553600（传真）